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0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211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12-220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1-230
5	法律意见书	231-587
6	律师工作报告	588-809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10-861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62-8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4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30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33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3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浏用、熊志兵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曾展雄为项目协办人（已转岗）；指定杨睿、马翔、李佳俊、邓慧文、刘志锋、张伟鹏、胡金涛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彭浏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十年投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苑东生物、共同药业、迪哲医药、键凯科技、必贝特医药、新通药物、三元基因、卫信康、三鑫医疗、键嘉医疗、药捷安康等 IPO 项目；共同药业可转债，博腾制药、塞力斯、开滦股份、新钢股份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金城医药、英唐智控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从事投行工作前，曾于安永、华为从事审计和财务工作多年。

熊志兵，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百股份 IPO、珠江啤酒 IPO、创尔生物新三板及 IPO、东箭科技 IPO、天维信息北交所上市、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广东盐业等大量国有企业改制混改及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曾展雄（已转岗）。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睿、马翔、李佳俊、邓慧文、刘志锋、张伟鹏、胡金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Better Med Inc.
注册资本	36,003.6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长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七层、第八层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320380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bettermed.cn
电子邮箱	ir@bebetter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天翼，020-32038086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7.4362 万股，占比 0.5206%。

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此外，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1,565,007.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85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向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确认必贝特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600,288,328.03 元；公司按调整后的净资产折股，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变更为：将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00,288,328.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98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注册资本 360,036,657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除前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外，整体变更时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保持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时财务状况；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360,036,657.00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9 月，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4)1100457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入账的股本账面余额为 360,036,657.00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5)1100006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1100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及已获批产品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目录下的“4.1.3……治疗肺癌、肝癌等国内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痛风、免疫低下等疾病……”，因此，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情况如下：

1、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12,028.74 万元和 5,408.12 万元。最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8,000万元，符合本规定。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12名，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4.67%，符合本规定。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7项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43项发明专利授权，剔除与境内发明专利对应的同族境外发明专利后，公司原始取得的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授权发明专利共17项，符合本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不适用	公司系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2、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是 ☑否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 ☑否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否	公司独立承担了1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是 ☑否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是 ☑否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1）公司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机构数量及内部审批、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与

执行、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包括临床试验所需受试者比预期更多、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或不良反应、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临床试验方案、出现不明确或不具确定性的中期结果等。上述因素所导致的临床试验进度推迟可能使公司的临床开发成本增加、在研产品晚于竞品上市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不同创新药研发企业在研发战略和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其在研发选品、产品研发推进等方面也各有不同。公司部分产品管线的适应症存在研发布局晚于竞争对手、临床试验进度不及竞争对手等情况，可能面临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针对相同适应症的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也将面临先发者的竞争压力。

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未获得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甚至导致项目失败。若发行人的临床试验数据最终结果不能达到预期，将使得发行人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在研产品面临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选择与确认、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候选药物的选定等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针对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研发人员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才能进行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技术替代，将对公司临床前产品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3）新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在靶点筛选和化合物设计环节不确定性较大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靶点和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靶点、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靶点、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靶点、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发行人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靶点、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商业化相关风险

（1）公司目前仅有 1 款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短期内公司商业化对 BEBT-908 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 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 CDE 附条件批准上市，为公司产品管线中唯一获批上市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商业化工作。除 BEBT-908 外，公司研发管线中 BEBT-209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根据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公司核心在研产品 BEBT-209、BEBT-109 预计于 2027 年获批上市，2027 年以前公司可实现商业化的产品仅有 BEBT-908。短期内公司商业化对 BEBT-908 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国内目前已获批上市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竞品药物有 6 款，公司 BEBT-908 与已上市竞品药物相比，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位和策略且具备相应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 BEBT-908 商业化的成果仍受到药品进院、医保纳入、销售网络建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BEBT-908 以单臂试验结果申请附条件上市的相关风险

对于无有效治疗选择的肿瘤（例如晚期难治复发肿瘤或无标准治疗的肿瘤）患者，由于治疗需求极为急迫，国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允许依据单臂试验结果附条件上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

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附条件批准，附条件批准是近年来 1 类创新药特别是抗肿瘤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的常见方式。公司 BEBT-908 首个推进的适应症为 r/r DLBCL，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 CDE 附条件批准上市，获批具体适应症为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即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根据《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附条件批准的条件为：上市后应按计划继续完成关键性注册研究，即 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R）对比利妥昔单抗-吉西他滨-奥沙利铂（R-GemOx）或利妥昔单抗-异环磷酰胺-卡铂-依托泊苷（R-ICE）治疗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r/rDLBCL）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应在 BEBT-908 获附条件批准注册后 4 年内完成上述临床试验并以补充申请的形式（若涉及新增适应症，应另行递交上市许可申请）提交研究数据。

上述上市后关键性注册研究即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5 年 1 月启动，截至目前临床试验推进顺利，但 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仍存在由于上述上市后关键性注册研究未按时完成或研究失败导致产品无法获得完全批准的风险。此外，产品上市后仍然存在由于药品安全性问题或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导致药品上市批准被撤销的风险。

（3）BEBT-908 商业化生产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产业化基地建设，在发行人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 CDMO 公司进行生产。发行人 BEBT-908 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具体分别委托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和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昊”）。制剂方面，广东星昊已取得生产 BEBT-908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方面，常州合全正在准备 BEBT-908 的原料药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若常州合全针对 BEBT-908 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时间有所延后，则发行人 BEBT-908 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的时间存在延迟的风险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药上市销售相关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将产品的临床优势转化为医生和患者的认知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强大的商业化团队、合理的商业化策略、高效的市场执行力支持和保障产品的商业化顺利开展。如果公司在上述商业化环节的推进不达预期或与合作方未能顺利达成合作销售安排，将可能对核心产品商业化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正在持续推进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宣传及推广。现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相较于在成功商业化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而言，发行人成功商业化药物的过程可能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且成本更高。若发行人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进行药物的商业化销售，发行人获取的收入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合作第三方的付出。

若未来发行人自有、合作销售的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发行人自有、合作销售的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第三方委托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完成。虽然发行人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发行人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发行人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发行人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2）第三方委托生产的风险

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

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 CDMO 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管理问题，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发行人声誉受损。

（3）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将涉及发行人的员工、CRO 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的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发行人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发行人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BEBT-908 针对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商业化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净亏损分别为 18,833.88 万元、17,275.51 万元、5,599.83 万元和 7,389.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亏损将增加，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短期内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

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5、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0 名员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大，公司未来需要增加研发、管理、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

6、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仍有较多处于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为了获得持续不断的新产品获批上市，公司仍需持续推进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因此公司预期未来仍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在持续推进已获批上市产品 BEBT-908 的商业化进展，公司也需要在销售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可能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进展、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钱长庚直接持有公司 15.2840%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5899%的股份，同时，钱长庚与蔡雄、熊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蔡雄、熊燕同意按照钱长庚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钱长庚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长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将存在一定下降。此外，如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发行人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发行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候选药物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等法律程序，发行人在研产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发行人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发行人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损害赔偿或对

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发生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新药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新药研发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在上述环节出现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费用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来源主要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也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药研发行业相关风险

近年来，CDE 陆续出台多部抗肿瘤药物相关的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CDE 发布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新药研发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设置临床方案等。如果发行人在研产品未来不能根据《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要求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进行临床试验设计，促进抗肿瘤科学的有序开发，可能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临床试验方案调整、临床试验成本增加等，对发行人的新药研发进度和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1）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7 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从过往医保谈判的执行经验来看，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医保谈判新增品种平均价格降幅分别为 60.1%、61.7%和 63.0%。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

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

发行人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基本目录申报资格。如果未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纳入医保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则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 BEBT-908 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若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则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选择的市值标准，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

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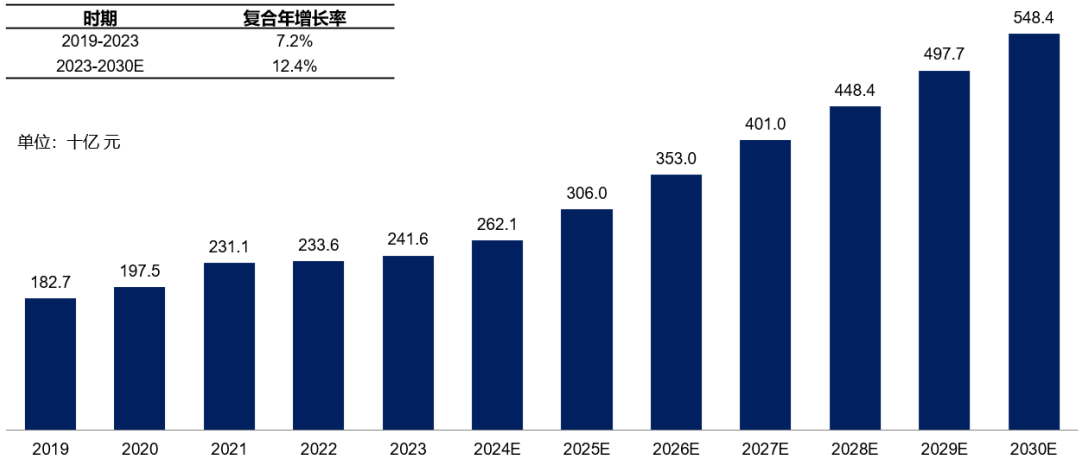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抗肿瘤药物市场空间大，靶向药物成长迅速

在中国药物市场当中，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 2,416 亿元，在过去 5 年当中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2%。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使得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也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 2030 年达到 5,4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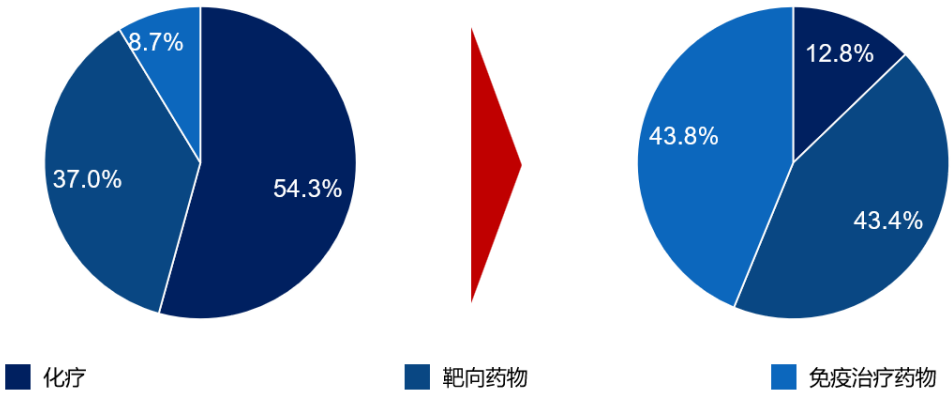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中国的抗肿瘤药物市场以化疗药物为主导，占整体市场的 54.3%，其他靶向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生物药等占 37.0%，其余 8.7%为免疫治疗药物。随着相关有利政策推动，新药上市及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到 2030 年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将分别占据市场的 43.4%和 43.8%。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按照治疗方式拆分，2022 VS 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靶向药物优势明显，医生及患者肿瘤治疗理念改变

癌症的治疗方法分为五大类：手术、放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疗法。手术作为最初的癌症治疗模式，适用于一部分早中期实体瘤患者的治疗，然而却无法应用于白血病或已经多发转移的癌症。随后，放疗以及化疗带来癌症疗法的第一次变革，两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为更多的癌症患者带来了可及的疗法。然而放疗和化疗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往往伴随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

靶向治疗药物能够抑制癌症特定基因、蛋白质、或有助于癌症生长或生存的微环境等，从而抑制或阻断肿瘤进展。小分子靶向药物可以特异性针对癌细胞，从而减少对其它健康细胞的影响，较传统化疗药物安全性更高、副作用更少。在更多小分子靶向抗癌药物在中国获批、居民对肿瘤靶向药物的认识加深等因素的驱动下，患者及医生的肿瘤治疗理念已经从传统的化疗与放疗治疗为核心，向以小分子靶向药物治疗为核心的方向发展，从而促进肿瘤靶向药物市场的发展。

3、更多抗癌创新药物将纳入医保支付，肿瘤药物可及性增加

为加速中国创新药物产业的发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临床试验审查、财务支持以及药品报销范围。新的国家医疗保险体系已经设定了动态的协商流程，更多的创新药物将有机会加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内创新药企业如果能成功展示其产品的高临床价值并与政府协商，则可能会享受更多的政策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以未满足临床需求驱动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

必贝特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

发行人的研发管线主要用于重大疾病的末线治疗或替代可及性低、疗效不理想的治疗方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获批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管线对应的目标患者人群和治疗线数具体情况如下：

管线代码	目标适应症	目标患者人群	治疗线数
BEBT-908	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	经过至少2种系统治疗后难治或复发患者	三线及以上
	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联合利妥昔单抗对比利妥昔单抗-吉西他滨-奥沙利铂或利妥昔单抗-异环磷酰胺-卡铂-依托泊苷）	经过至少1种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患者	二线及以上
	复发或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	经过至少一次全身系统性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和/或目前尚无有效标准治疗的复发/难治患者	二线及以上
	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淋巴浆细胞样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和边缘区淋巴瘤	既往接受过二种或二种以上方案的全身系统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患者	三线及以上
	晚期实体瘤（单药、联合氟维司群、联合PD-1单抗）	BEBT-908单药治疗组：标准治疗失败或缺乏有效治疗方法的晚期恶性实体肿瘤患者（不限瘤种） BEBT-908联合氟维司群治疗组：经标准治疗失败的HR+/HER2-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绝经后女性和男性乳腺癌患者； BEBT-908联合PD-1单抗治疗组:针对各瘤种分别设定条件	二线及以上
BEBT-209	HR+/HER2-晚期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	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晚期转移性乳腺癌	二线及以上

管线代码	目标适应症	目标患者人群	治疗线数
		患者； 复发或转移阶段患者允许不超过 1 线化学治疗患者	
	CDK4/6 抑制剂和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HR+/HER2-晚期乳腺癌（联合 BEBT-908 和依西美坦或氟维司群）	CDK4/6 抑制剂和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 晚期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接受过 2 线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其中有 1 线为 CDK4/6 抑制剂联合内分泌治疗后进展； 晚期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可以接受≤1 线系统性化疗药治疗；	三线及以上
	晚期三阴性乳腺癌（联合化疗）	局部复发或转移三阴性乳腺癌（TNBC）确诊后，PD-L1 阴性患者接受过 1-2 种系统治疗，PD-L1 阳性患者接受过包括 PD-1/PD-L1 在内的 1-2 种系统治疗	二线及以上
BEBT-109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经过至少一种系统化疗失败或对化疗不耐受，且未接受过第 3 代 EGFR TKI 治疗或接受过第 3 代 EGFR TKI≤常规剂量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患者	二线及以上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联合化疗）	既往未接受过针对局部晚期（ⅢB 或ⅢC 期）或复发/转移性（Ⅳ期）NSCLC 的系统性治疗的患者	一线
	第三代 EGFR-TKI 耐药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联合 BEBT-908）	携带 EGFR 敏感突变，既往接受过一种第三代 EGFR TKI 治疗进展者（如果入组到队列 3，还需要接受至少一种含铂化疗并且进展）	二线及以上
BEBT-260	P53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单药或联合化疗）	经过标准治疗失败，P53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	二线及以上
BEBT-305	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	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	/
BEBT-503	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2 型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者	/
	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	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患者	/
BEBT-607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伴有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主要包括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	二线及以上
BEBT-507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	/

药物上市的根本目的是解决患者的需求。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研发已经成为行业内普遍共识。一线治疗一般是指肿瘤患者的首选或者标准疗法，而末线治疗用于经标准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这部分患

者存在最急迫的临床治疗需求。因此，肿瘤靶向药物的研发策略一般从末线治疗逐步推进至一线治疗。同时，对于无有效治疗选择的肿瘤（例如晚期难治复发肿瘤或无标准治疗的肿瘤）患者，由于治疗需求极为急迫，国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允许依据单臂试验（SAT）结果附条件上市，这种试验设计加速了临床试验进程，缩短了药品的上市时间，使无药可治的晚期恶性肿瘤患者更早地接受到潜在的有效治疗。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目前抗肿瘤药物主要布局末线治疗，相关领域存在较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此外，联合用药是抗肿瘤药物的研发趋势。以单臂试验支持附条件批准末线治疗适应症后，在前一线采用与标准治疗联合的方式开展确证性研究，是较为常见的研发策略。通过末线治疗单臂试验获得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确证可以临床获益的情形下，发行人将采用单药或联合标准治疗开展确证性研究，提升治疗线数或扩展至初治患者，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该研发策略符合行业惯例，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确证可以临床获益的前提下，即具备提升治疗线数或扩展至初治患者的可能性。

BEBT-908 针对治疗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BEBT-908 联合 BEBT-209 和依西美坦或氟维司群治疗 CDK4/6 抑制剂联合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或转移性 HR+/HER2-晚期乳腺癌已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有望填补 CDK4/6 抑制剂和内分泌治疗耐药后的乳腺癌患者无有效治疗方案的空白；BEBT-209 联合化疗治疗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已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与 CDE 沟通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申请，目前针对晚期三阴性乳腺的主要治疗手段为化疗和免疫治疗，患者生存获益有限，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BEBT-260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ChK1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P53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区别于第一代 HSP90 抑制剂用于肿瘤治疗且存在较大安全性问题，BEBT-305 治疗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入组；区别于同类的 PPAR 单个亚型酶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和其它代谢性疾病，BEBT-503 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发行人具有广泛的专家资源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临床开发和运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创新药物临床研究的高效、顺利推进。

2、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稳定，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举的方式，建立了一支年龄梯度合理、专业结构科学、创新药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构建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能力覆盖创新药物的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转化科学研究、化学、生产和控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各个环节。同时，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默契，为公司保持一贯的价值观念、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在众多创新药物的研发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新药发现平台、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公司通过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平台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创新型靶向药物，覆盖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管线

发行人的研发管线中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BEBT-209 已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5 款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以及多个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候选创新药。BEBT-908 用于多种血液肿瘤和实体瘤的治疗，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 r/r DLBCL 获得 CDE“突破性治疗品种”认定资格，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BEBT-209 主要用于治疗晚期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已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主要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已于 2023 年 9 月获 CDE 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BEBT-260 主要用于治疗 P53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预计 2025 年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BEBT-305 主要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入组；BEBT-503 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已完成澳大利亚的 I 期临床试验，且已在国内获准开展 2 型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病（包括非酒精性脂肪肝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的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国内开展临床 I 期桥接试验；BEBT-607 主要用于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晚期

或转移性实体瘤，已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507 主要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已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依托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开发包括口服小分子 GLP-1R 完全激动剂和 GPR75 通路抑制剂以及小核酸药等一系列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临床前研究管线产品布局丰富。

4、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市场空间大

发行人核心产品 BEBT-908 是一种针对 HDAC/PI3Kα 设计的全球首个（First-in-Class）获批上市的小分子双靶点抑制剂，相比单靶点 PI3K 抑制剂或 HDAC 抑制剂，在多种血液瘤及实体瘤中活性显著提高，安全可控，显示广谱抗肿瘤活性。在血液瘤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淋巴瘤的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 191 亿元，预计将在 2030 年达到 5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在实体瘤方面，在研适应症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BEBT-2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 CDK4 高选择性的 CDK4/6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晚期乳腺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乳腺癌药物市场也是中国癌症治疗药物市场收入最大的癌症适应症之一，2023 年达到 595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2%，原因是患者规模大，医疗保险覆盖率不断提高。2030 年，该市场将攀升至 1,104 亿元。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BEBT-1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活性的泛突变型 EGFR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中国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621 亿元。随着医保改革以及国产创新药的不断涌现，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物可及性不断提升，中国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物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预计到 2030 年，中国非小细胞肺癌药物市场将达到 1,598 亿元。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对应的卵巢癌等肿瘤药物市场、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和糖尿病合并 NASH 等代谢疾病药物市场的亦前景广阔。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并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共有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关于保荐人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协助完成法律核查相关工作；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1、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选聘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	赵洋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询价确定，并由本保荐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服务费用 49.60 万元（含税）。

2、保荐人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见证法律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聘请方式选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捌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一次性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提供知识产权尽调服务，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熊志兵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彭浏用、熊志兵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熊志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61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V20DYDL3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61 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贝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必贝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必贝特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163.04 万元、2,808.07 万元、2,257.86 万元、6,767.08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且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股份支付”及“十四、股份支付”。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必贝特管理层对与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股份支付采用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及协议等文件，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等信息，并分析是否存在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复核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4）了解管理层对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情况，复核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计量结果的合理性；结合历史离职率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数量估计的合理性； （5）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6）检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做出恰当列报。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必贝特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408.12 万元、12,028.74 万元、15,765.12 万元、16,674.07 万元。研发活动为必贝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动，且各期研发费用较高，系必贝特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无形资产”及“六、31、研发费用”。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必贝特管理层对与研发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研发支出采用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是否具备可比性； （3）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计划、费用预算、进度及阶段性成果等，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4）以抽样方式检查研发费用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授权许可费、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等大额费用的归集和分摊，复核研发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用的归集范围是否恰当，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5）针对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的相关服务支出，结合试验测试情况、临床服务进度及合同条款，采取抽样方式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抽样函证合同付款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以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抽样核查提供研发服务的第三方背景资料，并选取样本走访和访谈，评估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相应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发服务的真实性； （6）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的情况； （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必贝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必贝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必贝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必贝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必贝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必贝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必贝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61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 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慧娟

中国·武汉

2025年9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538,459.88	91,909,544.73	309,762,109.32	499,124,00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6,202,154.51	71,923,568.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1,209,876.63	8,458,347.31	14,727,043.92	22,116,723.05
其他应收款	六、4	3,344,651.05	2,351,854.98	1,790,996.89	1,227,53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5		41,848,739.74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0,00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0	7,3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3,295,142.07**	**226,092,055.26**	**334,680,150.13**	**529,838,26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六、7	31,539,913.25	31,108,488.59	40,775,808.2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9,160,929.09	22,284,310.31	27,526,946.03	16,517,766.40
在建工程	六、9	6,075,122.61	2,659,771.69	1,006,866.41	281,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3,470,333.13	5,619,871.62	5,647,343.95	8,313,062.49
无形资产	六、11	38,107,131.91	38,821,739.35	24,137,725.09	24,406,098.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899,329.02	2,568,162.52	4,453,222.26	863,5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765,384.22	1,292,720.00	1,275,309.62	2,101,5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1,157,303.88	2,030,003.88	2,369,137.48	4,894,98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75,447.11**	**106,385,067.96**	**107,192,359.06**	**57,378,532.31**
资产总计		**275,470,589.18**	**332,477,123.22**	**441,872,509.19**	**587,216,796.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00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25,003,024.77	25,820,275.84	24,613,428.39	13,436,65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381,791.20	4,663,072.87	5,097,306.90	7,448,513.60
应交税费	六、19	368,562.11	381,602.35	384,127.65	330,279.68
其他应付款	六、20	2,416,563.76	2,295,639.82	86,168,397.18	87,181,78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949,292.01	4,101,568.80	3,550,287.27	3,305,13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20,067.18**	**37,262,159.68**	**119,813,547.39**	**111,702,37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2	606,634.18	1,739,821.99	2,533,762.67	5,101,23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1,979,661.92	238,0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801,918.95	1,275,415.82	1,167,522.80	2,078,26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8,553.13**	**4,994,899.73**	**3,939,349.49**	**7,179,504.10**
负债合计		**37,528,620.31**	**42,257,059.41**	**123,752,896.88**	**118,881,878.3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385,849,473.54	364,219,068.89	336,138,406.88	313,559,8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6	-36,267.71	-20,695.92	-38,760.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7	-507,907,893.96	-434,014,966.16	-378,016,691.49	-205,261,57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941,968.87	290,220,063.81	318,119,612.31	468,334,917.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7,941,968.87**	**290,220,063.81**	**318,119,612.31**	**468,334,91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470,589.18**	**332,477,123.22**	**441,872,509.19**	**587,216,796.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38,478.78**	**157,785,458.27**	**187,895,728.15**	**214,742,624.52**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六、28	169,905.29	296,256.32	255,205.43	175,534.36
销售费用	六、29	712,235.74	300,731.05		
管理费用	六、30	25,078,099.30	42,794,781.75	36,692,589.90	58,782,712.53
研发费用	六、31	54,081,208.74	120,287,411.30	157,651,217.56	166,740,731.19
财务费用	六、32	-102,970.29	-5,893,722.15	-6,703,284.74	-10,956,353.56
其中：利息费用		61,775.85	135,852.87	188,034.22	131,292.88
利息收入		174,848.59	6,047,470.11	6,930,137.22	11,110,790.41
加：其他收益	六、33	4,224,291.00	98,632,840.45	13,180,024.28	23,063,63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725,895.11	3,432,958.61	1,955,162.62	457,3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78,586.01	123,56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5,275.81	-298,516.26	-66,330.09	-73,96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6,683.54			-16,8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37,747.31**	**-55,894,606.97**	**-172,826,871.34**	**-191,312,365.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099.96		3,000,097.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341.58	14,285.02	12,707.55	23,31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39,088.89**	**-55,907,792.03**	**-172,839,578.89**	**-188,335,584.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53,838.91	90,482.64	-84,458.77	3,17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2,927.80**	**-55,998,274.67**	**-172,755,120.12**	**-188,338,76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2,927.80	-55,998,274.67	-172,755,120.12	-188,338,76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2,927.80	-55,998,274.67	-172,755,120.12	-188,338,763.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1.79**	**18,064.16**	**-38,760.0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1.79	18,064.16	-38,760.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71.79	18,064.16	-38,760.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71.79	18,064.16	-38,760.0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08,499.59**	**-55,980,210.51**	**-172,793,880.20**	**-188,338,76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08,499.59	-55,980,210.51	-172,793,880.20	-188,338,76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48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48	-0.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710,047.38	26,364,059.16	21,702,908.64	31,942,0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047.38**	**26,364,059.16**	**21,702,908.64**	**31,942,0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0,001.90	46,574,263.80	48,023,807.32	38,077,8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46.92	64,426.07	60,990.82	80,87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5,296,820.90	69,338,882.55	100,991,136.21	121,452,3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7,369.72**	**115,977,572.42**	**149,075,934.35**	**159,611,0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322.34**	**-89,613,513.26**	**-127,373,025.71**	**-127,668,94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42	420,400,000.00	653,06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3,210.19	1,957,205.17	1,179,354.40	45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3,813.47	645.54	15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43,370.19**	**705,021,018.64**	**191,179,999.94**	**100,457,5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385.89	18,929,680.48	18,317,665.10	42,322,7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42	384,600,000.00	755,565,666.67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52,385.89**	**824,495,347.15**	**248,317,665.10**	**142,322,7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0,984.30**	**-119,474,328.51**	**-57,137,665.16**	**-41,865,15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667,455.68	5,785,651.37	4,813,107.16	9,719,8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705.67**	**5,785,651.37**	**4,813,107.16**	**9,719,83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05.67**	**-5,785,651.37**	**-4,813,107.16**	**-9,719,83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41.14**	**20,928.55**	**-38,09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1,084.85**	**-214,852,564.59**	**-189,361,893.24**	**-179,253,93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09,544.73	306,762,109.32	496,124,002.56	675,377,93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8,459.88**	**91,909,544.73**	**306,762,109.32**	**496,124,002.56**

公司负责人：钱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20,695.92			-434,014,966.16	290,220,063.81		**290,220,0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20,695.92			-434,014,966.16	290,220,063.81		**290,220,06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1,630,404.65		-15,571.79			-73,892,927.80	-52,278,094.94		**-52,278,0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71.79			-73,892,927.80	-73,908,499.59		**-73,908,499.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30,404.65						21,630,404.65		**21,630,404.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630,404.65						21,630,404.65		**21,630,404.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85,849,473.54**		**-36,267.71**			**-507,907,893.96**	**237,941,968.87**		**237,941,968.8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8,760.08			-378,016,691.49	318,119,612.31		318,119,6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8,760.08			-378,016,691.49	318,119,612.31		318,119,6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80,662.01		18,064.16			-55,998,274.67	-27,899,548.50		-27,899,54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64.16			-55,998,274.67	-55,980,210.51		-55,980,210.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80,662.01						28,080,662.01		28,080,662.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8,080,662.01						28,080,662.01		28,080,662.0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20,695.92			-434,014,966.16	290,220,063.81		290,220,063.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5,261,571.37	468,334,917.91		468,334,9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5,261,571.37	468,334,917.91		468,334,91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8,574.60		-38,760.08			-172,755,120.12	-150,215,305.60		-150,215,30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60.08			-172,755,120.12	-172,793,880.20		-172,793,880.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8,574.60						22,578,574.60		22,578,574.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578,574.60						22,578,574.60		22,578,574.6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8,760.08			-378,016,691.49	318,119,612.31		318,119,612.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245,889,028.65					-16,922,807.38	589,002,878.27	589,002,87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245,889,028.65					-16,922,807.38	589,002,878.27	589,002,87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70,803.63					-188,338,763.99	-120,667,960.36	-120,667,96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38,763.99	-188,338,763.99	-188,338,763.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70,803.63						67,670,803.63	67,670,803.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670,803.63						67,670,803.63	67,670,803.6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5,261,571.37	468,334,917.91	468,334,917.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73,836.85	88,396,608.18	305,450,250.91	495,165,10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2,154.51	71,923,568.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209,876.63	8,458,347.31	14,725,843.92	22,116,723.05
其他应收款	十八、1	3,285,155.07	2,292,111.32	1,728,861.43	1,227,53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48,739.7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0	7,3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9,771,023.06**	**222,519,375.05**	**330,304,956.26**	**525,879,369.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1,539,913.25	31,108,488.59	40,775,808.2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2	33,188,037.66	32,089,865.00	31,457,84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07,637.82	22,226,850.12	27,509,951.52	16,517,766.40
在建工程		5,068,256.20	1,652,90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5,521.29	4,978,094.79	4,670,091.21	8,313,062.49
无形资产		14,967,838.31	15,434,524.79	254,668.61	27,199.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9,329.02	2,568,162.52	4,453,222.26	863,5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84.22	1,292,720.00	1,275,309.62	2,101,5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00.00	996,000.00	1,335,133.60	3,899,98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65,217.77**	**112,347,611.09**	**111,732,025.04**	**61,723,133.91**
资产总计		**279,436,240.83**	**334,866,986.14**	**442,036,981.30**	**587,602,503.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87,024.77	25,804,275.84	24,597,428.39	13,420,65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81,791.20	4,663,072.87	5,097,306.90	7,448,513.60
应交税费		358,534.41	381,602.35	384,127.65	330,279.68
其他应付款		2,237,598.76	2,192,843.33	86,157,780.21	87,181,78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2,401.81	3,747,371.10	3,228,127.26	3,305,13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48,184.28**	**36,789,165.49**	**119,464,770.41**	**111,686,37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9,135.08	1,423,508.88	1,873,111.22	5,101,23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9,661.92	238,0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918.95	1,275,415.82	1,167,522.80	2,078,26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054.03**	**4,678,586.62**	**3,278,698.04**	**7,179,504.10**
负债合计		**36,829,238.31**	**41,467,752.11**	**122,743,468.45**	**118,865,878.3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849,473.54	364,219,068.89	336,138,406.88	313,559,83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3,279,128.02	-430,856,491.86	-376,881,551.03	-204,859,863.69
股东权益合计		**242,607,002.52**	**293,399,234.03**	**319,293,512.85**	**468,736,62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436,240.83**	**334,866,986.14**	**442,036,981.30**	**587,602,503.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3,212.73	271,930.46	231,400.03	152,908.76
销售费用		712,235.74	300,731.05		
管理费用		23,633,954.61	40,800,014.52	35,959,969.16	58,367,530.93
研发费用		54,081,208.74	120,287,411.30	157,651,217.56	166,740,731.19
财务费用		-112,424.68	-5,894,674.60	-6,676,986.55	-10,920,254.04
其中：利息费用		48,288.29	97,222.35	180,082.17	131,292.88
利息收入		169,748.24	6,008,347.04	6,893,609.82	11,072,805.89
加：其他收益		4,224,291.00	98,632,840.45	13,180,024.28	23,063,63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3	1,725,895.11	3,432,958.61	1,955,162.62	457,3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86.01	123,56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75.81	-295,227.96	-63,025.26	-73,96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83.54			-16,8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67,455.67**	**-53,871,273.13**	**-172,093,438.56**	**-190,910,657.66**
加：营业外收入			1,099.96		3,000,097.40
减：营业外支出		1,341.58	14,285.02	12,707.55	23,31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68,797.25**	**-53,884,458.19**	**-172,106,146.11**	**-187,933,876.38**
减：所得税费用		53,838.91	90,482.64	-84,458.77	3,17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22,636.16**	**-53,974,940.83**	**-172,021,687.34**	**-187,937,05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22,636.16**	**-53,974,940.83**	**-172,021,687.34**	**-187,937,05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22,636.16**	**-53,974,940.83**	**-172,021,687.34**	**-187,937,056.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947.03	26,324,936.09	21,665,665.49	31,904,1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947.03**	**26,324,936.09**	**21,665,665.49**	**31,904,11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31,988.49	45,841,435.53	47,906,314.09	38,077,8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2.06	40,100.21	37,185.42	58,25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5,618.38	69,032,290.46	100,840,623.94	121,448,4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1,488.93**	**114,913,826.20**	**148,784,123.45**	**159,584,5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6,541.90**	**-88,588,890.11**	**-127,118,457.96**	**-127,680,4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400,000.00	653,06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3,210.19	1,957,205.17	1,179,354.40	45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	3,813.47	645.54	15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43,370.19**	**705,021,018.64**	**191,179,999.94**	**100,457,5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503.19	18,868,388.37	17,535,666.15	16,270,1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698,172.66	756,197,691.67	231,457,84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47,675.85**	**825,066,080.04**	**248,993,506.15**	**146,270,1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5,694.34**	**-120,045,061.40**	**-57,813,506.21**	**-45,812,55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673.78	5,419,691.22	4,782,893.56	9,719,8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923.77**	**5,419,691.22**	**4,782,893.56**	**9,719,83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23.77**	**-5,419,691.22**	**-4,782,893.56**	**-9,719,83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2,771.33**	**-214,053,642.73**	**-189,714,857.73**	**-183,212,82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96,608.18	302,450,250.91	492,165,108.64	675,377,93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73,836.85**	**88,396,608.18**	**302,450,250.91**	**492,165,108.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430,856,491.86	293,399,23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430,856,491.86	293,399,23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30,404.65					-72,422,636.16	-50,792,2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22,636.16	-72,422,636.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30,404.65						21,630,404.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630,404.65						21,630,404.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36,657.00				385,849,473.54					-503,279,128.02	242,607,002.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76,881,551.03	319,293,51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76,881,551.03	319,293,51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80,662.01					-53,974,940.83	-25,894,27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74,940.83	-53,974,940.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80,662.01						28,080,662.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8,080,662.01						28,080,662.0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64,219,068.89					-430,856,491.86	293,399,234.0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4,859,863.69	**468,736,6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4,859,863.69	**468,736,62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8,574.60					-172,021,687.34	**-149,443,11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021,687.34	**-172,021,68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8,574.60						**22,578,574.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578,574.60						**22,578,574.6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36,138,406.88**					**-376,881,551.03**	**319,293,512.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245,889,028.65					-16,922,807.38	589,002,87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36,657.00				245,889,028.65					-16,922,807.38	589,002,87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70,803.63					-187,937,056.31	-120,266,25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37,056.31	-187,937,056.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70,803.63						67,670,803.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7,670,803.63						67,670,803.6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36,657.00				313,559,832.28					-204,859,863.69	468,736,625.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12 年 1 月，公司设立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或“本公司”）由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有限”或“公司”或“本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2 年 1 月 19 日，必贝特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9135），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出资。此次出资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会验（2012）ZW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6.0000 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 140.0000 万元、余青认缴 292.0000 万元（本次实缴 139.5000 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 219.0000 万元、柳依认缴 73.0000 万元、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92.0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汇昊验字[2012]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86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40.0000	27.9604
2	余青	292.0000	24.0132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	24.0132
4	吴纯 WU CHUN	219.0000	18.00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柳依	73.0000	6.0033
合计		1,216.0000	100.0000

3、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青；同意吴纯 WU CHUN、柳依、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9.0000 万元、1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余青	328.0000	26.9737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90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4.7697
合计		1,216.0000	100.0000

4、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余青将其持有的 328.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 32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75.5000 万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由蔡雄 CAI XIONG 按章程规定缴纳剩余出资。同日，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X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蔡雄 CAI XIONG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	328.0000	26.9737
3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90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4.7697
合计		1,216.0000	100.0000

5、2014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蔡雄 CAI XIONG 将其持有的 2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莺；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 60.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燕；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蔡雄 CAI XIONG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2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莺；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232.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3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60.800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000 万元的价格（即 6.9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

2014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4.5888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9.0789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9.3092
5	熊燕	60.8000	5.0000
6	柳依	58.0000	4.7697
7	王晓莺	29.0000	2.3850
合计		1,216.0000	100.0000

6、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6.0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3.3594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8.8438
5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5.0000
6	熊燕	60.8000	4.7500
7	柳依	58.0000	4.5312
8	王晓莺	29.0000	2.2656
合计		1,280.0000	100.0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1,175.0000 万元，其中 6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000 万元增加至 2,391.0000 万元，新增的 1,11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审字（2016）014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必贝特有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账面余额为 1,11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1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792.0187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558.5227	23.3594
3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33.3687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211.4541	8.8438
5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5500	5.0000
6	熊燕	113.5725	4.7500
7	柳依	108.3422	4.5312
8	王晓莺	54.1711	2.2656
合计		2,391.0000	100.0000

8、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合并前的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3）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1.0000 万元变更为 4,89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并核准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必贝特有限分两次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①2017 年 6 月，将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直接相加，吸收合并前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2,391.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1.0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原持有的必贝特有限、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简单相加计算吸收合并后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②2017 年 9 月，相关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各方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达到按吸收合并估值测算的各方股权比例。

2017 年 9 月 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6	戈民	277.9008	5.6819
7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4.1350
8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9	柳依	183.2658	3.7470
10	曹甜	132.2037	2.7030
11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2	刘凯琳	77.1310	1.5770
13	房诤	55.0727	1.1260
14	顾子恬	47.9162	0.9797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9、2018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曹甜将其持有的 132.2037 万元出资额以 132.2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辉；同意刘凯琳将其持有的 77.1310 万元出资额以 77.1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子健。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戈民	277.9008	5.6819
7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9	4.1350
8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9	柳依	183.2658	3.7470
10	李少辉	132.2037	2.7030
11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2	邹子健	77.1310	1.5770
13	房诤	55.0727	1.1260
14	顾子恬	47.9162	0.9797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10、2019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9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91.0000 万元增加至 7,89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 736.8955 万元、蔡雄 CAI XIONG 认缴 520.1221 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 190.5626 万元、王晓莺认缴 56.2200 万元、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7.7314 万元、柳依认缴 97.6301 万元、陈校园认缴 99.7666 万元、房诤认缴 29.3373 万元、王麦宁认缴 216.9620 万元、戈民认缴 148.0396 万元、顾子恬认缴 25.5253 万元、李少辉认缴 70.4293 万元、邹子健认缴 67.3927 万元、熊燕认缴 272.5301 万元、罗红认缴 360.8554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昊验字（2019）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120.2170	26.8688
2	蔡雄 CAI XIONG	1,496.5124	18.9648
3	熊燕	784.1287	9.9370
4	王麦宁	624.2570	7.9110
5	吴纯 WU CHUN	548.2904	6.94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戈民	425.9404	5.3978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47.8773	1.874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3.4415	0.9307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11、2019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12、2020 年 1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9.9743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3 万元（即 4.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景明。同日，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陈景明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13、2020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891.0000 万元增加至 9,863.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2.7500 万元由 A 轮投资人认缴，其中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64.1782 万元、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71.3406 万元、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85.6752 万元、魏林华认缴 92.8376 万元、邓朝晖认缴 185.6752 万元、文丽萍认缴 232.0842 万元、熊燕认缴 139.2467 万元、庄文卫认缴 301.7123 万元。

A 轮投资人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18 名原股东共同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A 轮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85,000.0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6,25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即 10.77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1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10.77	5,000.0000
2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10.77	4,000.0000
3	庄文卫	301.7123	10.77	3,250.0000
4	文丽萍	232.0842	10.77	2,500.0000
5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0.77	2,000.0000
6	邓朝晖	185.6752	10.77	2,000.0000
7	熊燕	139.2467	10.77	1,500.0000
8	魏林华	92.8376	10.77	1,000.0000
合计		1,972.7500		21,250.0000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1,250.0000 万元，其中 1,97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277.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0）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72.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9.76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4.4049
3	熊燕	952.5405	9.6569
4	王麦宁	593.6951	6.0190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7486
6	戈民	474.0203	4.8057
7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4.7059
8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7647
9	罗红	360.8554	3.6584
10	陈景明	309.9743	3.1426
11	庄文卫	301.7123	3.0588
12	陈校园	287.0430	2.9101
13	柳依	280.8959	2.8478
14	文丽萍	232.0842	2.3529
15	李少辉	202.6330	2.0543
16	王晓莺	189.8574	1.9248
17	邓朝晖	185.6752	1.8824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8824
19	邹子健	144.5237	1.4652
20	魏林华	92.8376	0.9412
21	房诤	84.4100	0.8558
22	黄槟	74.9645	0.7600
23	顾子恬	74.6646	0.7570
24	扈世伟	39.7312	0.4028
25	颜光美	22.4893	0.2280
合计		9,863.7500	100.0000

14、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1）陈景明将其持有的 134.8388 万元出资额以 593.9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燕；将其持有的 30.9974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畅文；（2）公司注册资本由 9,863.7500 万元增加至 10,959.7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5.9722 万元全部由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1 年 5 月 28 日，陈景明与李畅文、熊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

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必贝特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15.166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095.9722 万元注册资本（即增资价格为 1.2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 1,095.97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9.1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参考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849.926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每股认购价格为 1.2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95.972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7.7929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9645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10.0000
4	熊燕	1,087.3793	9.9216
5	王麦宁	593.6951	5.4171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1738
7	戈民	474.0203	4.3251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4.2353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3882
10	罗红	360.8554	3.2926
11	庄文卫	301.7123	2.7529
12	陈校园	287.0430	2.6191
13	柳依	280.8959	2.5630
14	文丽萍	232.0842	2.1176
15	李少辉	202.6330	1.8489
16	王晓莺	189.8574	1.73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邓朝晖	185.6752	1.6942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6942
19	陈景明	144.1381	1.3152
20	邹子健	144.5237	1.3187
21	魏林华	92.8376	0.8471
22	房诤	84.4100	0.7702
23	黄槟	74.9645	0.6840
24	顾子恬	74.6646	0.6812
25	扈世伟	39.7312	0.3625
26	李畅文	30.9974	0.2827
27	颜光美	22.4893	0.2051
合计		10,959.7222	100.0000

15、2021 年 7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59.7222 万元增加至 11,755.79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6.0743 万元由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27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30,00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即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30.1103	3,000.0000
4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30.1103	970.0000
合计		796.0743		23,970.0000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3,970.0000 万元，其中 796.07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73.92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4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6.074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6.5881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0866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9.3229
4	熊燕	1,087.3793	9.2497
5	王麦宁	593.6951	5.050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8234
7	戈民	474.0203	4.032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9485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3.1588
10	罗红	360.8554	3.0696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8251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82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庄文卫	301.7123	2.5665
14	陈校园	287.0430	2.4417
15	柳依	280.8959	2.3894
16	文丽萍	232.0842	1.9742
17	李少辉	202.6330	1.7237
18	王晓莺	189.8574	1.6150
19	邓朝晖	185.6752	1.5794
20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5794
21	陈景明	144.1381	1.2261
22	邹子健	144.5237	1.2294
23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8475
24	魏林华	92.8376	0.7897
25	房诤	84.4100	0.7180
26	黄槟	74.9645	0.6377
27	顾子恬	74.6646	0.6351
28	扈世伟	39.7312	0.3380
29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740
30	李畅文	30.9974	0.2637
31	颜光美	22.4893	0.1913
合计		11,755.7965	100.0000

16、2021 年 8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5.7965 万元增加至 12,576.11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0.3186 万元由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31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1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30.1103	6,000.0000
2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30.1103	4,200.0000
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30.1103	3,600.0000
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30.1103	2,000.0000
8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30.1103	1,500.0000
9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30.1103	1,400.0000
合计		820.3186		24,700.0000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宁波粤民投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24,700.0000 万元，其中 820.31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79.6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0.31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5059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2982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7147
4	熊燕	1,087.3793	8.6464
5	王麦宁	593.6951	4.7208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5088
7	戈民	474.0203	3.769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910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527
10	罗红	360.8554	2.8694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408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408
13	庄文卫	301.7123	2.3991
14	陈校园	287.0430	2.2824
15	柳依	280.8959	2.233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454
17	李少辉	202.6330	1.6113
18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845
19	王晓莺	189.8574	1.5097
20	邓朝晖	185.6752	1.4764
21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764
22	邹子健	144.5237	1.1492
23	陈景明	144.1381	1.1461
24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1091
25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507
26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922
27	魏林华	92.8376	0.7382
28	房诤	84.4100	0.6712
29	黄槟	74.9645	0.5961
30	顾子恬	74.6646	0.59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3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82
35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61
36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97
37	扈世伟	39.7312	0.3159
3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62
39	李畅文	30.9974	0.2465
40	颜光美	22.4893	0.1788
合计		12,576.1151	100.0000

17、2021 年 11 月，公司第十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76.1151 万元增加至 12,758.77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6621 万元由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40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 30.110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万元）
1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30.1103	2,500.000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30.1103	2,000.0000
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113	30.1103	1,000.0000
合计		182.6621		5,500.0000

本次增资方合计出资 5,5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2.66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317.337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78.6343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相关股东合计缴款 182.6621 万元，股东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 1,095.972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5899
4	熊燕	1,087.3793	8.5226
5	王麦宁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民	474.0203	3.715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381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105
10	罗红	360.8554	2.8283
1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2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3	庄文卫	301.7123	2.3647
14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5	柳依	280.8959	2.201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7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8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618
19	王晓莺	189.8574	1.4881
20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21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553
22	邹子健	144.5237	1.1327
23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4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0933
25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371
26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8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魏林华	92.8376	0.7276
28	房诤	84.4100	0.6616
29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0.6508
30	黄槟	74.9645	0.5876
31	顾子恬	74.6646	0.5852
32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3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4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0.5206
37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05
38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44
39	扈世伟	39.7312	0.3114
4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113	0.2603
41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25
42	李畅文	30.9974	0.2429
43	颜光美	22.4893	0.1763
合计		12,758.7772	100.0000

18、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合计（万元）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0.0000	0.0000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0.0000	0.0000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0000	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合计（万元）
4	罗红	熊燕	54.2669	0.0000	0.0000
5	罗红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40	27.1000	1,044.0000
6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937	25.6000	1,500.0000
7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011	27.1000	3,000.0000
8	邹子健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00	25.6000	2,519.8080
9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0937	25.6000	1,179.9987
10	黄槟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937	25.6000	1,500.0000
11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708	25.6000	419.0925
12	扈世伟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312	25.6000	1,017.1187
13	王晓莺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801	25.6000	1,074.6906
14	庄文卫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513	27.1000	3,500.0000
15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410	27.1000	2,600.0000
16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96	27.1000	1,076.4012
1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4	27.1000	1,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熊燕	1,141.6462	8.9479
4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722	8.5899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平 PING GE	474.0203	3.7152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1782	3.6381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406	2.9105
10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128	2.6030
12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3	柳依	280.8959	2.2016
14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5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6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677	1.5618
17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52	1.4553
19	王晓莺	147.8773	1.1590
20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1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874	1.0933
22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513	1.0123
2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5604	0.9371
24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011	0.8676
25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38	0.7809
26	罗红	98.7697	0.7741
2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00	0.7715
28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410	0.7520
29	魏林华	92.8376	0.7276
3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5622	0.7176
31	房诤	84.4100	0.66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82	0.6508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5852
3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226	0.5206
3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4226	0.5206
39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937	0.4592
40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937	0.4592
41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69	0.3905
42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958	0.3644
43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6.0937	0.3613
44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96	0.3113
45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312	0.3114
46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40	0.3019
4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4	0.2892
4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49	0.2525
49	李畅文	30.9974	0.2430
50	颜光美	22.4893	0.1764
合计		12,758.7772	100.0000

19、2021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1,565,007.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85 的比例折合成总股本 360,036,65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筹）的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筹）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必贝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筹）发起人以其持有必贝特有限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公司（筹）全部股份，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相关决议，具体包括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各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向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5,502.7895	15.284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	蔡雄 CAI XIONG	4,009.5146	11.1364	净资产整体折股
3	熊燕	3,221.5822	8.94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4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6958	8.5899	净资产整体折股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	4.6532	净资产整体折股
6	吴纯 WU CHUN	1,600.0916	4.4442	净资产整体折股
7	戈平 PING GE	1,337.6257	3.7152	净资产整体折股
8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	3.6381	净资产整体折股
9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	2.9105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60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60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	陈校园	809.9993	2.2498	净资产整体折股
13	柳依	792.6529	2.2016	净资产整体折股
14	文丽萍	654.9124	1.819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	李少辉	571.8049	1.5882	净资产整体折股
16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	1.5618	净资产整体折股
17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521	1.455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	邓朝晖	523.9521	1.455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9	王晓莺	417.2912	1.1590	净资产整体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20	陈景明	406.7396	1.129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1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	1.09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22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	1.01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23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3844	0.937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4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	0.86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	0.7809	净资产整体折股
26	罗红	278.7157	0.774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	0.77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28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	0.7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9	魏林华	261.9760	0.72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0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	0.717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1	房诤	238.1944	0.661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2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	0.65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210.6941	0.5852	净资产整体折股
34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5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6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3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4362	0.5206	净资产整体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39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	0.45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0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	0.45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1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	0.3905	净资产整体折股
42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	0.3644	净资产整体折股
43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	0.36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44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	0.3114	净资产整体折股
45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	0.31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46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	0.3019	净资产整体折股
47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	0.28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48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	0.25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49	李畅文	87.4708	0.2430	净资产整体折股
50	颜光美	63.4620	0.1764	净资产整体折股
合计		36,003.6657	100.0000	

2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19277H；注册资本：36003.6657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为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

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

（四）母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母公司；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公司 15.284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899%的股份，同时，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在作为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意见行使，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为 43.958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占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1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

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 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应收账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以应收账款产生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在各年度进行账龄划分。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以其他应收款产生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在各年度进行账龄划分。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

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集团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具体如下：

（1）设备安装：所需要安装的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基本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集团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水电费、折旧费、设计费和其他费用。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的资本化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集团以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起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终点，把相关在研药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后至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的研发支出全部资本化。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达到上市可销售状态前的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提供药品研发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集团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函或结算清单等验收依据时。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涉及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的情况。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集团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

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年初与 2023 年年初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778.57	1,295,7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9,270.59	1,269,270.59
未分配利润	-16,949,315.36	-16,922,807.38	26,507.9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593.67	2,101,59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8,265.62	2,078,265.62
未分配利润	-205,284,899.42	-205,261,571.37	23,328.05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778.57	1,295,7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9,270.59	1,269,270.59
未分配利润	-16,949,315.36	-16,922,807.38	26,507.9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593.67	2,101,593.6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8,265.62	2,078,265.62
未分配利润	-204,883,191.74	-204,859,863.69	23,328.05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执行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解释 17 号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8 号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

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美国联邦税21%+州税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20%
BeBetter Pharma Inc.	美国联邦税21%+州税8%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

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增值税减按1%计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1%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本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内已超过上述免征标准，在此期间内不享受该优惠，报告期其余期间内本公司仍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

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一步做出明确，对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4,609.10	4,209.10	21,409.10	31,008.60
银行存款	72,533,850.78	91,905,335.63	309,740,700.22	499,092,993.9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　　计	72,538,459.88	91,909,544.73	309,762,109.32	499,124,002.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1,876.06	301,047.46	1,113,082.78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0.00 元、1,113,082.78 元、301,047.46 元、251,876.0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02,154.51	71,923,568.5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6,202,154.51	71,923,568.5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76,202,154.51	71,923,568.5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9,197.93	64.13	4,197,328.17	49.6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53,771.92	9.40	1,518,088.90	17.95
2 至 3 年（含 3 年）	1,343,504.75	11.99	2,252,510.97	26.63
3 年以上	1,623,402.03	14.48	490,419.27	5.80
合　计	11,209,876.63	100.00	8,458,347.31	100.00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5,890.76	54.63	19,145,798.41	86.57
1 至 2 年（含 2 年）	4,847,986.29	32.92	2,970,924.64	13.43
2 至 3 年（含 3 年）	1,833,166.87	12.45		
3 年以上				
合　计	14,727,043.92	100.00	22,116,723.05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84,327.27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284,327.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16,901.47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416,901.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47,912.43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147,912.4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省肿瘤医院	1,434,561.81	12.80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84,327.27	11.45
北京卓越天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221.10	6.98
上海尚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6,235.68	6.57
科睿克（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665,582.76	5.94
合 计	4,902,928.62	43.74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省肿瘤医院	1,902,735.45	22.50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16,901.47	16.75
上海尚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6,235.68	8.7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555,995.39	6.57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5.32
合 计	5,061,867.99	59.84

单位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5,785.32	12.80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393,275.00	9.46
上海尚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2,922.12	7.90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335.00	5.50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87,500.00	5.35
合计	6,039,817.44	41.01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3,084,742.27	13.95
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464,727.39	11.14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1,231.44	6.88
上海尚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85,114.00	6.71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5,981.98	5.27
合计	9,721,797.08	43.9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4,651.05	2,351,854.98	1,790,996.89	1,227,538.29
合　　计	3,344,651.05	2,351,854.98	1,790,996.89	1,227,538.2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1,992.37	1,993,740.21	1,306,552.34	1,277,722.83
1 至 2 年（含 2 年）	66,106.66	172,266.08	605,524.65	14,2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62,524.65	605,524.65	9,600.00	1,843.20
3 年以上	114,322.40	185,922.40	176,322.40	174,479.20
小　　计	3,904,946.08	2,957,453.34	2,097,999.39	1,468,245.23
减：坏账准备	560,295.03	605,598.36	307,002.50	240,706.94
合　　计	3,344,651.05	2,351,854.98	1,790,996.89	1,227,538.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60,153.71	866,428.91	867,852.81	797,597.0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4,556.94	463,987.07	429,679.77	361,080.21
其他	2,580,235.43	1,627,037.36	800,466.81	309,567.97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小　计	3,904,946.08	2,957,453.34	2,097,999.39	1,468,245.23
减：坏账准备	560,295.03	605,598.36	307,002.50	240,706.94
合　计	3,344,651.05	2,351,854.98	1,790,996.89	1,227,538.2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5,598.36			605,598.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275.81			-45,275.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7.52			-27.52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0,295.03			560,295.03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7,002.50			307,00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8,516.26			298,516.2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79.60			79.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5,598.36			605,598.3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06.94			240,70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6,330.09			66,330.0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34.53			-34.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7,002.50			307,002.5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740.01			166,740.0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3,966.93			73,966.9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06.94			240,706.9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605,598.36	-45,275.81			-27.52	560,295.03
2024 年	307,002.50	298,516.26			79.60	605,598.36
2023 年	240,706.94	66,330.09			-34.53	307,002.50
2022 年	166,740.01	73,966.93				240,706.94

⑤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39,069.00	36.85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71,953.45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4.40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81,262.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4,556.94	11.9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3,227.85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7,224.00	8.64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6,861.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3,420.42	7.51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671.02
合　计	3,096,795.01	79.30	——	——	407,975.85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9.02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81,262.3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3,987.07	15.69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3,199.35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3,420.42	9.92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671.0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83,344.99	9.58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167.2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256,267.33	8.67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2,813.37
合　计	1,859,544.46	62.88	——	——	346,113.32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26.81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6,252.47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29,679.77	20.48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1,483.99
福建省肿瘤医院	258,067.04	12.30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2,903.35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3,958.35	10.20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0,697.92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27,084.29	6.06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6,354.2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　计	1,591,314.10	75.85	——	——	107,691.94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38.31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8,126.2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61,080.21	24.59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18,054.01
北京雅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512.00	13.18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9,675.6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7.49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110,000.00
海南省人民医院	109,630.75	7.47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5,481.54
合　计	1,336,747.61	91.04	——	——	171,337.3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详见附注六、7）		41,848,739.74		
合　计		41,848,739.74		

①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4-12-31 余额	成本	累计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72,931.52			41,848,739.74	40,000,000.00	1,848,739.74			
合计		1,072,931.52			41,848,739.74	40,000,000.00	1,848,739.74			

②各年（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FGG2301A03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70%	2.70%	2025-3-20	
FGG2301A07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0.00	2.60%	2.60%	2025-6-20	
合 计	40,000,000.00	——	——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0	7,37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0	7,370,000.00

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12-31 余额	2025 年 1-6 月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2025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	2025-6-30 余额	成本	累计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31,108,488.59	431,424.66			31,539,913.25	30,705,666.67	834,246.58			
合计	31,108,488.59	431,424.66			31,539,913.25	30,705,666.67	834,246.58			

项目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4-12-31 余额	成本	累计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40,775,808.22	1,475,753.44			72,957,228.33	70,705,666.67	2,251,56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5）		1,072,931.52			41,848,739.74	40,000,000.00	1,848,739.74			
合计	40,775,808.22	402,821.92			31,108,488.59	30,705,666.67	402,821.92			

项目	2022-12-31 余额	2023 年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3-12-31 余额	成本	累计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		775,808.22			40,775,808.22	40,000,000.00	775,80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5）										
合计		775,808.22			40,775,808.22	40,000,000.00	775,808.22			

（2） 各年（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5-6-30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CMBC20230934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90%	2.90%	2026-9-28	
合 计	30,000,000.00	——	——	——	

项 目	2024-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FGG2301A03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70%	2.70%	2025-3-20	
FGG2301A07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0.00	2.60%	2.60%	2025-6-20	
CMBC20230934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90%	2.90%	2026-9-28	
合 计	70,000,000.00	——	——	——	

项 目	2023-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FGG2301A03 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00	2.70%	2.70%	2025-3-20	
FGG2301A07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0.00	2.60%	2.60%	2025-6-20	
合 计	4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其他债权投资无减值准备变动额。

8、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9,160,929.09	22,284,310.31	27,526,946.03	16,517,766.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9,160,929.09	22,284,310.31	27,526,946.03	16,517,766.40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37,687,025.45	423,199.00	2,576,418.26	40,686,642.71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10,724.20		7,850.10	218,574.30
（1）购置	210,724.20		8,136.67	218,860.87
（2）在建工程转入				
（3）外币报表折算			-286.57	-286.57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9,100.00			9,100.00
（1）处置或报废	9,100.00			9,100.00
4、2025-6-30 余额	37,888,649.65	423,199.00	2,584,268.36	40,896,117.01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6,455,735.17	304,632.45	1,641,964.78	18,402,332.40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3,172,334.69	14,611.02	153,509.81	3,340,455.52
（1）计提	3,172,334.69	14,611.02	153,558.15	3,340,503.86
（2）外币报表折算			-48.34	-48.34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7,600.00			7,600.00
（1）处置或报废	7,600.00			7,600.00
4、2025-6-30 余额	19,620,469.86	319,243.47	1,795,474.59	21,735,187.92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2、2025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8,268,179.79	103,955.53	788,793.77	19,160,929.0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1,231,290.28	118,566.55	934,453.48	22,284,310.31

B、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6,592,955.45	423,199.00	2,482,465.31	39,498,619.76
2、2024 年增加金额	1,205,557.00		166,221.05	1,371,778.05
（1）购置	1,205,557.00		165,957.93	1,371,514.93
（2）在建工程转入				
（3）外币报表折算			263.12	263.12
3、2024 年减少金额	111,487.00		72,268.10	183,755.10
（1）处置或报废	111,487.00		72,268.10	183,755.10
4、2024-12-31 余额	37,687,025.45	423,199.00	2,576,418.26	40,686,642.71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0,324,122.57	249,817.33	1,397,733.83	11,971,673.73
2、2024 年增加金额	6,235,688.50	54,815.12	306,023.56	6,596,527.18
（1）计提	6,235,688.50	54,815.12	306,023.56	6,596,527.18
（2）外币报表折算				
3、2024 年减少金额	104,075.90		61,792.61	165,868.51
（1）处置或报废	104,075.90		61,792.61	165,868.51
4、2024-12-31 余额	16,455,735.17	304,632.45	1,641,964.78	18,402,332.40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4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1,231,290.28	118,566.55	934,453.48	22,284,310.31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6,268,832.88	173,381.67	1,084,731.48	27,526,946.03

C、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21,330,472.14	269,399.00	2,083,775.70	23,683,646.84
2、2023 年增加金额	15,381,709.20	153,800.00	405,960.61	15,941,469.81
（1）购置	15,381,709.20	153,800.00	405,960.61	15,941,469.81
（2）在建工程转入				
（3）外币报表折算				
3、2023 年减少金额	119,225.89		7,271.00	126,496.89
（1）处置或报废	119,225.89		7,271.00	126,496.89
4、2023-12-31 余额	36,592,955.45	423,199.00	2,482,465.31	39,498,619.76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5,947,852.97	179,150.21	1,038,877.26	7,165,880.44
2、2023 年增加金额	4,485,354.51	70,667.12	362,932.54	4,918,954.17
（1）计提	4,485,354.51	70,667.12	362,932.54	4,918,954.17
3、2023 年减少金额	109,084.91		4,075.97	113,160.88
（1）处置或报废	109,084.91		4,075.97	113,160.88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4、2023-12-31 余额	10,324,122.57	249,817.33	1,397,733.83	11,971,673.73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3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6,268,832.88	173,381.67	1,084,731.48	27,526,946.03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5,382,619.17	90,248.79	1,044,898.44	16,517,766.40

D、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9,052,622.24	269,399.00	1,540,983.60	10,863,004.84
2、2022 年增加金额	12,318,649.90		548,392.10	12,867,042.00
（1）购置	12,318,649.90		548,392.10	12,867,042.00
（2）在建工程转入				
（3）外币报表折算				
3、2022 年减少金额	40,800.00		5,600.00	46,400.00
（1）处置或报废	40,800.00		5,600.00	46,400.00
4、2022-12-31 余额	21,330,472.14	269,399.00	2,083,775.70	23,683,646.84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4,169,985.36	127,964.45	756,222.20	5,054,172.01
2、2022 年增加金额	1,816,627.61	51,185.76	286,113.13	2,153,926.50
（1）计提	1,816,627.61	51,185.76	286,113.13	2,153,926.50
3、2022 年减少金额	38,760.00		3,458.07	42,218.07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38,760.00		3,458.07	42,218.07
4、2022-12-31 余额	5,947,852.97	179,150.21	1,038,877.26	7,165,880.44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2 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5,382,619.17	90,248.79	1,044,898.44	16,517,766.40
2、2022-1-1 账面价值	4,882,636.88	141,434.55	784,761.40	5,808,832.83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⑤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6,075,122.61	2,659,771.69	1,006,866.41	281,500.00
工程物资				
合　计	6,075,122.61	2,659,771.69	1,006,866.41	281,500.00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006,866.41		1,006,866.41	1,006,866.41		1,006,866.41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068,256.20		5,068,256.20	1,652,905.28		1,652,905.28
合　计	6,075,122.61		6,075,122.61	2,659,771.69		2,659,771.69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006,866.41		1,006,866.41	281,500.00		281,500.00
合　计	1,006,866.41		1,006,866.41	281,500.00		281,500.0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1,006,866.41				1,006,866.41	0.18%	0.18%				自有资金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1,652,905.28	3,415,350.92			5,068,256.20	0.51%	0.51%				自有资金
合 计	——	2,659,771.69	3,415,350.92			6,075,122.61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1,006,866.41				1,006,866.41	0.18%	0.18%				自有资金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	100,000.00		1,652,905.28			1,652,905.28	0.17%	0.17%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项目												
合 计	——	1,006,866.41	1,652,905.28			2,659,771.69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281,500.00	725,366.41			1,006,866.41	0.18%	0.18%				自有资金
合 计	——	281,500.00	725,366.41			1,006,866.41	——					

10、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0,219,658.72	10,219,658.72
2、2025 年 1-6 月增加	2,099,531.70	2,099,531.70
（1）新增	2,103,885.29	2,103,885.29
（2）外币报表折算	-4,353.59	-4,353.59
3、2025 年 1-6 月减少	3,022,519.09	3,022,519.09
（1）处置	3,022,519.09	3,022,519.09
4、2025-6-30 余额	9,296,671.33	9,296,671.33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4,599,787.10	4,599,787.10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982,180.90	1,982,180.90
（1）计提	1,983,873.96	1,983,873.96
（2）外币报表折算	-1,693.06	-1,693.06
3、2025 年 1-6 月减少	755,629.80	755,629.80
（1）处置	755,629.80	755,629.80
4、2025-6-30 余额	5,826,338.20	5,826,338.20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计提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3,470,333.13	3,470,333.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619,871.62	5,619,871.62

②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3,311,547.11	13,311,547.11
2、2024 年增加	3,958,765.27	3,958,765.27
（1）新增	3,943,323.16	3,943,323.16
（2）外币报表折算	15,442.11	15,442.11
3、2024 年减少	7,050,653.66	7,050,653.66
（1）处置	7,050,653.66	7,050,653.66
4、2024-12-31 余额	10,219,658.72	10,219,658.7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7,664,203.16	7,664,203.16
2、2024 年增加	3,986,237.60	3,986,237.60
（1）计提	3,981,886.04	3,981,886.04
（2）外币报表折算	4,351.56	4,351.56
3、2024 年减少	7,050,653.66	7,050,653.66
（1）处置	7,050,653.66	7,050,653.66
4、2024-12-31 余额	4,599,787.10	4,599,787.10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		
（1）计提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619,871.62	5,619,871.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2023-12-31 账面价值	5,647,343.95	5,647,343.95

③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2,276,808.91	12,276,808.91
2、2023 年增加	1,034,738.20	1,034,738.20
3、2023 年减少		
4、2023-12-31 余额	13,311,547.11	13,311,547.11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3,963,746.42	3,963,746.42
2、2023 年增加	3,700,456.74	3,700,456.74
（1）计提	3,700,456.74	3,700,456.74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7,664,203.16	7,664,203.16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		
（1）计提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5,647,343.95	5,647,343.9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313,062.49	8,313,062.49

④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2022-1-1 余额	7,403,042.39	7,403,042.39
2、2022 年增加	5,445,083.45	5,445,083.45
3、2022 年减少	571,316.93	571,316.93
4、2022-12-31 余额	12,276,808.91	12,276,808.91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2,325,960.04	2,325,960.04
2、2022 年增加	1,955,184.68	1,955,184.68
（1）计提	1,955,184.68	1,955,184.68
3、2022 年减少	317,398.30	317,398.30
（1）处置	317,398.30	317,398.30
4、2022-12-31 余额	3,963,746.42	3,963,746.42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		
（1）计提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8,313,062.49	8,313,062.49
2、2022-1-1 账面价值	5,077,082.35	5,077,082.35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840,690.00	39,716,800.00	40,557,490.00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4、2025-6-30 余额	840,690.00	39,716,800.00	40,557,490.00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206,492.71	1,529,257.94	1,735,750.65
2、2025 年 1-6 月增加	93,568.98	621,038.46	714,607.44
（1）计提	93,568.98	621,038.46	714,607.44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4、2025-6-30 余额	300,061.69	2,150,296.40	2,450,358.09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6 月增加			
（1）计提			
3、2025 年 1-6 月减少			
（1）处置			
4、2025-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540,628.31	37,566,503.60	38,107,131.91
2、2024-12-31 账面价值	634,197.29	38,187,542.06	38,821,739.35

②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40,690.00	24,792,100.00	25,132,790.00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24 年增加	500,000.00	14,924,700.00	15,424,700.00
（1）购置	500,000.00	14,924,700.00	15,424,7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4、2024-12-31 余额	840,690.00	39,716,800.00	40,557,490.00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86,021.39	909,043.52	995,064.91
2、2024 年增加	120,471.32	620,214.42	740,685.74
（1）计提	120,471.32	620,214.42	740,685.74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4、2024-12-31 余额	206,492.71	1,529,257.94	1,735,750.6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增加			
（1）计提			
3、2024 年减少			
（1）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634,197.29	38,187,542.06	38,821,739.35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54,668.61	23,883,056.48	24,137,725.09

③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34,000.00	24,792,100.00	24,826,100.00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23 年增加	306,690.00		306,690.00
（1）购置	306,690.00		306,69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340,690.00	24,792,100.00	25,132,790.00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6,800.04	413,201.60	420,001.64
2、2023 年增加	79,221.35	495,841.92	575,063.27
（1）计提	79,221.35	495,841.92	575,063.27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86,021.39	909,043.52	995,064.91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2023 年增加			
（1）计提			
3、2023 年减少			
（1）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54,668.61	23,883,056.48	24,137,725.0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7,199.96	24,378,898.40	24,406,098.36

④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22 年增加	34,000.00	24,792,100.00	24,826,100.00
（1）购置	34,000.00	24,792,100.00	24,826,1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4、2022-12-31 余额	34,000.00	24,792,100.00	24,826,100.00
二、累计摊销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	6,800.04	413,201.60	420,001.64
（1）计提	6,800.04	413,201.60	420,001.64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4、2022-12-31 余额	6,800.04	413,201.60	420,001.64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 年增加			
（1）计提			
3、2022 年减少			
（1）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7,199.96	24,378,898.40	24,406,098.36
2、2022-1-1 账面价值			

注：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年）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94384 号	14,427,210.00	14,800,327.50			19.33
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5 号、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6 号	23,139,293.60	23,387,214.56	23,883,056.48	24,378,898.40	46.67
合计	37,566,503.60	38,187,542.06	23,883,056.48	24,378,898.40	

注：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翠光路以西、光谱东路以北，编号 KXCG-M4-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94384 号，使用期限至 2044 年 11 月 25 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清远园区（2022）009 号、清远园区（2022）0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分别为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5 号、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6 号，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3 月 28 日止。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2,568,162.52	230,000.00	898,833.50		1,899,329.02
合 计	2,568,162.52	230,000.00	898,833.50		1,899,329.02

项 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4,453,222.26	243,834.00	2,128,893.74		2,568,162.52
合 计	4,453,222.26	243,834.00	2,128,893.74		2,568,162.52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863,527.79	4,945,000.00	1,355,305.53		4,453,222.26
合　计	863,527.79	4,945,000.00	1,355,305.53		4,453,222.26

项　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738,000.00	535,000.00	409,472.21		863,527.79
合　计	738,000.00	535,000.00	409,472.21		863,527.7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061,536.89	765,384.22	5,170,879.98	1,292,720.00
合　计	3,061,536.89	765,384.22	5,170,879.98	1,292,720.00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101,238.48	1,275,309.62	8,406,374.69	2,101,593.67
合　计	5,101,238.48	1,275,309.62	8,406,374.69	2,101,593.67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05,521.29	751,380.32	4,978,094.79	1,244,52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54.51	50,538.63	123,568.50	30,892.12
合　计	3,207,675.80	801,918.95	5,101,663.29	1,275,415.82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70,091.21	1,167,522.80	8,313,062.49	2,078,26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　计	4,670,091.21	1,167,522.80	8,313,062.49	2,078,265.6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60,295.03	605,598.36	307,037.03	240,706.94
无形资产摊销	11,900.28	10,200.24	6,800.16	3,400.08
预提费用	29,353,856.27	27,822,933.08	33,869,898.22	26,678,132.42
股份支付费用	174,756,276.66	153,125,872.01	125,045,210.00	102,466,635.40
可抵扣亏损	821,102,179.22	741,251,248.56	615,500,383.73	419,309,354.41
合　计	1,025,784,507.46	922,815,852.25	774,729,329.14	548,698,229.2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				18,353,379.27
2024 年			62,265,173.36	62,265,173.36
2025 年	53,473,916.99	53,473,916.99	53,473,916.99	53,473,916.99
2026 年	127,747,093.31	127,747,093.31	127,747,093.31	127,747,093.31
2027 年	157,469,791.48	157,469,791.48	157,469,791.48	157,469,791.48
2028 年	214,544,408.59	214,544,408.59	214,544,408.59	
2029 年	187,030,488.18	188,016,038.19		
2030 年	80,836,480.67			
合　计	821,102,179.22	741,251,248.56	615,500,383.73	419,309,354.41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4,500.00		64,500.00
预付工程款	1,157,303.88		1,157,303.88	1,965,503.88		1,965,503.88
合　计	1,157,303.88		1,157,303.88	2,030,003.88		2,030,003.88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50.00		2,850.00	1,309,700.00		1,309,700.00
预付工程款	2,366,287.48		2,366,287.48	3,585,283.60		3,585,283.60
合　计	2,369,137.48		2,369,137.48	4,894,983.60		4,894,983.60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应计利息	833.33			
合　计	1,000,833.33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服务费	21,743,197.01	23,571,829.33	22,539,010.63	12,840,846.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93,200.00	740,091.70	1,304,695.00	229,680.00
其他	1,566,627.76	1,508,354.81	769,722.76	366,129.96
合　计	25,003,024.77	25,820,275.84	24,613,428.39	13,436,656.24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82,784.71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432,216.12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天津市肿瘤医院	2,012,294.24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232,442.77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8,359,737.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724,608.73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9,174.55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天津市肿瘤医院	1,203,562.41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3,337.73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6,750,683.42		

1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4,577,591.89	20,588,375.48	20,886,276.16	4,279,69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3,197.21	2,233,197.21	
三、辞退福利	85,480.98	308,799.01	292,180.00	102,099.99
合　计	4,663,072.87	23,130,371.70	23,411,653.37	4,381,791.20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5,097,306.90	41,882,085.22	42,401,800.23	4,577,59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1,358.47	4,081,358.47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三、辞退福利		171,400.28	85,919.30	85,480.98
合　　计	5,097,306.90	46,134,843.97	46,569,078.00	4,663,072.87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7,448,513.60	42,164,054.92	44,515,261.62	5,097,30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9,098.44	3,549,098.44	
三、辞退福利		40,660.00	40,660.00	
合　　计	7,448,513.60	45,753,813.36	48,105,020.06	5,097,306.90

项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6,284,709.17	36,511,897.36	35,348,092.93	7,448,51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9,280.84	2,589,280.84	
三、辞退福利		126,252.00	126,252.00	
合　　计	6,284,709.17	39,227,430.20	38,063,625.77	7,448,513.6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7,591.89	18,253,485.15	18,551,885.83	4,279,191.21
2、职工福利费		407,576.27	407,076.27	500.00
3、社会保险费		919,155.98	919,15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4,756.24	844,756.24	
工伤保险费		72,189.52	72,189.52	
生育保险费		2,210.22	2,210.22	
4、住房公积金		998,918.08	998,918.08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0.00	9,24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577,591.89	20,588,375.48	20,886,276.16	4,279,691.21

项目	2023-12-3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7,306.90	37,121,600.84	37,641,315.85	4,577,591.89
2、职工福利费		983,095.26	983,095.26	
3、社会保险费		1,805,370.12	1,805,37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8,919.75	1,688,919.75	
工伤保险费		112,406.91	112,406.91	
生育保险费		4,043.46	4,043.46	
4、住房公积金		1,950,656.76	1,950,656.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62.24	21,362.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097,306.90	41,882,085.22	42,401,800.23	4,577,591.89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8,513.60	37,116,608.63	39,467,815.33	5,097,306.90
2、职工福利费		1,486,286.04	1,486,286.04	
3、社会保险费		1,808,934.75	1,808,934.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4,793.31	1,734,793.31	
工伤保险费		70,651.04	70,651.04	
生育保险费		3,490.40	3,490.40	

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4、住房公积金		1,695,599.04	1,695,599.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26.46	56,626.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448,513.60	42,164,054.92	44,515,261.62	5,097,306.90

项目	2022-1-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709.17	33,611,680.65	32,447,876.22	7,448,513.60
2、职工福利费		432,222.64	432,222.64	
3、社会保险费		1,257,885.71	1,257,88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5,192.82	1,205,192.82	
工伤保险费		49,253.19	49,253.19	
生育保险费		3,439.70	3,439.70	
4、住房公积金		1,184,978.36	1,184,978.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30.00	25,1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284,709.17	36,511,897.36	35,348,092.93	7,448,513.6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6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126,144.34	2,126,144.34	
2、失业保险费		107,052.87	107,052.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233,197.21	2,233,197.21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3,878,538.84	3,878,538.84	
2、失业保险费		202,819.63	202,819.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081,358.47	4,081,358.47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3,387,707.88	3,387,707.88	
2、失业保险费		161,390.56	161,390.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549,098.44	3,549,098.44	

项　　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514,472.68	2,514,472.68	
2、失业保险费		74,808.16	74,808.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589,280.84	2,589,280.84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9,146.93	367,495.46	372,681.26	316,598.52
印花税	4,780.64	6,906.84	7,420.37	13,681.16
增值税	5,175.80	6,792.50	3,79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15	237.74	132.93	
教育费附加	129.39	169.81	94.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148.20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368,562.11	381,602.35	384,127.65	330,279.68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6,563.76	2,295,639.82	86,168,397.18	87,181,788.47
合　　计	2,416,563.76	2,295,639.82	86,168,397.18	87,181,788.4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85,500,000.00	85,500,000.00
员工往来款	415,352.52	683,691.68	416,571.97	1,529,951.78
应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			
预提费用	119,911.44	108,201.34	248,078.41	146,533.49
押金及保证金	2,334.80	3,746.80	3,746.80	5,303.20
其他往来款	178,965.00			
合　　计	2,416,563.76	2,295,639.82	86,168,397.18	87,181,788.47

②计入其他应付款与政府补助相关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84,000,000.00	84,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85,500,000.00	85,500,000.00

③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3-12-31：		
政府补助款	84,000,000.00	注 1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84,000,000.00	
2022-12-31：		
政府补助款	84,000,000.00	注 1
合　　计	84,000,000.00	

注1：报告期内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政府补助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期末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其中：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均为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金额8,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验收合格。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949,292.01	4,101,568.80	3,550,287.27	3,305,136.21
合　　计	2,949,292.01	4,101,568.80	3,550,287.27	3,305,136.21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5,841,390.79	2,103,885.29	49,692.53	-2,827.17	4,436,215.25	3,555,926.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4,101,568.80	——	——	——	——	2,949,292.01
合　计	1,739,821.99	——	——	——	——	606,634.18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6,084,049.94	3,674,752.14	135,852.87	15,028.98	4,068,293.14	5,841,390.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3,550,287.27	——	——	——	——	4,101,568.80
合　计	2,533,762.67	——	——	——	——	1,739,821.99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8,406,374.69	1,004,840.36	187,951.12		3,515,116.23	6,084,049.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3,305,136.21	——	——	——	——	3,550,287.27
合　计	5,101,238.48	——	——	——	——	2,533,762.67

项　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5,183,114.28	5,341,310.45	138,537.64		2,256,587.68	8,406,374.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1,843,733.46	——	——	——	——	3,305,136.21
合　计	3,339,380.82	——	——	——	——	5,101,238.48

注：表格中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期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 、1、（3）流动性风险”。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979,661.92		1,979,661.92		政府补助
合　计	1,979,661.92		1,979,661.92		—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238,064.02	1,979,661.92	238,064.02	1,979,661.92	政府补助
合　计	238,064.02	1,979,661.92	238,064.02	1,979,661.92	—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780,962.54	542,898.52	238,064.02	政府补助
合　计		780,962.54	542,898.52	238,064.02	—

项　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合　计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5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1,979,661.92			1,979,661.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79,661.92			1,979,661.92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4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064.02			238,064.02			与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1,979,661.92				1,979,661.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8,064.02	1,979,661.92		238,064.02		1,979,661.92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2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3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780,962.54		542,898.52		238,064.0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0,962.54		542,898.52		238,064.02	

24、 股本

（1）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股本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各年（期）末余额、持股比例同 2022 年年初余额及持股比例。

（2） 202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55,027,895.00			55,027,895.00	15.28
蔡雄 CAI XIONG	40,095,146.00			40,095,146.00	11.14
熊燕	32,215,822.00			32,215,822.00	8.95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6,958.00			30,926,958.00	8.59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00			16,753,330.00	4.65
吴纯 WU CHUN	16,000,916.00			16,000,916.00	4.44
戈平 PING GE	13,376,257.00			13,376,257.00	3.72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00			13,098,525.00	3.65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00			10,478,765.00	2.91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00			9,371,806.00	2.60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00			9,371,806.00	2.60
陈校园	8,099,993.00			8,099,993.00	2.25
柳依	7,926,529.00			7,926,529.00	2.20
文丽萍	6,549,124.00			6,549,124.00	1.82
李少辉	5,718,049.00			5,718,049.00	1.59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00			5,623,084.00	1.56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521.00			5,239,521.00	1.46
邓朝晖	5,239,521.00			5,239,521.00	1.46
王晓莺	4,172,912.00			4,172,912.00	1.16
陈景明	4,067,396.00			4,067,396.00	1.13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00			3,936,159.00	1.09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00			3,644,487.00	1.01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3,373,844.00			3,373,844.00	0.94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伙）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00			3,123,846.00	0.87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00			2,811,541.00	0.78
罗红	2,787,157.00			2,787,157.00	0.77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00			2,777,571.00	0.77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00			2,707,334.00	0.75
魏林华	2,619,760.00			2,619,760.00	0.7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00			2,583,770.00	0.72
房诤	2,381,944.00			2,381,944.00	0.66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00			2,342,951.00	0.65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2,106,941.00			2,106,941.00	0.59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4,362.00			1,874,362.00	0.52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00			1,653,441.00	0.46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00			1,653,441.00	0.46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00			1,405,770.00	0.39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00			1,312,053.00	0.36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00			1,300,706.00	0.36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00			1,121,165.00	0.31

投资者名称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00			1,120,837.00	0.31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00			1,087,099.00	0.30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00			1,041,283.00	0.29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00			909,064.00	0.25
李畅文	874,708.00			874,708.00	0.24
颜光美	634,620.00			634,620.00	0.18
合　计	360,036,657.00			360,036,657.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1）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增加	2025 年 1-6 月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	240,251,671.03			240,251,671.03
其他资本公积	123,967,397.86	21,630,404.65		145,597,802.51
合　计	364,219,068.89	21,630,404.65		385,849,473.54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240,251,671.03			240,251,671.03
其他资本公积	95,886,735.85	28,080,662.01		123,967,397.86
合　计	336,138,406.88	28,080,662.01		364,219,068.89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240,251,671.03			240,251,671.03
其他资本公积	73,308,161.25	22,578,574.60		95,886,735.85
合　计	313,559,832.28	22,578,574.60		336,138,406.88

（4）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1-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240,251,671.03			240,251,671.03
其他资本公积	5,637,357.62	67,670,803.63		73,308,161.25
合　计	245,889,028.65	67,670,803.63		313,559,832.28

注：（1）2025 年 1-6 月：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630,404.65 元。

（2）2024 年度：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8,080,662.01 元。

（3）2023 年度：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578,574.60 元。

（4）2022 年度：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7,670,803.63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发生金额						2025-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95.92	-15,571.79				-15,571.79		-36,267.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95.92	-15,571.79				-15,571.79		-36,267.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95.92	-15,571.79				-15,571.79		-36,267.71

（2） 202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60.08	18,064.16				18,064.16		-20,695.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60.08	18,064.16				18,064.16		-20,695.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760.08	18,064.16				18,064.16		-20,695.92

（3）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12-3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60.08				-38,760.08		-38,760.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60.08				-38,760.08		-38,760.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760.08				-38,760.08		-38,760.08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014,966.16	-378,016,691.49	-205,261,571.37	-16,922,807.38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014,966.16	-378,016,691.49	-205,261,571.37	-16,922,807.38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92,927.80	-55,998,274.67	-172,755,120.12	-188,338,76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907,893.96	-434,014,966.16	-378,016,691.49	-205,261,571.37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1	686.61	304.2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69.07	490.42	217.33	
印花税	8,633.19	18,779.47	36,588.27	79,515.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148.20	23,242.15	20,055.40	15,041.55
增值税	124,813.26	248,787.21	198,040.17	80,976.94
其他	6,664.86	4,270.46		
合　计	169,905.29	296,256.32	255,205.43	175,534.3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696,931.79	297,451.87		
租赁及物管费	12,403.86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折旧费	277.80	138.90		
差旅费		3,140.28		
其他	2,622.29			
合　　计	712,235.74	300,731.05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7,369,510.34	14,572,126.43	13,941,003.08	11,312,883.76
专业服务费	381,212.42	717,042.50	870,811.56	3,666,770.00
业务招待费	235,724.83	643,236.48	1,281,010.93	2,126,503.18
租赁及物管费	1,358,551.14	2,923,024.80	2,830,074.77	1,715,623.85
折旧费	759,810.94	929,643.65	890,767.09	715,336.20
差旅费	114,665.65	270,481.67	363,870.72	234,405.94
办公费	200,882.15	535,946.22	729,660.11	936,997.82
股权激励费用	13,824,897.65	20,251,394.90	14,160,317.66	36,102,658.78
其他	832,844.18	1,951,885.10	1,625,073.98	1,971,533.00
合　　计	25,078,099.30	42,794,781.75	36,692,589.90	58,782,712.53

3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服务费	19,224,829.21	56,823,825.82	88,147,565.99	95,400,839.63
职工薪酬	15,063,925.53	31,265,265.67	31,812,810.28	27,914,546.44
材料费	4,863,728.87	9,939,858.08	16,614,249.46	6,271,824.33
折旧费	3,990,596.29	8,059,240.17	5,535,897.79	1,858,591.94
租赁及物管费	1,000,657.94	1,931,170.60	1,679,621.00	498,764.37
水电燃动费	744,574.96	1,417,414.45	1,515,481.76	972,394.15
差旅及会议费	183,353.04	863,886.43	1,128,495.72	796,942.57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426,133.40	1,078,857.91	1,141,531.04	354,654.75
股权激励费用	7,805,507.00	7,829,267.11	8,418,256.94	31,568,144.85
其他	777,902.50	1,078,625.06	1,657,307.58	1,104,028.16
合　　计	54,081,208.74	120,287,411.30	157,651,217.56	166,740,731.19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费用	61,775.85	135,852.87	188,034.22	131,292.88
减：利息收入	174,848.59	6,047,470.11	6,930,137.22	11,110,790.41
手续费	10,102.45	17,895.09	38,818.26	23,143.97
汇兑损益				
合　　计	-102,970.29	-5,893,722.15	-6,703,284.74	-10,956,353.56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4,151,341.20	98,537,999.92	13,070,006.50	23,012,710.5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72,949.80	93,899.93	108,426.99	49,436.39
增值税免征额		940.60	1,590.79	1,490.67
合　　计	4,224,291.00	98,632,840.45	13,180,024.28	23,063,637.5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3,210.19	1,957,205.17	919,354.40	457,397.26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22,684.92	1,475,753.44	1,035,808.22	
合　　计	1,725,895.11	3,432,958.61	1,955,162.62	457,397.26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86.01	123,568.50		
合　　计	78,586.01	123,568.50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275.81	-298,516.26	-66,330.09	-73,966.93
合　　计	45,275.81	-298,516.26	-66,330.09	-73,966.93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使用权资产	26,683.54			-16,808.74
合计	26,683.54			-16,808.7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0.30	210.30
其中：固定资产			210.30	210.3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889.66	889.66
合　　计			1,099.96	1,099.96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97.40	97.40
合　　计			3,000,097.40	3,000,097.40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1.58	1,341.58	14,285.02	14,285.02
其中：固定资产	1,341.58	1,341.58	14,285.02	14,285.02
其他				
合　　计	1,341.58	1,341.58	14,285.02	14,285.02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92.45	12,692.45	4,026.60	4,026.60
其中：固定资产	12,692.45	12,692.45	4,026.60	4,026.60
其他	15.10	15.10	19,289.52	19,289.52
合　　计	12,707.55	12,707.55	23,316.12	23,316.12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38.91	90,482.64	-84,458.77	3,179.93
合　　计	53,838.91	90,482.64	-84,458.77	3,179.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73,839,088.89	-55,907,792.03	-172,839,578.89	-188,335,584.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59,772.23	-13,976,948.02	-43,209,894.72	-47,083,89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673.49	-37,379.80	14,797.79	20,085.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020.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4,915.48	-20,553,147.03	-418,224.63	-1,422,7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869.47	392,244.00	652,949.24	943,897.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66,293.34	4,588,344.82	1,910,744.5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24,224.81	37,059,010.59	56,492,977.18	59,485,331.4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	-7,322,894.17	-18,359,590.44	-18,205,408.45	-13,919,303.41
所得税费用	53,838.91	90,482.64	-84,458.77	3,179.93

41、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6、其他综合收益”。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2,171,679.28	16,279,597.82	13,070,006.50	20,121,910.53
利息收入	174,848.59	6,047,470.11	6,930,137.22	11,110,790.41
收回定期存款		3,000,000.00		
其他	1,363,519.51	1,036,991.23	1,702,764.92	709,397.59
合 计	3,710,047.38	26,364,059.16	21,702,908.64	31,942,098.53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付现费用	35,053,551.48	67,678,005.20	99,388,378.62	113,963,927.26
其他	243,269.42	1,660,877.35	1,602,757.59	7,488,403.47
合　　计	35,296,820.90	69,338,882.55	100,991,136.21	121,452,330.7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赎回结构性存款	380,400,000.00	653,060,000.00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赎回其他债权投资	4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420,400,000.00	653,06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	384,600,000.00	724,860,000.00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买其他债权投资		30,705,666.67	60,000,000.00	
合　　计	384,600,000.00	755,565,666.67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③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受限货币资金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费用	2,267,455.68	4,585,651.37	3,783,107.16	2,349,835.39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1,200,000.00	1,030,000.00	7,370,000.00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　　计	2,667,455.68	5,785,651.37	4,813,107.16	9,719,835.39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92,927.80	-55,998,274.67	-172,755,120.12	-188,338,76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275.81	298,516.26	66,330.09	73,96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0,527.96	6,596,415.40	4,918,954.17	2,153,926.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4,265.98	3,982,070.68	3,700,456.74	1,955,184.68
无形资产摊销	714,607.44	740,685.74	575,063.27	420,00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833.50	2,128,893.74	1,355,305.53	409,47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83.54			16,8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58	14,074.72	12,692.45	4,02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86.01	-123,56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75.85	135,852.87	188,034.22	131,29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5,895.11	-3,432,958.61	-1,955,162.62	-457,3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335.78	-17,410.38	826,284.05	-805,81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496.87	107,893.02	-910,742.82	808,99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9,297.26	8,410,218.76	6,835,353.67	-10,129,01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4,252.68	-80,536,584.30	7,190,951.06	-1,582,429.08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	21,630,404.65	28,080,662.01	22,578,574.60	67,670,80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7,322.34	-89,613,513.26	-127,373,025.71	-127,668,94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72,538,459.88	91,909,544.73	306,762,109.32	496,124,002.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909,544.73	306,762,109.32	496,124,002.56	675,377,93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1,084.85	-214,852,564.59	-189,361,893.24	-179,253,931.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09.10	4,209.10	21,409.10	31,00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533,850.78	91,905,335.63	306,740,700.22	496,092,99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8,459.88	91,909,544.73	306,762,109.32	496,124,002.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理由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理由
定期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详见附注“六、27、未分配利润”。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85.10	7.1586	251,876.06	41,879.62	7.1884	301,047.4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311.12	7.1586	59,495.98	8,311.12	7.1884	59,743.6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000.00	7.1586	178,965.00	14,300.33	7.1884	102,796.49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155.18	7.0827	1,113,082.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772.85	7.0827	62,135.4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99.00	7.0827	10,616.97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BeBetter Pharma Inc.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境外主要经营地为 465 WAVERELY OAKS ROAD SUITE 205, MA, USA，经营范围为 Biopharm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因其为本公司为在美国市场建立品牌形象并赢得合作伙伴信任而设立的单独核算的子公司，遂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46、 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267,455.68	4,585,651.37	3,783,107.16	2,349,835.39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服务费	19,224,829.21	56,823,825.82	88,147,565.99	95,400,839.63
职工薪酬	15,063,925.53	31,265,265.67	31,812,810.28	27,914,546.44
材料费	4,863,728.87	9,939,858.08	16,614,249.46	6,271,824.33
折旧费	3,990,596.29	8,059,240.17	5,535,897.79	1,858,591.94
租赁及物管费	1,000,657.94	1,931,170.60	1,679,621.00	498,764.37
水电燃动费	744,574.96	1,417,414.45	1,515,481.76	972,394.15
差旅及会议费	183,353.04	863,886.43	1,128,495.72	796,942.57
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426,133.40	1,078,857.91	1,141,531.04	354,654.75
股权激励费用	7,805,507.00	7,829,267.11	8,418,256.94	31,568,144.85
其他	777,902.50	1,078,625.06	1,657,307.58	1,104,028.16
合　　计	54,081,208.74	120,287,411.30	157,651,217.56	166,740,731.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081,208.74	120,287,411.30	157,651,217.56	166,740,731.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无外购在研项目。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4、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认缴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境外新设成立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以下简称“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 Biopharm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注册地为 1900 WEST PARK DRIVE, SUITE 280B, MA, USA。公司认缴 2,5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该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3,000.00万元	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021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	100.00		新设
BeBetter Pharma Inc.	MA, USA	2,500.00美元	1900 WEST PARK DRIVE, SUITE 280B	Biopharm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00.00		新设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报告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报告期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报告期无共同经营企业。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 政府补助

1、 年（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79,661.92			1,979,661.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79,661.92			1,979,661.92		1,500,000.00	——

财务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4 年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其他应付款	85,500,000.00			82,020,338.08	-1,979,661.92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8,064.02	1,979,661.92		238,064.02		1,979,661.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738,064.02	1,979,661.92		82,258,402.10	-1,979,661.92	3,479,661.92	——

注：2024 年其他变动系因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已验收合格，将未使用的补助款项从其他应付款结转至递延收益核算。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其他应付款	85,500,000.00					8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80,962.54		542,898.52		238,064.0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500,000.00	780,962.54		542,898.52		85,738,064.02	——

财务报表项目	2022-1-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其他应付款	91,390,800.00			5,890,800.00		8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1,390,800.00			5,890,800.00		85,500,000.00	——

3、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1,979,661.92	82,020,338.08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14,000,000.00	8,000,000.00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2,1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7,000,000.00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890,800.00
《原创 1.1 类靶向抗癌新药双替尼他的临床研究》科技项目配套资助（高新技术产业 10 条 2.0）				5,0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上市奖励				2,000,000.00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00.00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064.02	542,898.52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646.69	370,546.98	135,272.50
2024 年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创业领军团队房租补贴（创新一类新药）		500,000.00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500,000.00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				454,293.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政府租房补贴款				349,879.20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人才 10 条 2.0）			300,000.00	
广州市 2023 年第六批博士后经费资助科研项目资助			200,000.00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76,462.13		
博士后招录奖励（人才 10 条 2.0）			100,000.00	
稳岗补贴	71,679.28			68,404.79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应届生补贴				54,811.04

类　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专精特新 10 条）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		
民营及中小企业招用人才社会保险补贴		6,600.00	24,300.00	1,800.00
2024 年第六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		30,000.00		
2023 年广州市第四批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3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625.00
扩岗补助		8,000.00		18,0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889.00	2,261.00	2,025.00
民营及中小企业补助				7,800.00
合　计	4,151,341.20	98,537,999.92	13,070,006.50	26,012,710.5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2,538,459.88			72,538,4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2,154.51		76,202,154.51
其他应收款	3,344,651.05			3,344,651.05
其他债权投资			31,539,913.25	31,539,913.25
合计	75,883,110.93	76,202,154.51	31,539,913.25	183,625,178.69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1,909,544.73			91,909,5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3,568.50		71,923,568.50
其他应收款	2,351,854.98			2,351,854.9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48,739.74	41,848,739.74
其他债权投资			31,108,488.59	31,108,488.59
合计	94,261,399.71	71,923,568.50	72,957,228.33	239,142,196.54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09,762,109.32			309,762,109.32
其他应收款	1,790,996.89			1,790,996.89
其他债权投资			40,775,808.22	40,775,808.22
合计	311,553,106.21		40,775,808.22	352,328,914.43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9,124,002.56			499,124,002.56
其他应收款	1,227,538.29			1,227,538.29
合计	500,351,540.85			500,351,540.85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833.33	1,000,833.33
应付账款		25,003,024.77	25,003,024.77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应付款		2,416,563.76	2,416,56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9,292.01	2,949,292.01
租赁负债		606,634.18	606,634.18
合计		31,976,348.05	31,976,348.0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5,820,275.84	25,820,275.84
其他应付款		795,639.82	795,63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1,568.80	4,101,568.80
租赁负债		1,739,821.99	1,739,821.99
合计		32,457,306.45	32,457,306.45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4,613,428.39	24,613,428.39
其他应付款		668,397.18	668,39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287.27	3,550,287.27
租赁负债		2,533,762.67	2,533,762.67
合计		31,365,875.51	31,365,875.51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3,436,656.24	13,436,656.24
其他应付款		1,681,788.47	1,681,78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5,136.21	3,305,136.21
租赁负债		5,101,238.48	5,101,238.48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合计		23,524,819.40	23,524,819.40

（2）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商业银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相应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833.33				1,000,833.33
应付账款	13,235,703.30	7,807,055.34	3,869,266.13	91,000.00	25,003,024.77
其他应付款	910,050.44	6,513.32		1,500,000.00	2,416,56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986,349.36				2,986,349.36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608,257.18			608,257.18
合　计	18,132,936.43	8,421,825.84	3,869,266.13	1,591,000.00	32,015,028.4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6,446,486.65	8,016,869.29	1,281,346.40	75,573.50	25,820,275.84
其他应付款	791,893.02	3,200.00	546.80		795,63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178,483.12				4,178,483.12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752,989.88			1,752,989.88
合　计	21,416,862.79	9,773,059.17	1,281,893.20	75,573.50	32,547,388.6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2,877,203.96	1,574,830.93	161,393.50		24,613,428.39
其他应付款	664,650.38	3,746.80			668,39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671,340.95				3,671,340.95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263,736.00	317,243.34		2,580,979.34
合　计	27,213,195.29	3,842,313.73	478,636.84		31,534,145.8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120,912.74	315,743.50			13,436,656.24
其他应付款	1,681,788.47				1,681,78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485,218.38				3,485,218.3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310,761.97	1,892,284.79		5,203,046.76
合　计	18,287,919.59	3,626,505.47	1,892,284.79		23,806,709.85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集团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②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境外子公司尚在筹办阶段，报告期内不涉及以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大额销售或采购，且外币持有量较小，故本集团金融工具不存在汇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未进行权益工具投资，故本集团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变动的重大风险。

2、套期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未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3、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不涉及金融资产转移。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02,154.51		76,202,154.51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其他债权投资		31,539,913.25		31,539,913.25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742,067.76		107,742,067.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3,568.50		71,923,568.5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48,739.74		41,848,739.74
（三）其他债权投资		31,108,488.59		31,108,488.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880,796.83		144,880,796.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其他债权投资		40,775,808.22		40,775,808.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775,808.22		40,775,808.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集团购入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系本集团购入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主要于非活跃市场中交易，但可通过该市场获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并经过相应调整，获取公允价值信息。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熊燕持股 43.5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蔡雄 CAI XIONG	董事
熊燕	董事
吴纯 WU CHUN	董事
胡巨	董事
冯志强	董事
田勇泉	独立董事
刘桂良	独立董事
李培育	独立董事
赖嘉俊	监事
王超	监事
姚裔	监事
刘新建	高管
范福顺	高管
曹亚杰	高管
张天翼	高管

注：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王亚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6 月后王亚农退出董事会。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664,472.12
合　计		664,472.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1,612,892.84
合　计		1,612,892.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351,560.0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1,499,518.30
合　计		1,851,078.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技术服务	8,353,200.0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1,334,308.34
合　计		9,687,508.34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9-1	2025-4-30	协议价	503,753.20
合计					503,753.2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9-1	2026-10-31	协议价	1,406,400.94
合计					1,406,400.9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9-1	2024-10-31	协议价	1,367,124.45
合计					1,367,124.45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9-1	2024-10-31	协议价	1,271,768.25
合计					1,271,768.25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长庚	100,000,000.00	2024-1-27	2025-1-26	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5,935.23	9,872,193.27	11,314,237.77	9,925,062.85

注：以上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068.40	95,109.42	99,885.92	77,726.12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合　计	228,068.40	95,109.42	99,885.92	84,926.12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100,000.00
蔡雄 CAI XIONG				350,000.00
吴纯 WU CHUN				50,000.00
姚裔				19,901.66
合　计				1,519,901.66

注：报告期 2022 年末应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款项余额主要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代收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钱长庚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贴 150 万元（经团队内部协商，其中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分配 110 万元、蔡雄 CAI XIONG 分配 35 万元、吴纯 WU CHUN 分配 5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将该款项按分配协议分配金额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人员。

十四、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权益工具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881,418 股	无	3,278,258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850,493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0-9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0-15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0-27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0-39 个月

注1：2021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的形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1,095.9722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4月净资产金额将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每股1.2元。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第一批激励对象（42人）及股份授予数量为1,019.254万股，剩余部分预留给第二批激励对象，同日，第一批激励对象签订入伙协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第二批激励对象（5人）及股份授予数量为76.7182万股，同日第二批激励对象签订入伙协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因上述激励对象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参照2021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2021年第一批和第二批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均为30.11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服务期4年和规定的“锁定期”限制条件，锁定期内如员工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故锁定期属于隐含的服务期，本公司按取得合伙份额日至服务期届满日或锁定期届满日孰长确认等待期。在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将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激励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注2：2022年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2年3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何劼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由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何劼；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曹亚杰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并以原激励对象周一平将其持有的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曹亚杰；王一鹏先生离职，其股权激励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回购并持有。2022年9月9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确认仇宇先生和陈见阳先生离职，其股权激励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回购，因上述激励对象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成本低于该股份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参照2021年下半年投资者投入价格，确定此次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6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对应的受让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原股权激励等待期剩余期限内分摊，受让人为新增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费用按其取得合伙份额日至服务期届满日或锁定期届满日孰长确认的等待期内分摊。公司在上述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将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激励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注3：等待期估计变更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IPO申报基准日，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上市审核进展，预计在2023年3月31日完成挂牌上市。

公司实际于2022年6月29日申报科创板IPO材料，于2023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日提交注册稿。2023年12月，根据最新的上市审核进展，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上市进程和完成挂牌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参照近期过会后提交注册材料至挂牌上市平均耗时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重新预计完成挂牌上市的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据此调整股权激励的等待期。2024年12月，管理层根据最新的上市审核进展，重新预计完成挂牌上市的时间至2025年9月30日。

注4：2024年度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

2024年2月27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确认高明章GAO MINGZHANG/胡喜珍退伙，其股权激励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回购；2024年7月26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确认王堃林退伙，其股权激励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回购；2024年12月2日，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确认封巧退伙，其股权激励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钱长庚回购。因上述激励对象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成本低于该股份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参照2021年下半年（最近一次）投资者投入价格，确定此次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67元/股。

（2）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无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本年（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8,491,734.36	186,861,329.71	158,780,667.70	136,202,093.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630,404.65	28,080,662.01	22,578,574.60	67,670,803.63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同意原股权激励对象周一平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视作企业修改了有利于员工服务期限的条件，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 7,278,441.38 元。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5,155.07	2,292,111.32	1,728,861.43	1,227,538.29
合　　计	3,285,155.07	2,292,111.32	1,728,861.43	1,227,538.2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1,992.37	1,993,740.21	1,241,146.58	1,277,722.83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2 年（含 2 年）		105,884.22	605,524.65	14,200.00
2-3 年（含 3 年）	562,524.65	605,524.65	9,600.00	1,843.20
3 年以上	114,322.40	185,922.40	176,322.40	174,479.20
小　计	3,838,839.42	2,891,071.48	2,032,593.63	1,468,245.23
减：坏账准备	553,684.35	598,960.16	303,732.20	240,706.94
合　计	3,285,155.07	2,292,111.32	1,728,861.43	1,227,538.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94,047.05	800,047.05	802,447.05	797,597.0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4,556.94	463,987.07	429,679.77	361,080.21
其他	2,580,235.43	1,627,037.36	800,466.81	309,567.97
小　计	3,838,839.42	2,891,071.48	2,032,593.63	1,468,245.23
减：坏账准备	553,684.35	598,960.16	303,732.20	240,706.94
合　计	3,285,155.07	2,292,111.32	1,728,861.43	1,227,538.2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8,960.16			598,960.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6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275.81			-45,275.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53,684.35			553,684.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732.20			303,732.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5,227.96			295,227.9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8,960.16			598,960.1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06.94			240,70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3,025.26			63,025.2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732.20			303,732.2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740.01			166,740.0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3,966.93			73,966.9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06.94			240,706.9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598,960.16	-45,275.81				553,684.35
2024 年	303,732.20	295,227.96				598,960.16
2023 年	240,706.94	63,025.26				303,732.20
2022 年	166,740.01	73,966.93				240,706.94

⑤本年（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39,069.00	37.49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71,953.45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4.65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81,262.3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4,556.94	12.1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3,227.85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7,224.00	8.79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6,861.2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3,420.42	7.64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671.02
合　计	3,096,795.01	80.67	——	——	407,975.85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19.46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81,262.3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3,987.07	16.0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3,199.35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3,420.42	10.15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671.0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83,344.99	9.80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4,167.2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256,267.33	8.86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2,813.37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　计	1,859,544.46	64.32	——	——	346,113.32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27.68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6,252.47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29,679.77	21.14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21,483.99
福建省肿瘤医院	258,067.04	12.70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2,903.35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3,958.35	10.53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10,697.92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27,084.29	6.25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6,354.21
合　计	1,591,314.10	78.30	——	——	107,691.94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24.65	38.31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8,126.2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61,080.21	24.59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 年以内	18,054.01
北京雅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512.00	13.18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9,675.60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7.49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110,000.00
海南省人民医院	109,630.75	7.47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	5,481.54
合　计	1,336,747.61	91.04	——	——	171,337.38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88,037.66		33,188,037.66	32,089,865.00		32,089,86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3,188,037.66		33,188,037.66	32,089,865.00		32,089,865.00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57,840.00		31,457,84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1,457,840.00		31,457,84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减值准备	2025年1-6月增减变动				2025-6-30（账面价值）	2025-6-30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BeBetter Pharma Inc.	2,089,865.00		1,098,172.66				3,188,037.66	
合　计	32,089,865.00		1,098,172.66				33,188,037.66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2023-12-31减值准备	2024年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2024-12-31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BeBetter Pharma Inc.	1,457,840.00		632,025.00				2,089,865.00	
合　计	31,457,840.00		632,025.00				32,089,865.00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账面价值）	2022-12-31 减值准备	2023 年增减变动				2023-12-31（账面价值）	2023-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BeBetter Pharma Inc.			1,457,840.00				1,457,840.00	
合 计	30,000,000.00		1,457,840.00				31,457,840.00	

被投资单位	2022-1-1（账面价值）	2022-12-31 减值准备	2022 年增减变动				2022-12-31（账面价值）	2022-12-31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无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3,210.19	1,957,205.17	919,354.40	457,397.26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22,684.92	1,475,753.44	1,035,808.22	
合 计	1,725,895.11	3,432,958.61	1,955,162.62	457,397.26

十九、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0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4,151,341.20	98,537,999.92	13,070,006.50	26,012,710.5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说明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4,481.12	3,556,527.11	1,955,162.62	457,3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58	-13,185.06	-12,707.55	-23,21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78,441.38	未设定服务期及加速行权部分的股份支付
小　　计	5,954,480.74	102,081,341.97	15,012,461.57	19,151,63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46.51	30,89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934,834.23	102,050,449.85	15,012,461.57	19,151,638.9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7.98	-0.21	-0.21
	2024 年	-18.41	-0.16	-0.16
	2023 年	-43.93	-0.48	-0.48
	2022 年	-35.6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30.23	-0.22	-0.22
	2024 年	-51.96	-0.44	-0.44
	2023 年	-47.76	-0.52	-0.52
	2022 年	-39.25	-0.58	-0.58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01080003116**5

杨旭 43010012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8 月 M 01 日 D 28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5





证书编号：42010005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29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3.23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在职实习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O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慧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9107260325


谭慧娟 4201000505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5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08 13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62号

验证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Q4G38FML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62 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必贝特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必贝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必贝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必贝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62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慧娟

中国·武汉

2025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301060003116**5

杨旭 43010012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8 月 M 01 日 D 28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5





证书编号：42010005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8.3.23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在职实习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O5



姓　名 Full name　谭慧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910726032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0000311

谭慧娟 4201000505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5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623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SNLF55KB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623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公司”）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必贝特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必贝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必贝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必贝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623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 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慧娟

中国·武汉

2025年9月13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0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1,341.20	98,537,999.92	13,070,006.50	26,012,71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4,481.12	3,556,527.11	1,955,162.62	457,39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58	-13,185.06	-12,707.55	-23,21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78,441.38
小　计	5,954,480.74	102,081,341.97	15,012,461.57	19,151,63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9,646.51	30,89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934,834.23	102,050,449.85	15,012,461.57	19,151,638.95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01080003116

杨旭 43010012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8 月 M 01 日 D 28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5







肖明明 420100050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80003116G5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谭慧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419910726032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201000031[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慧娟 420100050597

证书编号：4201000505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必贝特、公司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必贝特有限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广东科擎	指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 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3.665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和BEBT-503等均属于化学药品1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研发投入分别为4,815.92万元、5,911.75万元和11,598.76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8.1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26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必贝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设立有效性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5、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纳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同意，并经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债权人或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广州药擎的有限合伙人左政法 ZUO ZHENGFA 系夫妻关系。

（3）股东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15%股份。

（4）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成长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系盈科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2394%股份。

3、中证投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187.43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06%；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7%，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对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审核意见，中信证

券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披露了其与中证投的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5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遵循“闭环原则”，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代持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必贝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2、发行人设立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2）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得恢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或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10“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 8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专利及 10 项经许可使用的他人有效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6、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已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科创板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6 月 2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306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4 题.....4

二、《问询函》第 5 题.....5

三、《问询函》第 6 题.....15

四、《问询函》第 7 题.....28

五、《问询函》第 8 题.....43

正 文

一、《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新药发现平台、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2）BEBT-908 是针对 PI3K/HDAC 设计的全球首个进入关键性临床的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针对 PI3K/AKT/mTOR 信号通路代及表观遗传调控靶点 HDAC 发挥作用，目前主要用于血液瘤的治疗。截止目前，国内仅各分别批准了一款 PI3K 抑制剂和 HDAC 抑制剂，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双靶点或联用药物获批上市。在研的相同靶点药品基本为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3）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多家新药研发企业任职；4）BEBT-908 获得“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支持并通过验收。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外对双靶点小分子药物的研究情况，双靶点小分子药物在机制研究、化合物结构设计、商业化生产等方面的主要壁垒和难度，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2）药物联用具有协同效应的研究路径，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中核心技术的体现，上述平台属于临床研发策略还是核心技术，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境内外对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的研究情况，目前相关靶点已上市药物较少、在研药物基本针对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靶点药物因有效性、安全性问题研发失败或撤市的情况，公司其他产品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及相关信号通路之间的关系，是否均围绕上述靶点和通路开展药物研发和联用。结合上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公司技术、产品风险；（4）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公司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具体内容，公司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相关成果在公司现有产品或研发管线中的运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专利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在研项目涉及的立项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出具的说明；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纠纷。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现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遴选与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高效的药物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技术、针对耐药机制的抗肿瘤联合治疗技术及临床方案的差异化设计及开发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形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推进研发，不存在利用第三方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申请取得，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的员工。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来源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来源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第 5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2017 年 6 月，必贝特有限分两步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存在虚增；2）蔡雄所持科擎开

发部分股权系替必贝特有限代持，由蔡雄代持是为了使其能满足科研项目带头人的资质要求。必贝特有限实际控制科擎开发，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3）必贝特有限参考康盛药业 2015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其估值为 26,175.00 万元，科擎开发参考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度确定其估值为 7,000.00 万元，估值未参考此前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1）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2）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3）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必贝特有限和科擎开发股权估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关联方康盛药业的入股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以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展确定股权估值的依据，未采用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对股权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科擎开发的全套工商档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2、查阅了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

3、查阅了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4、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了解科擎开发相关情况；

5、查阅了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6、查阅了《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了解科擎开发申报相关项目的规定；

7、查阅了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 及 BEBT-109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

8、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科擎开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9、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科擎开发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

10、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就吸收合并涉税事宜出具的复函；

11、查阅了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就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1、科擎开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蔡雄 CAI XIONG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 8 层 803 房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蔡雄 CAI XIONG（董事长）、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陈校园 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雄 CAI XIONG（注）	875.00	35.00
	2	熊燕	725.00	29.00
	3	陈校园	300.00	12.00
	4	曹甜	300.00	12.00
	5	刘凯琳	175.00	7.00
	6	房诤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蔡雄 CAI XIONG 持有的科擎开发 30%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系代必贝特有限持有，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校园持有。

2、科擎开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于 2013 年设立，2017 年注销，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一直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科擎开发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BEBT-209（CDK4/6 抑制剂）、BEBT-109（泛突变型 EGFR 抑制剂）项目，截至吸收合并时点，BEBT-209 和 BEBT-109 项目均已进入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科擎开发注销前系轻资产研发型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通过租赁方式开展经营，其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及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科擎开发 2014 年-2016 年期间主要资产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483.5656	37.4567	313.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8.1500	--
预付账款	0.0500	4.2892	22.2462
其他应收款	4.6754	5.8982	0.5010
流动资产合计	**1,488.2910**	**355.7940**	**336.6498**
固定资产	149.9224	166.7666	213.7459
长期待摊费用	56.9827	126.6270	11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051**	**293.3936**	**330.6859**
资产合计	**1,695.1961**	**649.1876**	**667.3358**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作为高层次人才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要求高层次人才在该企业拥有不低于 30%的股份。为满足上述规定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的股权、5%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述代持事宜。

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领军人才为初次在本区创办企业”的申报条件，由于蔡雄 CAI XIONG 当时已持有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开发区）24.5888%的股权，并且其已作为发行人申报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蔡雄 CAI XIONG 在广州开发区已不属于“初次创办企业”，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因此科擎开发后未成功申报该项目。后由于各方计划维持科擎开发上述股权代持以备科擎开发后续申报其他项目需要（实际亦未成功申报），因此蔡雄 CAI XIONG 未在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后立即解除与必贝特、陈校园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各方于 2017 年完成吸收合并时一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据此，科擎开发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如下：蔡雄 CAI XIONG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必贝特有限持有科擎开发 30%的股权；蔡雄 CAI XIONG 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陈校园持有科擎开发 5%的股权。

（二）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

1、设立科擎开发及后续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于 2013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科擎开发，设立时发行人、熊燕、陈校园分别持有科擎开发 30%、35%、3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如下：发行人于 2012 年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成立，其成立后主要开展 BEBT-908 项目的研发，后发行人计划开发新的研发管线，但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新的研发管线投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不愿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稀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陈校园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多年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实业经营，熊燕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验，陈校园、熊燕二人相识多年，二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均为同乡且当时均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展投资、创办企业（陈校园、熊燕二人当时在开发区科学城共同投资经营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二人看好新药研发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新药研发团队的发展潜力，且二人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愿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新的研发平台开展新的研发管线。为了有效利用各方资源以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 2013 年共同出资成立了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成立后，刘凯琳、房诤、曹甜三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上述三人均为熊燕的朋友，其中刘凯琳及房诤均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曹甜多年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上述三人均看好科擎开发的行业发展前景且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因此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

（2）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与科擎开发两家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主导，通过吸收合并可整合双方研发力量，将科擎开发的现有项目、

研发人员、相关资产均统一纳入发行人管理，使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增强。因此，2016 年，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系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

2、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目前的整合情况

根据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根据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 及 BEBT-109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将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等进行统一整合，整合后一体化运营情况良好。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 10 名员工均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外，科擎开发研发团队的其他成员主要包括翁运幄、卿远辉、林明生、刘斌、罗丽英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运幄、卿远辉分别担任发行人化学药发现部总监、副总监职务，林明生、刘斌、罗丽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主任助理研究员、高级主管、助理研究员职务，科擎开发研发部门核心员工均已融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2）资产方面，截至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的主要资产包括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已将所有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资产移交至发行人统一管理，并将其专利、商标等权属转移至发行人。

（3）业务方面，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开展 BEBT-209、BEBT-109 项目研发，截至吸收合并时点，上述项目均处于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整合了科擎开发的研发部门，将上述研发项目纳入统一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计划统一协调安排研发业务，保证了新药研发项目的人员配置及持续投入。发行人就 BEBT-209、BEBT-109 项目分别提交了 IND

申请并推进上述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和 II 期临床阶段。吸收合并后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BEBT-2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1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4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19 年 8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1 月，Ib/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2 月，Ib/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1 年 12 月，I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2 年 6 月，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BEBT-1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5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7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0 月，Ib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2 年 4 月，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注：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BEBT-2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BEBT-1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109 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均已整合至发行人，整合后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

（三）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科擎开发的设立合法合规

经查阅科擎开发 2013 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擎开发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12 日，科擎开发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科擎开发”），并约定了公司住所、股东及出资、组织机构等内容。

2012 年 11 月 30 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82012113000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3 月 12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03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科擎开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13 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开业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擎开发正式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设立时的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首期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住所，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科擎开发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科擎开发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擎开发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并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并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吸收合并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73 条、174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清算事宜。

2016 年 9 月 7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①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科擎开发注销；②合并前的科擎开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③同意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④同意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情况；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科擎开发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必贝特有限承受；⑤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1.00 万元变更为 4,891.00 万元；⑥同意合并后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及科擎开发共同出具《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根据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分别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已分别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必贝特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17 年 2 月 6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信息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开税通[2017]5185 号”《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5 月 1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开国税税通[2017]37987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核准科擎开发注销登记。

据此，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已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复函，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相关规定，并查询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必贝特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有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3、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经查阅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确认对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对于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6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曾持有真兴贝特87%股权，其中57%为代真兴生物持股，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真兴贝特研发项目由钱长庚、蔡雄主导，招股说明书中未说明两人于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间在真兴贝特任职；3）2020年4月，必贝特将其持有真兴贝特30%股权以受让时的原价3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4）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与真兴贝特签订协议约定必贝特享有ZXBT-1158项目30%的权益，并为ZXBT-1158项目的IND申报和临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此外，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真兴贝特提供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2）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钱长庚、蔡雄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其上述经历；（4）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7）向真兴贝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技术服务收入与服务内容的匹配性；（8）发行人对于真兴贝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兴贝特、真兴医药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真兴医药及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了解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真兴贝特的经营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

4、查阅了真兴贝特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上述二人；

6、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7、查阅了《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8、查阅了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9、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10、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1、访谈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了解真兴贝特申报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

14、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真兴贝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检索了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16、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医药为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生物	1,099.8883	75.8000
2	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40	10.0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832	8.0000
4	品尚臻壹咨询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21	2.9167
5	钟发平	30.2300	2.0833
6	深圳众善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25	1.2000
合计		**1,451.0400**	**100.0000**

根据上表，真兴医药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医药相关人员，真兴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及生物技术的研发，除通过控股子公司真兴贝特开展 ZXBT-1158 项目（适应症：复发晚期 B 细胞淋巴瘤、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多发性硬化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外，真兴医药还开展了 SM-1（适应症：晚期实体肿瘤、复发性淋巴瘤、头颈部肿瘤、脑胶质瘤）、ZXLYS-001（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肝癌等实体肿瘤）及 STAT3 抑制剂（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实体肿瘤、血液肿瘤）等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项目。

（二）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0 号银星智界二期 3 号楼 1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贝特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真兴贝特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2%、30%、8%的股权。

（2）2014 年 6 月，真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真兴贝特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15 年 4 月，肖广瑞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4%的股权转让至真兴生物，转让完成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实际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4）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代持还原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5）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真兴医药分别受让真兴生物、发行人持有的真兴贝特 66%的股权、30%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6）2020 年 12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7）2022 年 8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真兴

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7.3333%、2.6667%的股权。

2、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生物相关人员，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原因及背景如下：真兴生物当时系由程立仁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程立仁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湖南医科大学校友，真兴生物原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业务，其看好创新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有意设立全资或控股公司开展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基于各方一致看好的研发方向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该方向的丰富研发经验，真兴生物与肖广瑞、发行人经协商后共同投资设立了真兴贝特，计划依托真兴贝特开发新药研发管线。后各方看好靶向抗肿瘤新药第二代 BTK 抑制剂（即 ZXBT-1158）的发展前景，因此通过真兴贝特开展了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

3、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医药相关人员，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真兴贝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进行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情况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董事、总经理	负责药物药效、药动学和药理学相关研究工作，整体把握项目研发进展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2016.11-2020.05（注） 任真兴贝特董事、顾问		
蔡雄 CAI XIO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负责设计化学分子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情况
	2016.11-2020.05 任真兴贝特顾问	式及筛选分子式	

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于 2020 年 5 后不再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直至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真兴贝特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做出禁止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均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虽曾在真兴贝特兼职，但由于真兴贝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 2013 年 4 月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出资设立真兴贝特，并同意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经理，委派蔡雄 CAI XIONG 担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相关研发工作，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上述期间二人将其时间和精力主要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二人在真兴贝特的兼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上述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其在真兴贝特的任职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1、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申报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履行《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向真兴贝特收回该项目 200 万元专项资金的情形。真兴贝特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2020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双方均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事项真实性的确认依据如下：（1）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2）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3）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说明；（4）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5）《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2、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1）在真兴贝特股东会层面，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真兴生物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对应真兴贝特 57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仅以自身名义代真兴生物持有上述股权，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真兴生物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真兴贝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承担完全责任。据此，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发行人自身仅实际享有并支配真兴贝特 30%股权，发行人在股东会层面无法对真兴贝特形成控制。

（2）在真兴贝特董事会层面，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真兴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真兴生物委派 3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肖广瑞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在真兴贝特董事会中控制的董事席位未达到 1/2，无法对真兴贝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在真兴贝特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经访谈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发行人仅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真兴贝特相关研发工作，发行人及上述二人均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关键管理人员聘用、财务审批等事宜，真兴贝特的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策一直由真兴生物主导，因此，发行人未在真兴贝特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法对真兴贝特进行控制，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合计出资 300 万元取得真兴贝特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真兴贝特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未从真兴贝特获取过分红。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收益形成原因
2013-2018 年	-297.79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19 年	-2.21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20 年	300.00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真兴生物，故产生投资收益 300 万元
合计	**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累计投资收益为 0。

（五）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医药相关负责人，因 2020 年发行人 A 轮投资人入股时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代持关系，且 2020 年发行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较多，为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于推进发行人自身的研发管线，拟退出对真兴贝特持股；同时真兴医药亦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其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全部股权。

由于真兴贝特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时点，ZXBT-1158 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提交 IND 申请，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发行人按照其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向真兴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

2、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蔡雄 CAI XIONG 及真兴贝特出具的确认函：（1）在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2）自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即 2020 年 5 月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均未直接或间接在真兴贝特中持有任何权益。

3、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A 轮投资人入股时认为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股权不符合上市规范性要求，因此在《A 轮增资协议》曾约定发行人应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之间未就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事宜达成任何约定或其他安排。

4、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1、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基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新药研发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主要由上述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上述二人不再参与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而是由真兴贝特自主招聘培养的研发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推进 ZXBT-1158 项目，真兴贝特目前拥有独立的新药研发体系及新药研发团队，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上述二人。

据此，本所认为，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

2、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1）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检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如下：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度	2020 年 6 月，提交 IND 申请 2020 年 8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2020 年 12 月，获得 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医学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 I 期临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 ZXBT-1158 项目后续研发仍需追加资金投入，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真兴贝特按照 3:7 的比例共同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若任何一方未按比例追加投入，其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真兴贝特累计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2,000 万元，而发行人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自真兴贝特追加的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 16.5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布局的研发管线较多，目前已有多个核心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核心管线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及资源投入，因此，真兴贝特 2021 年、2022 年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时，发行人选择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根据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同步追

加投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真兴贝特对 ZXBT-1158 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3）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因发行人目前研发管线较多，发行人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主要集中精力负责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为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期间未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均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3、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ZXBT-1158I 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参股必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未就 ZXBT-1158 项目相关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与真兴贝特达成书面约定，发行人作为真兴贝特的股东，通过持有真兴贝特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 ZXBT-1158 项目权益。发行人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完成了候选药物选定、化合物合成、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CMC（化学、生产和控制）研究。

（2）在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发行人继续为 ZXBT-1158 项目的 IND 申报和 I 期临

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8月与真兴贝特签署的《ZXBT-1158I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在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人负责全面统筹ZXBT-1158项目的临床试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临床试验的运营及临床监查等，真兴贝特向发行人支付临床服务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真兴贝特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021年8月后，发行人不再负责ZXBT-1158项目的任何临床试验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2020年3月、2021年12月、2022年7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未与真兴贝特就ZXBT-1158项目约定里程碑付款条款，自真兴贝特依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追加的1,000万元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ZXBT-1158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16.51%，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用、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后续ZXBT-1158项目产生收益，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16.51%：83.49%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问询函》第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目前，钱长庚通过直接持股、担任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43.96%股份，为实际控制人；2）2020年4月，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十年。2021年3月16日，上述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吴纯、王亚农和戈平仍持有发行人股权；3）2021年3月16日，钱长庚与蔡雄、熊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熊燕按照钱长庚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4）蔡雄为发行人共同创始人、核心产品共同发明人，持有发行人11.14%的股权，仅次于钱长庚；5）熊燕持有的广州药擎份额与钱长庚较为接近；6）2012年8月增资中，其他股东为钱长庚、蔡雄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并无需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2）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

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3）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4）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5）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6）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控制权未来稳定性等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董事/高管提名函，分析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4、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5、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了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

8、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了解相关股东退出

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

9、查阅了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0、查阅了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向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的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签署时点，王麦宁、戈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均系代其近亲属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持有。作为显名股东的王麦宁、戈民在取得隐名股东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的同意后，代隐名股东签署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已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

2、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新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下：

	《原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主体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
一致行动的范围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提出提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在蔡雄 CAI XIONG、熊燕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当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人选，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 3、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议案，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案。 4、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进行表决。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2、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十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21 年 3 月 16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上市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及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事项
2020.04.29-2020.06.18	24.7123	蔡雄 CAI XIONG	18.0062	73.7417	各方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
		熊燕	10.3066		
		吴纯 WU CHUN	7.1858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7.5237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6.0071		
2020.06.18-2021.03.16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60.4051	注册资本增至 9,863.75 万元
		熊燕	9.6570		
		吴纯 WU CHUN	5.7486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6.0190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4.8057		
2021.03.16-2021.06.10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43.8318	《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熊燕	9.6570		
2021.06.10-2021.07.21	17.7929	蔡雄 CAI XIONG	12.9645	50.679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959.7222 万元，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9.9216		
		广州药擎	10.0000		
2021.07.21-2021.08.17	16.5880	蔡雄 CAI XIONG	12.0865	47.247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755.7965 万元
		熊燕	9.2497		
		广州药擎	9.3228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事项
2021.08.17-2021.11.26	15.5060	蔡雄 CAI XIONG	11.2982	44.165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76.1151 万元
		熊燕	8.6464		
		广州药擎	8.7147		
2021.11.26-2021.11.30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5329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758.7772 万元
		熊燕	8.5226		
		广州药擎	8.5899		
2021.11.30-今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9582	股权转让，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8.9479		
		广州药擎	8.5899		

根据上表，在《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以上，《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状态，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函等文件，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最近两年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2020.01 - 2020.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共 5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4 人）
2020.06-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胡巨、陈艳萍（共 7 人）	
2021.06-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共 7 人）	
2021.07-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王洋（共 7 人）	
2021.12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共9人）	田勇泉、李培育（6人）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的各方面控制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以上，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而发生变更。

（二）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一致行动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如下：

（1）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2）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持有必贝特的股权（份）所拥有的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

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3）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其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最近两年，除回避表决情形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或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2）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确认函：①基于三人在发行人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三人致力于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蔡雄 CAI XIONG、熊燕将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按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②《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均不会提前终止、解除或者变更《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等；③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继续履行《新一致行动协议》或变更、终止协议之后的相关安排。如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3）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三）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1、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其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只设 1 名普通合伙人，该名普通合伙人为当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如需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公司董事长同意。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如下职权：1、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5、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6、决定与必贝特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必贝特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7、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对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8、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必贝特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9、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10、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11、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12、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13、保管合伙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14、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1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果上述事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应事先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
第三十条	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下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2、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3、决定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合伙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合伙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5、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6、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合伙企业；7、合伙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8、

条款	内容
	修订合伙协议；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

（1）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下述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①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②决定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

③批准广州药擎合伙人转让其在广州药擎中的财产份额；

④负责广州药擎的日常经营管理等。

（2）针对广州药擎的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享有一票否决权。如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投反对票，则合伙人会议无法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3）未经公司董事长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广州药擎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并查阅广州药擎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广州药擎合伙事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广州药擎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广州药擎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由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独立代表广州药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代表广州药擎行使表决权前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系广州药擎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四）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是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15.284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的股份，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2）蔡雄 CAI XIONG、熊燕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的董事，上述二人最近两年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过非独立董事（熊燕共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化学药药物设计和新药发现工作，相较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蔡雄 CAI XIONG 主要负责协助和配合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均不享有最终决定权；熊燕除担任副董事长外，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行政职务，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管理层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3）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访谈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除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上述《新一致行动协议》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未签署过其他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未作出过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或安排。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其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4）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此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加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经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签署的调查表，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蔡雄 CAI XIO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熊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承诺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

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上述三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对外投资并经营了多家其他企业。吴纯 WU CHUN 自 2012 年 8 月入股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2021 年 6 月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戈平 PING GE 作为发行人股东、外部顾问，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三人仅以股东或外部董事身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 2020 年引进 A 轮投资人过程中，由于融资将会稀释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股权，A 轮投资人出于谨慎考虑口头要求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因此 2020 年 4 月，上述三人作为当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 2021 年引进 B 轮投资人过程中，上述三人基于个人意愿，拟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愿介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计划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另外，考虑到 B 轮融资计划，预计 B 轮融资完成后上述三人的持股比例均会降低至 5%以下，相关投资人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上述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2021 年 3 月上述三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三人不再作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2、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其系基于个人意愿于 2021 年 3 月退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

关系。其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退出一致行动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由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原系委托其妹妹王麦宁持股、戈平 PING GE 原系委托其弟弟戈民持股，因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对股东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规范及还原，2021 年 11 月，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系基于个人意愿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并基于上市规范要求解除代持，其退出一致行动与解除代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三人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其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012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2012 年 8 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过程中，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其中：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本次增资的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

柳依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柳依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01.90 万元、38.10 万元资金）。②蔡雄 CAI XIONG 本次增资合计 255.50 万元，其中 184.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2.50 万元、152.50 万元、19.05 万元资金）。

2、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柳依、美诺医药、王晓莺）均已确认其对本次增资、无偿赠与及必贝特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2012 年增资时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问询函》第 8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历史上引入了较多自然人股东并且存在较多代持事项；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雄在 CURIS 公司任职期间以代持形式入股发行人，另一一致行动人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3）本次申报前，部分代持关系以代持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2）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方式，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6）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6）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查阅了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熊燕，了解其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9）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

（11）查阅了 CURIS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公告；

（12）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i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共 16 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如下：发行人系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核心产品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新药研发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费用投入，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来源相对有限，为解决新药研发所需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引入了较多看好公司发展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部分具备医药行业投资背景或从业经验的自然人股东）。另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逾 10 年，由于新药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部分股东有退出意愿而其退出渠道相对有限，因此部分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朋友，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	蔡雄 CAI XIONG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回国创业
2.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外部财务投资者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的校友		
4.	吴纯 WU CHUN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5.	戈平 PING GE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的校友		
6.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蔡雄 CAI XIONG 的朋友		
7.	陈校园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8.	柳依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9.	魏林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10.	王晓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1.	文丽萍		熊燕的朋友	非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12.	李少辉		熊燕的朋友		
13.	邓朝晖		熊燕的朋友		
14.	陈景明		熊燕的朋友		
15.	罗红		熊燕堂姐的女儿		
16.	房诤		熊燕的朋友		
17.	李畅文		熊燕的朋友		
18.	曹甜（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19.	刘凯琳（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0.	唐小丽（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1.	欧阳婕 OUYANG JIE（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2.	郭勇（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3.	颜光美	发行人外部顾问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医药学术界专家	股权激励授予取得发行人股权
24.	李川源 LI CHUANYUAN（已退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25.	袁志民 YUAN ZHIMIN（已退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26.	施扬 SHI YANG（已退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27.	余青（已退出）	代持方、显名股东	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被代持方（隐名股东）的亲属/朋友	受托代持发行人股权
28.	邹子健（已退出）		刘凯琳的母亲		
29.	王麦宁（已退出）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30.	顾子恬（已退出）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31.	黄槟（已退出）		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		
32.	扈世伟（已退出）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33.	戈民（已退出）		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34.	庄文卫（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二）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确认方式与依据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1、余青系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2、王晓莺系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尚未回国因此委托其在国内的弟媳余青代持 255.5 万元注册资本； 2、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王晓莺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因此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 3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登记在余青名下。	1、截至 2013 年 10 月，余青分别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有 299 万元、29 万元注册资本。 2、2013 年 10 月，余青将代持的 32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蔡雄 CAI XIONG，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3、2014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将代持的 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王晓莺，蔡雄 CAI XIONG 与王晓莺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股	王麦宁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股权调整中，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3 人由通过诺亚唯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由于上述三人在诺亚唯诚层面委托其	1、截至 2021 年 11 月，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 593.6951 万元注册资本；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有 474.0203 万元注册资本；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双方的近亲属证明文件（公证书/居委会证明文件/户口本等）； 2、取得了各方签署的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股	戈民为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确认方式与依据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顾子恬为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国内近亲属代持诺亚唯诚股权，上述三人为外籍人士且未取得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无法登记为内资企业股东，为保持内资企业性质便于工商变更登记，持股方式变更后，上述三人继续委托其在国内的近亲属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持发行人 407.2950 万元、277.9008 万元、47.9162 万元注册资本。	ZICHEN 持有 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所代持 593.6951 万元、474.0203 万元、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至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王麦宁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民与戈平 PING GE、顾子恬与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及演变涉及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为刘凯琳的母亲	2018 年 9 月，刘凯琳将所持必贝特有限 77.13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其母亲邹子健代为持有。代持原因：由于刘凯琳系金融机构员工，其任职单位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其母亲代持。	1、截至 2021 年 11 月，邹子健代刘凯琳持有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邹子健将代持的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德润泽富、富汇海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	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确认方式与依据
			隆。邹子健与刘凯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罗红代熊燕持股	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	2019 年 6 月增资时，熊燕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因此委托罗红代持 262.0857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罗红将代持的 207.818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瑞盈和康、中广源商、北海璞淇，54.26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罗红与熊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罗红代郭勇持股	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	2019 年 6 月增资时，郭勇由于投资金额较小，为便于必贝特有限股权管理同时基于其对罗红的信任，因此委托罗红代持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罗红，郭勇与罗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代持方转让代持股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确认方式与依据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熊燕、李畅文系朋友关系	2020 年 1 月，康盛药业将所持必贝特有限 309.97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景明。康盛药业系陈景明、熊燕、李畅文共同投资的企业，康盛药业本次按照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转让发行人股权（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分别受让 144.1381 万元、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 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陈景明将代持的 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熊燕、李畅文，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股权还原给被代持方	1、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档案；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持股	黄槟为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哥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时，由于激励对象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其在国内的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分别代持 74.9645 万元、39.7312 万元、41.9801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将代持的 74.9645 万元、39.7312 万元、41.9801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乾合雅法、中洲铁城、东方汇昇，黄槟与袁志民 YUAN ZHIMIN、扈世伟与李川源 LI CHUANYUAN、王晓莺与施扬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	1、查阅了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持股	扈世伟为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王晓莺代施扬	王晓莺与施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确认方式与依据
SHI YANG 持股	SHI YANG 系同学关系		SHI Y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真实性
庄文卫代欧阳婕 OUYANG JIE 持股 庄文卫代熊燕持股 庄文卫代文丽萍持股 庄文卫代唐小丽持股	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系朋友关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欧阳婕 OUYANG JIE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其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的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唐小丽认缴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委托庄文卫代持 139.2518 万元、69.6259 万元、46.4173 万元、46.4173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庄文卫将代持的合计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代持股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上述被代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三）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形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熊燕	罗红	瑞盈和康	38.5240	27.1000	被代持方熊燕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中广源商	58.5937	25.6000		
		北海璞湛	110.7011	27.1000		
刘凯琳	邹子健	德润泽富	98.4300	25.6000	被代持方刘凯琳任职的金融机构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富汇海隆	46.0937	25.6000		
袁志民 YUAN ZHIMIN	黄槟	乾合雅法	58.5937	25.6000	3 名被代持方均为境外自然人且无继续持股意愿，因此向第三方转让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
		中洲铁城	16.3708	25.6000		
李川源	扈世伟	东方汇昇	39.7312	25.6000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LI CHUAN YUAN					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施扬 SHI YANG	王晓莺	中洲铁城	41.9801	25.6000		
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高瑞贰号	129.1513	27.1000	被代持方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以获得投资收益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资管三十号	95.9410	27.1000		
		中科卓特	39.7196	27.1000		
		必贝博源	36.9004	27.1000		

各方对于代持关系真实性的确认方式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代持解除，相关受让方均系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参考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按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的九折、八五折，即 27.10 元/注册资本或 25.6 元/注册资本）。鉴于通过上述受让股权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需承继老股东的相关风险，且不享有或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1]，结合市场惯例，上述受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经查阅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代持还原涉及的资金流水，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各方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真实、股权转让真实，各方对转让股权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注：自罗红、邹子健、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处受让的股权不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自 A 轮投资人庄文卫处受让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经查阅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熊燕、罗红、康盛药业、陈景明、庄文卫等相关股东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增资时，因熊燕其与前妻生育的 2 名子女均在国外学习与工作，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为保障上述子女的后续生活，在发行人 2019 年增资过程中，熊燕委托其堂姐的女儿罗红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并拟将相关股权收益后续分配至上述子女，由此形成了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2020 年 1 月，康盛药业的股东陈景明（通过其名下独资企业广东禾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熊燕、李畅文三人共同决定变更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康盛药业按照上述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分别转让发行人股权，上述三人的持股形式由通过康盛药业间接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股权。

3、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熊燕的朋友欧阳婕 OUYANG JIE 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但由于其为外籍人士持股不便，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等人认缴了部分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熊燕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

据此，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9 名为合伙企业，2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 50 名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填写的调查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委托余青代持必贝特股权。

经查阅 CURIS 与发行人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及相关修正案，相关协议并未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的持股或任职做出限制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CURIS 作为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了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内容，该公告介绍，CURIS 前资深副总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博士是必贝特的创始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据此，CURIS 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事宜。

根据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INC.知悉并同意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必贝特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且钱长庚、蔡雄在必贝特参与新药研发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INC.之间的任何协议，也不侵犯 CURIS，INC.的任何权利。”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 CURIS 首席执行官，现任 Cue Biopharma,INC.首席执行官）出具的确认函：“1、CURIS,INC.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于 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CURIS,INC.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INC.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但 CURIS,INC.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前述事实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必贝特与 CURIS,INC.之间的任何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未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但 CURIS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

的真实性；

（5）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2、核查结论

综上，本人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2 年 9 月 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409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7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8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

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5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10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7
八、发行人的业务.....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9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39
二十三、结论意见.....41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股公司曾经存在通过股权代持以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对于相关企业和人员持股比例要求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蔡雄在 CURIS 任职期间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CURIS,INC.并不知悉蔡雄在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取得了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出具的确认，该首席执行官已于 2014 年 6 月后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相关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2）蔡雄存在的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了解科擎开发、真兴贝特申报相关项目的规定及协议；

2、查阅了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4、访谈了真兴生物相关人员；

5、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出具的说明；

6、访谈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取得了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了解真兴贝特申报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的相关情况；

7、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签署的《知识产权、保密及不竞争协议》；

8、查阅了 CURIS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公告；

9、查阅了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i 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上述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相关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1、科擎开发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相关情形

（1）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作为高层次人才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要求高层次人才在该企业拥有不低于 30%的股份。为满足上述规定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的股权、5%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2）项目申报失败的原因，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领军人才为初次在本区创办企业”的申报条件，由于蔡雄 CAI XIONG 当时已持有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开发区）24.5888%的股权，并且其已作为发行人申报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蔡雄 CAI XIONG 在广州开发区已不属于“初次创办企业”，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因此科擎开发后未成功申报该项目，蔡雄 CAI XIONG 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3）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项目申报失败后，由于各方计划维持科擎开发上述股权代持以备申报另

一创业人才项目（由于竞争激烈，名额有限，最终未申报成功），因此蔡雄 CAI XIONG 未在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后立即解除与必贝特、陈校园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各方于 2017 年完成吸收合并时一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真兴贝特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相关情形

（1）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作为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真兴贝特靶点一类抗肿瘤新药（BTK 抑制剂和 STAT3 抑制剂）的研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上述项目研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意见表》，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合同书约定的主要内容，验收基本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已不再参与上述项目研发。

（2）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1）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为项目参与人员。

2）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2015年7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即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下同）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2017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根据真兴贝特于2022年11月向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

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即使真兴贝特通过股权代持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构成违法违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当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亦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得到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

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据此，本所认为，科擎开发原计划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但实际未成功申报上述人才项目，科擎开发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合理；真兴贝特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确认，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合理。

（二）蔡雄存在的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有效性。

根据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在任职 CURIS 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 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但 CURIS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前述事实不违反蔡雄 CAI XIONG、必贝特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

根据 CURIS 于 2022 年 10 月补充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 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即使当时知道上述情况，CURIS 对上述事项也不会有任何异议或任何争议，CURIS 现在对上述事项也没有任何争议，且前述事实不违反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

据此，CURIS 已对蔡雄 CAI XIONG 在 CURIS 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CURIS 认可其前任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出具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蔡雄 CAI XIONG 存在的上述情形未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已认可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

4、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7、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8、查阅了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熊燕与曹国强签署的《借款协议》；

9、查阅了熊燕出具的说明文件、曹国强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股东核查相关事项补充说明

1、关于代持相关股东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相关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1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余青	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已退休	蔡雄 CAI XIONG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王晓莺	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王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王亚农 YANONG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DANIEL WANG 的妹妹，已退休	DANIEL WANG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戈民	戈平 PING GE 的弟弟，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门诊医生	戈平 PING GE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已退休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罗切斯特大学医学中心高级卫生研究员	
3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	刘凯琳的母亲，已退休	刘凯琳	光大证券职员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4	罗红代熊燕、郭勇持股	罗红	熊燕堂姐的女儿、郭勇的朋友，康盛药业财务负责人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业董事长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及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郭勇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罗红按市场价格收购其代郭勇持有的必贝特股权，解除代持
5	黄槟、扈世伟、王晓莺代袁志民 YUAN ZHIMIN、李川源 LI CHUANYUAN、施扬 SHI YANG 持股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已退休	袁志民 YUAN ZHIMIN	曾任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已退休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的同学，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施扬 SHI YANG	曾任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6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	与熊燕、李畅文均为朋友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关系，禾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业董事长	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李畅文	康盛药业董事	
7	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与熊燕、欧阳婕 OUYANG JIE、文丽萍、唐小丽为朋友关系，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婕 OUYANG JIE	曾从事贸易相关业务，已退休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业董事长	
				文丽萍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职员	
				唐小丽	自由职业者	

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并对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背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有合理理由，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关于熊燕与曹国强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熊燕报告期内与其朋友曹国强存在资金往来，熊燕于 2019 年向曹国强借款 3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向曹国强归还上述借款。曹国强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界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因熊燕拟进行对外投资一时资金周转不开因此向其朋友曹国强借款合计 300 万元。2022 年 3 月，熊燕以其自有资金向曹国强归

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熊燕与曹国强签署的《借款合同》、熊燕及曹国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文件，双方之间的上述借款与还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情况真实，双方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就上述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曹国强与熊燕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曹国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股东核查报告完善情况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1,593,234.36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

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

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7,444.65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9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及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32.0789	25.249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高明章 GAO MINGZHANG	15.7820	1.2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胡喜珍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4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7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9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0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31	赵晨茹	6.4443	0.49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斌杰	3.2879	0.2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8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刘纯翠	1.9728	0.1500	审计专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41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马亚茹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4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5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6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2、越秀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越秀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秀二期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越秀二期的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吉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盈科吉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00	16.6500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0000	13.35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4、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津合智系上市公司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晶。

5、粤民投睿远

经本所律师查阅粤民投睿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民投睿远的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粤民投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宁波粤民投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粤民投睿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000	4.4300	普通合伙人
2	范一沁	1,822.0000	18.2200	有限合伙人
3	刘阳	1,433.0000	14.3300	有限合伙人
4	胡漪	1,333.0000	13.3300	有限合伙人
5	林鹏	1,20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玲利	1,20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宁	1,013.0000	10.1300	有限合伙人
8	翁贞琼	889.0000	8.8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兰	667.0000	6.6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6、朗玛三十七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朗玛三十七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三十七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朗玛三十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755	普通合伙人
2	韩招弟	500.0000	7.8777	有限合伙人
3	杨喜宽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4	张冬梅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5	姚云荣	210.0000	3.3086	有限合伙人
6	耿春丽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7	谭建合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8	董丽云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9	刘辉	140.0000	2.2058	有限合伙人
10	魏凤彩	135.0000	2.1270	有限合伙人
11	于丽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3	章恩耀	119.0000	1.8749	有限合伙人
14	刘静波	103.0000	1.6228	有限合伙人
15	支春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6	汪洋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民秀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8	范崇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9	匡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0	段峥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1	尹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4	周大慧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宵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6	付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贺乃和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8	李萍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智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0	蒋奕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1	傅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2	刁丽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3	闫俊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4	肖拴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5	王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梅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7	杨立春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园园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9	庄桂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0	郝彤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1	郭树良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2	汪沁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3	边立芝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4	韩恒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5	王菊莲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6	何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7	李燕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8	孟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9	段靖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50	黄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47.0000**	**100.0000**	--

7、国丰鼎嘉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丰鼎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丰鼎嘉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0.8957	普通合伙人
2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051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6.28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717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128	有限合伙人
6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9.4615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333.3335	8.7607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1538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6665	2.6668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0	2.2813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华羿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2077	有限合伙人
14	湖州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5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7	青岛淳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	1.6085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769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122.0000**	**100.0000**	--

8、中孚懿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孚懿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懿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孚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7.5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道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9、中证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证投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证投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

10、补充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蔡雄 CAI XIONG 获得了中国永久居留权。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503 胶囊	CXHL22005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2			CXHL22005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7,444.65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租赁及物管费、材料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天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舒适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亚杰的配偶张煜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天翼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嘉华药锐团结一心（珠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天翼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合伙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张天翼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变更为 46.666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38）	发行人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Sirnaomics Ltd（圣诺医药）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日照双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67.34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69.8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5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美诺医药	417.30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其他应收款	姚裔	5.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8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并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分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 2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名　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BY9T8X7F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	曹亚杰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009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　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1U9T88X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负责人	赵晨茹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1 层 1 座 102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DI-SUBSTITUTED PROPENO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加拿大	3,071,015	2018.06.29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2	苯並咪唑或氮雜苯並咪唑-6-羧酸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40061515	2022.04.06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3	1,3-DI-SUBSTITUTED KETE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欧盟	EP3653613	2018.06.29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2662408	5	原始取得	2022.08.21-2032.08.20	无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2 房	1,828.00	2022.09.01-2024.10.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1 房	40.00	2022.09.01-2023.08.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理想生活园 406、417 房	--	2022.11.08-2023.05.0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919 号	员工宿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1 栋 801 房	2,501.11	2022.12.01-2025.11.30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8641 号	办公及研发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5,213.1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2、授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XY2022011263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采购合同

（1）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CRC 服务协议》相关事宜签订了《CRC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委托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射用 BEBT-908 治疗复发或难治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性、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 CRC 进行临床协调服务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服务费用变更为 567.3925 万元。

（2）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就《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对 BEBT-607 进行额外的单晶解析及丙烯酸方法验证研究工作，金额为 2.74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合计金额为 994.4086 万元。

（3）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IV》，更改了发行人委托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的 BEBT-503 临床前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评价部分试验内容，并对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及付款情况进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合计金额为 856.5 万元。

（4）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南慧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临床试验招募服务战略合作合同》，约定由湖南慧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业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服务费用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招募服务订单为准。

（5）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由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业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及实际核算病例进行结算。

（6）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对比安慰剂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HR 阳性、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晚期转移性乳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项目服务，服务费用为 635.956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1,727.9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83,511.37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姚裔	备用金	50,000.00
杨晓强	备用金	30,000.00
合计	-	**429,511.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92,143,866.13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代扣代垫款项。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后补助	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 号）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0]1 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政府租房补贴款	34.9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1 年房租补贴的通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稳岗补贴	6.8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

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要环保投入金额为9.81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

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06.30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08	108
2	缴纳人数	105	101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70	66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35	3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22%	93.52%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33.33%	34.65%
5	未缴纳人数	3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2）	当月新入职未转入	2	2
（3）	外国籍员工	1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 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 2 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真兴贝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而发行人本轮不按照其在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 21.30%相应追加投资，因此自真兴贝特追加的 1,000 万元项目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的项目权益比例稀释至 16.51%，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 83.49%。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16.51%：83.49%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发行人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发行人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一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5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 8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 16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存在代持的有 25 名，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或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进行解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2）未履行相关缴税手续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3、查阅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

4、查阅了代持解除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或完税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全体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未履行相关缴税手续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份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中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1、余青系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2、王晓莺系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代持形成：2012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委托余青代持发行人 255.5 万元注册资本；王晓莺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发行人 3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登记在余青名下。 2、代持解除：（1）2013 年 10 月，余青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蔡雄 CAI XIONG；（2）2014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王晓莺。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转让方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股	王麦宁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1、代持形成：2017 年 9 月，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3 人委托其在国内的近亲属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持发行人 407.2950 万元、277.9008 万元、47.9162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至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股	戈民为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顾子恬为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为刘凯琳的母亲	1、代持形成：2018 年 9 月，刘凯琳委托其母亲邹子健代持发行人 77.1310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邹子健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邹子健与刘凯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罗红代熊燕持股	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	1、代持形成：2019 年 6 月，熊燕委托罗红代持 262.0857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罗红将代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部分股权转让给熊燕。罗红与熊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罗红代郭勇持股	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	1、代持形成：2019 年 6 月，郭勇委托罗红代持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9 月，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罗红，郭勇与罗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根据郭勇提供的完税证明，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熊燕、李畅文系朋友关系	1、代持形成：2020 年 1 月，熊燕、李畅文分别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 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6 月，陈景明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至熊燕、李畅文，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持股	黄槟为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哥哥	1、代持形成：2019 年 12 月，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 委托其在国内的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分别代持发行人 74.9645 万元、39.7312 万元、41.9801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持股	扈世伟为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王晓莺代施扬 SHI YANG 持股	王晓莺与施扬 SHI YANG 系同学关系		
庄文卫代欧阳婕 OUYANG JIE 持股	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系朋友关系	1、代持形成：2020 年 6 月，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委托庄文卫代持发行人 139.2518 万元、69.6259 万元、46.4173 万元、46.4173 万元注册资本。	
庄文卫代熊燕持股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庄文卫代文丽萍持股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庄文卫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庄文卫代唐小丽持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上述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已履行缴税手续，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3 年 6 月真兴生物、发行人和肖广瑞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其中发行人持有 30%的股权。为满足东莞市关于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真兴贝特依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长庚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2014 年 6 月真兴生物将所持真兴贝特 57%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由其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其 BTK 抑制剂和 S3 抑制剂的研发。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同年 5 月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2）在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合格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3）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4）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真兴贝特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4、查阅了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办、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5、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取得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了解真兴贝特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7、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9、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发行人及真兴贝特《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1、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真兴贝特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2%、30%、8%的股权。

（2）2014 年 6 月，真兴生物将持有的真兴贝特 57%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

委托发行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真兴贝特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5 年 4 月，肖广瑞将持有的真兴贝特 4%的股权转让至真兴生物，转让完成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实际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4)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代持还原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5)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真兴医药分别受让真兴生物、发行人持有的真兴贝特 66%的股权、30%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6) 2020 年 12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7) 2022 年 8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7.33%、2.67%。

根据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3 年 6 月 21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刘海霞</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0 万元</td></tr>
<tr><td>住　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0 号银星智界二期 3 号楼 110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td></tr>
<tr><td>主要经营管理人员</td><td colspan="4">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真兴医药</td><td>2,920.0000</td><td>97.3333</td></tr>
<tr><td>2</td><td>肖广瑞</td><td>80.0000</td><td>2.6667</td></tr>
</table>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1）相关代持形成原因

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作为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真兴贝特靶点一类抗肿瘤新药（BTK 抑制剂和 STAT3 抑制剂）的研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2）代持形成的真实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说明、《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访谈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

（二）在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合格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上述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

生物。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完成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合理。

（三）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真兴贝特87%股权，其中57%系代真兴生物持有，发行人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发行人仅将实际持有的3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持有真兴贝特30%的股权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300.00万元。因真兴贝特持续亏损，2019年末发行人按实际持股比例应累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300.00万元，故发行人财务报表中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1）真兴贝特57%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3月前，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57%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570.00万元，2020年发行人将代持的57%真兴贝特股权转让给真兴生物，并收到对应的转让价款570.00万元，列入往来款进行核算。由于其代持性质，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内退回至真兴生物，该事项不确认当期损益，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真兴贝特30%股权转让退出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5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真兴贝特30%股权转让并退出真兴贝特持股。由于真兴贝特持续亏损，发行人2019年末按实际持股比例应累计确认投资收益-300万元，并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0。因此，2020年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30%的股权，发行人将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项300.00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300.00万元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真兴贝特股权，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代持还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净资产及报告期损益，对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及列报

①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的投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未发生其他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故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②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真兴贝特章程约定，真兴贝特董事会成员共5人，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仅向真兴贝特提名1名董事，即钱长庚QIAN CHANGGENG，实际上不构成占有真兴贝特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不构成对真兴贝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相关章程、协议等也并未约定发行人有权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实质上控制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对真兴贝特不具有控制影响。

真兴贝特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主要研发项目为CUDC-201、STAT3抑制剂、BTK抑制剂。真兴贝特研发项目由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主导。钱长庚QIAN CHANGGENG是总负责人，把握整体项目进展，协调各部分技术工作，蔡雄CAI XIONG负责设计及筛选分子式。因被投资单位真兴贝特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发行人对真兴贝特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发行人实际持有真兴贝特30%的股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

“6、关于真兴贝特”等文件中披露了真兴贝特代持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进行披露，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四) 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

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于 2015 年 7 月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真兴贝特成功申报上述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经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上述《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以下简称“《咨询函》”），《咨询函》中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

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仅为项目参与人员。

（2）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真兴贝特主要依据《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根据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以下合称“甲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 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上述《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根据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从 CURIS 无偿获得 BEBT-908、CUD-906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以及 CURIS 的财务资助。作为对价，发行人需提供两款产品的研究数据和信息供 CURIS 使用。发行人已按约定向 CURIS 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仍在对 CUDC-907 进行

临床开发。CURIS 在研管线 CUDC-907 是与 BEBT-908 相同靶点、适应症的药物，BEBT-908 为注射剂，CUDC-907 为口服制剂。此外，CURIS 于 2022 年 10 月补充出具了确认函，对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事项没有争议，该事实不违反蔡雄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内容，以及向 CURIS 提供该等信息是否遵循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2）CURIS 在给予发行人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时同时提供了财务资助，以及在获取发行人提供的 BEBT-908 上述数据和信息后没有开展临床研究而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是否说明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3）CURIS CUDC-907 研发情况，以及其对 BEBT-908 未来商业化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4）CURIS 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签署形式以及法律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 CURIS 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二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了解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 CURIS 的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

3、查阅了 BEBT-908 相关的临床前研究结果、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资料，了解 BEBT-908 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研发进展；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CUDC-907 和 BEBT-908 在靶点、作用机制等方面的关系；

5、查阅了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ClinicalTrials.gov）、CURIS 公司官网，了解 CURIS 对 CUDC-907、BEBT-908 的研发情况；

6、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的相关往来邮件、检索了 CURIS 官网。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内容，以及向 CURIS 提供该等信息是否遵循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CURIS 为向 FDA 提交 BEBT-908 的 IND 申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以及 BEBT-908 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的方案和报告等，不涉及个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且已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不会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构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行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评估的情形，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上述信息符合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符合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二）CURIS 在给予发行人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时同时提供了财务资助，以及在获取发行人提供的 BEBT-908 上述数据和信息后没有开展临床研究而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是否说明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CUDC-907 和 BEBT-908 是结构类似物 PI3K/HDAC 双靶点抑制剂，在靶点、作用机制等方面相同。与 BEBT-908 相比，CUDC-907 口服生物利用度较高，适合口服给药。BEBT-908 口服生物利用度低，注射给药暴露量高，适合注射给药，且消化道副作用小。

经查询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ClinicalTrials.gov），截至目前，CURIS 尚未对 BEBT-908 进行临床试验开发。针对 CUDC-907（现名 Fimepinostat），目前正在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已完成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II 期临床试验 1 项。CURIS 目前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BEBT-908 系作为 CURIS 的储备项目，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

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的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的 IIb 期疗效数据初步结果，BEBT-908 针对 r/r DLBCL 的 IIb 期试验 93 例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30.11% (95%CI：21.03%-40.50%)，满足 CDE 关于附条件批准上市要求的“ORR 的 95%置信区间下限高于 20%”，主要终点已达到 CDE 关于附条件批准上市的

要求。发行人 BEBT-908 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 PRE-NDA 会议申请，预计 2023 年一季度提交 NDA，BEBT-908 临床进展快于 CUDC-907。根据目前 BEBT-908 已有的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开发进度，不存在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的情形。

CURIS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NASDAQ：CRIS）的专注于癌症创新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根据其官网公开披露的信息，CURIS 拥有已获批上市的产品 1 个，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 5 个。CURIS 系结合自身的研发策略、资金情况等，决定自身的临床产品开发策略。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仍在对更符合美国用药习惯的口服制剂 CUDC-907 进行开发，但不排除未来 BEBT-908 在中国获批上市后，CURIS 在非中国区域对 BEBT-908 进行进一步开发的可能性。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目前 BEBT-908 已有的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开发进度，不存在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的情形。

（三）CURIS CUDC-907 研发情况，以及其对 BEBT-908 未来商业化存在的潜在影响。

经查询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ClinicalTrials.gov），截至目前，针对 CUDC-907，目前正在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已完成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II 期临床试验 1 项。

发行人从 CURIS 获得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BEBT-908 目前仅在中国大陆进行临床开发，CURIS 对 CUDC-907 在美国进行的临床开发，对发行人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BEBT-908 目前仅在中国大陆进行临床开发，CURIS 对 CUDC-907 在美国进行的临床开发不会对发行人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四）CURIS 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签署形式以及法律有效性。

经核查 CURIS 上述确认函、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的相关往来邮件、检索 CURIS 官网，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为 CURIS 现任技术与知识产权副总裁 Mark Noel，上述确认函由 Mark Noel 手写签字，确认函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3 年 1 月 1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三年五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64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649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法律相关事项内容进行更新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2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52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52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52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54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回复更新 54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8,311,589.86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和BEBT-503等均属于化学药品1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911.75万元、11,598.76万元和16,674.07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7.21%，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30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32.0789	25.249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高明章 GAO MINGZHANG	15.7820	1.2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胡喜珍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4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7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9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0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31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8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41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4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5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6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粤 202300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是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受托品种为注射用双利司他（用于上市注册）	2023.05.15-2028.05.14

（2）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607 片	CXHL220065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5
2			CXHL2200651		
3	发行人	BEBT-503 胶囊	CXHL22009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3
4			CXHL2200904		
5	发行人	BEBT-305 片	CXHL220099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17
6	发行人		CXHL22009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

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16,674.0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瑞玉生物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控制的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诺亚泰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控制的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0.714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键合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Abosyn Chemicals,Inc.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Medinoah Company,Inc.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持有该企业 31.2188%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

	理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长沙市呼呼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835.32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33.43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康盛药业	127.1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992.5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7.77
应付账款	美诺医药	0.72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注）	110.00
其他应付款	蔡雄 CAI XIONG	35.00
其他应付款	吴纯 WU CHUN	5.00
其他应付款	姚裔	1.99

注：上述应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款项余额主要原因：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代收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钱长庚QIAN CHANGGENG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贴150万元（经团队内部协商，其中钱长庚QIAN CHANGGENG分配110万元、蔡雄CAI XIONG分配35万元、吴纯WU CHUN分配5万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将该款项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人员。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38.40	2022.12.01-2024.06.29	--	员工宿舍
广州市万赫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铁英中学旁万科樾山花园 A2 栋	65.32	2023.03.16-2025.03.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200 号	员工宿舍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403、406、417 房	--	2023.05.08-2023.09.07	--	员工宿舍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798635	2021.02.0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7412147”商标，第三人以发行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该商标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8.15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17,766.40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与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补充合同书》，约定就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做出如下补充和修改：1、增加 BEBT-109 项目队列 2 的招募需求；2、约定补充协议款项支付节点；3、增加《技术服务合同书》的招募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仍根据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及实际核算病例进行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68,245.2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61,080.21
北京雅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93,512.00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海南省人民医院	其他往来	109,630.75
合计	-	**1,336,747.6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181,788.4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代扣代垫款项。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后补助	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 号）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89.08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印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结题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原创 1.1 类靶向抗癌新药双替尼他的临床研究》科技项目配套资助（高新技术产业 10 条 2.0）	500.00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审核结果公示（穗埔科[2022]192 号）
2022 年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400.00	关于公示 2022 年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 实施意见）兑现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上市奖励	200.00	2022 年 7 月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新三板”最高层奖励（金融 10 条）、新入驻“新三板”挂牌奖励（金融 10 条）项目的公示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0]1 号）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	45.43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67 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政府租房补贴款	34.9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1 年房租补贴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第 3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9.69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 号）
稳岗补贴	6.8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应届生补贴	5.48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

		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披露如下：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情况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药擎，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蔡雄 CAI XIONG 及其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熊燕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瑞玉生物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香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个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840%的股份，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股份。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的股份。基于上述安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且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其能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亲属左政法 ZUO ZHENGFA、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亲属左政法 ZUO ZHENGFA、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因丢失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定额发票）发票联1份，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罚款40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广州药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广州药擎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进账单、广州药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协议》、广州药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并对广州药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①设立背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2021 年，发行人以广州

药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州药擎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广州药擎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②具体人员构成：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广州药擎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③价格公允性：发行人 2021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④入股资金支付情况：经核查，员工股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广州药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关于员工持股锁定期、减持等事项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锁定期	第 32 条 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必贝特的股权应遵守如下规定： 1、在必贝特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必贝特的股权，但发生必贝特被第三方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其他交易）的情形除外。 2、在必贝特上市之后，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必贝特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必贝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根据必贝特上市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严格参照合伙企业持有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执行。 4、如果合伙企业因必贝特上市前及/或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增加股份，则应按比例遵守上述规定。
减持	第 33 条 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满后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激励计划后，以及针对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合伙企业份额，在遵守《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的前提下，由必贝特董事长会同证

	券管理部门从维护员工利益的角度出发，统一制定具体的减持计划及减持方案。
锁定期内退出	第 46 条 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必贝特的，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合伙人可保留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包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广州药擎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左政法 ZUO ZHENGFA、蔡雄 CAI XIONG、熊燕、姚裔、张天翼、刘新建、范福顺、曹亚杰）均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股份减持承诺。

（3）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了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规范运行。

根据广州药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系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

让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涉及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全体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9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均齐备，即其出资、变动过程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系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问题 2-9 对赌协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天士力签署的《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解除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约定的股东特

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即使发行人上市失败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购条件，则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回购义务或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股东共同签署的《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补缴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

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关于出资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之“8、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必贝特有限 2017 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中，由于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实际上存在投资关系，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4,891.00 万元）应扣除必贝特有限所持科擎开发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0 万元（2,500.00 万元*30%），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891 万元（即未扣除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从而导致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未缴足，未缴足金额为 750.00 万元。

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全体 14 名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签署《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及股权调整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7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14 名股东合计向必贝特有限补缴出资 7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补缴出资已到位。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上述补缴出资的措施，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补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改制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历史

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说明》，检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专利查询《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关联方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7	-
2021.06-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	7	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辞任，补选王洋为外部董事
2021.07-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王洋	7	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由陈艳萍替换为赖嘉俊（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
2021.12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整体变更，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赖嘉俊不再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 - 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2	--
2021.12-2022.0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周一	6	整体变更，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 4 名高管

	平、张天翼、王一鹏		（副总经理周一平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2022.02-2022.03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王一鹏	5	副总经理周一平辞职
2022.03-2022.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	4	财务负责人王一鹏辞职
2022.04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范福顺、曹亚杰	6	新增 2 名副总经理（范福顺、曹亚杰），其中范福顺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 - 2021.1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范福顺	3	--
2021.12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范福顺	4	新增刘新建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8人，剔除上述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5人（包括新增刘新建、张天翼、曹亚杰3人以及离任的周一平、王一鹏2人），变动比例为27.78%，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新增3

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刘新建、周一平、范福顺、曹亚杰、张天翼、王一鹏）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其中范福顺、周一平分别于2017年、2018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系对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进一步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上述新增人员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其中，陈艳萍、赖嘉俊、王亚农YANONG DANIEL WANG 3人均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均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陈艳萍、赖嘉俊均为发行人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陈艳萍离任系股东越秀二期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赖嘉俊离任系任职调整转任公司监事，上述变动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副总经理周一平、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4）发行人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等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相关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缴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36	136	87	87	55	55
2	缴纳人数	133	129	81	78	48	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21	117	56	53	33	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2	12	25	25	15	1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79%	94.85%	93.10%	89.66%	87.27%	8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9.02%	9.30%	30.86%	32.05%	31.25%	31.91%
5	未缴纳人数	3	7	6	9	7	8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1	2	1	1
（2）	新入职未转入	1	1	2	2	3	3
（3）	外国籍员工	2	6	3	5	3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包括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首发相关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

目包括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合作的ZXBT-1158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如下：①鉴于在必贝特有限研发团队技术支持下，真兴贝特已获得第二代BTK抑制剂（即ZXBT-1158项目）的专利权。双方同意必贝特享有ZXBT-1158项目30%的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②真兴生物（系真兴贝特的股东）增资1,000万元专项投入ZXBT-1158项目，如该笔投入无法满足ZXBT-1158项目后续研发所需的资金缺口，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3：7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则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③ZXBT-1158项目后续产品在境内外上市后，真兴贝特按照该项目产品利润的30%向必贝特有限分配收益。如项目合作期间，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任何一方未按照3：7比例向项目追加投入，则未按比例追加投入的一方按照稀释后的权益比例享有相关产品权益。

2021年12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就上述协议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因真兴贝特额外追加的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已到位而必贝特有限本轮不按照其在ZXBT-1158项目权益比例30%相应追加投资，必贝特有限的项目权益稀释至21.30%，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78.70%。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21.30%：78.70%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2022年7月，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真兴贝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ZXBT-1158项目追加投资1,000万元，而发行人本轮不按照其在ZXBT-1158项目权益比例21.30%相应追加投资，因此自真兴贝特追加的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的项目权益比例稀释至16.51%，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83.49%。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照16.51%：83.49%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发行人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发行人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上述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该项目目前仍处

于 I 期临床阶段。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 ZXBT-1158 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或技术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该项专利名称为嘧啶或吡啶并吡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510646418.4，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为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之一 BEBT-209。

（3）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利系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科擎开发后继受取得。根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必贝特有限有权要求科擎开发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移交，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签

订后办理科擎开发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科擎开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截至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时点，科擎开发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科擎开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销。

（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继受取得科擎开发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专利权属清晰且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书、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

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真兴贝特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真兴贝特、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但存在转让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即真兴贝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曾持有真兴贝特 87%的股权，其中 57%的股权（对应 57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真兴生物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真兴生物转让所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原因：发行人研发项目 2020 年进入关键阶段，希望能够专注于自身的

生产经营并退出真兴贝特持股，真兴医药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股权。

根据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股权真实，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允，除持有或曾经持有真兴贝特股权外，真兴生物、真兴医药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重要已转让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真兴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8578113F，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真兴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590139P，注册资本为 1,451.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种禽畜、水产苗种转基因品选育等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已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后，真兴贝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种、税率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国家执行的普惠型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直接享受，无需发行人提出申请及获取专门税收优惠的批复，也不涉及按优惠税率的预提预缴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均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进行列报与披露，由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6497-1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情形，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批复条件，也不涉及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 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 2 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行业统计资料、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员工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之“1、中国医药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述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问题 4-5 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要求编制。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和临床试验合同，并对发行人临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活动的环节主要为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受试者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临床试验合同并访谈发行

人临床负责人，发行人不负责且无法收集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委托临床试验招募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受试者的招募服务，招募机构仅向发行人提供参与筛选受试者的姓名缩写；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临床试验研究者通过现场知情同意的方式获得受试者的许可后，为受试者分配编码并记录其个人信息，同时负责收集、记录临床试验现场数据，临床试验研究者向发行人所提供的数据为脱敏后的编码及所属信息，不可直接识别到自然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因此，发行人获取的相关信息已经过脱敏处理，发行人获取的受试者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应当被妥善地记录、处理和保存，能够准确地报告、解释和确认。应当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在临床试验的信息和受试者信息处理过程中应当注意避免信息的非法或者未授权的查阅、公开、散播、修改、损毁、丢失。临床试验数据的记录、处理和保存应当确保记录和受试者信息的保密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临床试验合同、访谈发行人临床负责人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临床试验招募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签署的协议中均对信息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转授权、流转给第三方、侵犯受试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泄漏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保密信息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的受试者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发行人获取、储存、使用经过脱敏的受试者信息的执行情况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保密信息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非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不属于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之“（二）、2、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目前的整合情况”中的“人员整合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1）人员方面，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 10 名员工均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外，科擎开发研发团队的其他成员主要包括翁运幄、卿远辉、林明生、刘斌、罗丽英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运幄、卿远辉均担任发行人化学药发现部总监职务，林明生、刘斌、罗丽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主任助理研究员、高级主管、高级助理研究员职务，科擎开发研发部门核心员工均已融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之“（一）、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二）1、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医药为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生物	1,080.7615	74.4819
2	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40	10.0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32	8.0000
4	刘艳玲	42.3221	2.9167
5	钟发平	30.2300	2.833
6	深圳中科方德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69	1.3181
7	深圳众善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25	1.2000
合计		**1,451.0400**	**100.0000**

根据上表，真兴医药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4 号 70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

	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则出台后，本所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引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之“（四）、1、（4）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此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加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补充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之“（一）、2、（2）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回复更新如下：

1）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为项目参与人员。

2）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2015年7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即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下同）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必贝特通过代持真兴贝特部分股权的方式满足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符合《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即使真兴贝特通过股权代持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构成违法违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当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验

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亦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3 年 5 月 2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三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7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77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23
二十三、结论意见.....27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5,953,271.7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

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8,402.23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蚁米凯得

经本所律师查阅蚁米凯得提供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声明》《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蚁米凯得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蚁米凯得的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吉运提供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盈科吉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32.8195	14.7832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0000	13.35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盈科成长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1805	1.86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3、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提供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声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明杏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珠海明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	1.3063	普通合伙人
2	杨波	720.0000	32.432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高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2.52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睿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0180	有限合伙人
5	孟利峰	235.0000	10.5856	有限合伙人
6	朱戎	200.0000	9.0090	有限合伙人
7	刘继川	100.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8	温敬雅	29.0000	1.3063	有限合伙人
9	彭利文	7.0000	0.3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0.0000**	**100.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8,402.23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欧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山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苏州诺衡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深圳前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持有该企业 50%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苏州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99.9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苏州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注：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35.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68.00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71.5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653.27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12.63
其他应付款	姚裔	2.7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618 号）、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Better Pharma Inc.
注册号	001674573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2,500 股
主要生产经营地	280 Moody Street, Waltham, MA, USA
主营业务	专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研发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1 项台湾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吡咯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80001109.X	2022.04.02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2、台湾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苯並咪唑或氮雜苯並咪唑-6-羧酸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816437	2022.06.16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1 房	40.00	2023.09.01-2024.10.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403、406 房	--	2023.09.08-2024.03.07	--	员工宿舍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601 房、604 房、605 房	176.68	2018.09.01-2023.06.30（注）	--	员工宿舍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实际租赁上述房屋，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办理中。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60.55 万元，主要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发行人设备安装，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0,088.47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1,303.6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70,049.44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王丽	员工往来	40,000.00
合计	-	**1,138,574.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924,673.8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了美国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部分，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2021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2023 年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3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 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5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人才 10 条 2.0）	3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 号）

博士后招录奖励（人才10条2.0）	10.00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4.08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号）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15.4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2023年1-6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6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09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

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42	142	136	136
2	缴纳人数	140	134	133	129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28	122	121	117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2	12	12	12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8.59%	94.37%	97.79%	94.8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57%	8.96%	9.02%	9.30%
5	未缴纳人数	2	8	3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0	0
（2）	新入职未转入	1	2	1	1
（3）	外国籍员工	1	6	2	6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87	87	55	55

2	缴纳人数	81	78	48	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56	53	33	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25	25	15	1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3.10%	89.66%	87.27%	8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30.86%	32.05%	31.25%	31.91%
5	未缴纳人数	6	9	7	8
（1）	其中：退休返聘	1	2	1	1
（2）	新入职未转入	2	2	3	3
（3）	外国籍员工	3	5	3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包括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 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 1 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3年 9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四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

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85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685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28
二十三、结论意见.....33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4 年 3 月 13 日、4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8,119,612.3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

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投入分别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15,765.1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10%，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高明章 GAO MINGZHANG、胡喜珍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57.7247	27.20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2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6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8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9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0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2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4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35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8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9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0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1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2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3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4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与高明章 GAO MINGZHANG、胡喜珍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方正在办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越秀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越秀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秀二期的主要经营场所及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90 号 801 房 C009，其有限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6,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金勇。

4、中孚懿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孚懿德提供的《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懿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孚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7.5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广开西证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道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5、德润泽富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润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泽富的主要经营场所及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祥澳路 108 号 918 办公，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6、资管三十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资管三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管三十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809 办公-3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黄昊鑫。

7、中科卓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卓特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卓特的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1821 房-A-15，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明杏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注射用双利司他（规格 25mg）	CXHL23012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1
2	发行人	BEBT-109 胶囊	CXHL230136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19
3			CXHL23013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商务、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美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境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eBetter Pharma Inc.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15,765.12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冯志强	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超	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洋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罗映川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苏州长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NAG 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NA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Bit Digital, Inc（比特数字）	发行人董事熊燕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熊燕之子熊嘉澍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四川省威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之女胡滢曾持股 8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湖南省互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之女胡滢曾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深圳祥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罗映川持股 8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糖智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罗映川担任该企业董事
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担任该企业董事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董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利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董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城满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35.16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49.95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康盛药业	136.7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1.4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9.9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601 房、604 房、605 房	176.68 ㎡	2023.07.01 - 2028.06.30	员工宿舍
发行人	喻亚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B）栋 1004 室	292.12 ㎡	2024.06.16 - 2026.06.15	办公
发行人	彭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009 室	338.80 ㎡	2024.06.13 - 2026.06.12	办公
BeBetter Pharma Inc.	Duffy Associates LLC	465 Waverley Oaks Road , Suite 205	1,842 平方英尺	2023.11.01 - 2026.10.30	办公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专利、1 项欧盟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抑制 TMPRSS6 基因表达的 siRNA 或其盐、药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09674.5	2023.05.1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	1,4-二杂环基取代芳环或芳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08840.X	2023.03.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	抑制血管紧张素原基因表达的 RNAi 抑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0673110.9	2022.06.14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2、欧盟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DI-(NITROGEN CONTAINING GROUP)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明	欧盟	EP3345900	2016.07.26	2024.06.1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欧盟专利已取得授权决定通知书，未取得专利证书。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科贝特	72053391	5	原始取得	2024.05.07-2034.05.06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11337 号决定、商评字[2024]第 000005859 号《关于第 17412147 号“科擎”KEGEN PHARMA 撤销复审决定书》，补充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17412147 号科擎 KEGEN PHARMA”商标进而裁定撤销上述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产品上市销售，上述被撤销的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储备商标，发行人并未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69 万元，主要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发行人设备安装，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26,946.0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昭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昭衍研究开发“BEBT-508 的安全性评价”，合同金额为 603 万元。

2、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昭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昭衍研究开发“BEBT-503 的安全性评价”，合同金额为 2,487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启动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二阶段部分试验内容并将该部分试验内容对应的费用调整为 99 万元。

3、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签订《生产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合全药业进行中间体 C12010907-E 的生产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464.4249 万元，若发行人选择合全药业提供第二批动态核查生产，则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576.142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8,861.4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29,679.77
福建省肿瘤医院	其他往来	258,067.0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其他往来	213,958.35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其他往来	127,084.29
合计	-	**1,591,314.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168,397.18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因王洋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冯志强为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因罗映川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超为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监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25%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适用 20%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适用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

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2023年度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2021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300.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54.29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
2023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5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7.05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号）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人才10条2.0）	3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号）
博士后招录奖励（人才10条2.0）	10.00	
广州市2023年第六批博士后经费资助科研项目资助	2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8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2023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在2023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检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增加广州市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701（七楼一层）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编号为91440101589519277H001Z，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的发改备案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2024.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
2024.04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冯志强、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提名的董事由王洋更换为冯志强（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2022.0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周一平、张天翼、王一鹏	6	-
2022.02-2022.03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王一鹏	5	副总经理周一平辞职
2022.03-2022.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	4	财务负责人王一鹏辞职
2022.04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范福顺、曹亚杰	6	新增 2 名副总经理（范福顺、曹亚杰），其中范福顺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范福顺	4	未发生变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但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6人，剔除上述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相关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3人（包括新增曹亚杰人以及离任的周一平、王一鹏2人），变动比例为18.75%，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范福顺、曹亚杰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其中范福顺于2017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新增人员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名，副总经理周一平、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4）发行人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9	159	136	136	87	87
2	缴纳人数	155	149	133	129	81	78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42	136	121	117	56	53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12	12	25	2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48%	93.71%	97.79%	94.85%	93.10%	89.66%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39%	8.72%	9.02%	9.30%	30.86%	32.05%
5	未缴纳人数	4	10	3	7	6	9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0	0	1	2
（2）	新入职未转入	2	2	1	1	2	2
（3）	外国籍员工	2	6	2	6	3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4年 6 月 2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1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3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26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9
二十四、结论意见.....30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4,953,774.5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6,972.3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1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

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王堃林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广州药擎已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67.5885	27.95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6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8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29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31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8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1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2、国丰鼎嘉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丰鼎嘉的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其普通合伙人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瑞盈和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盈和康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盈和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296 号 1323 办公。

4、中科卓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卓特的《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中科卓特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卓特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893	普通合伙人
2	广西中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44.5536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42.8571	有限合伙人
4	汪红	10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5	陈柳花	40.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0.0000**	**100.0000**	--

5、补充期间，吴纯 WU CHUN 的护照号变更为 A046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457 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360,036,657.00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粤 20230017 号《药

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注射用双利司他产品通用名称的函》，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受托品种已变更为“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用于上市注册）”，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507 注射液	CXHL240096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商务、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美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境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BeBetter Pharma Inc.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6,972.36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昊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U CHUN 之弟昊昊曾持股 62%，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董事的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熊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澄迈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74.02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药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65.6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7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39.03

5、关联担保

2024年3月，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为浦发银行在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

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该承诺仍继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翠光路以西、光谱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5,494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638、640 房	--	2024.09.08-2025.03.07	员工宿舍
发行人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 701 房（七楼一层）、801-1 房、801-2 房	3,443 ㎡	2024.11.01-2026.10.31	研发办公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2213 房	38.40 ㎡	2022.12.01-2024.06.29（注）	员工宿舍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实际租赁上述房屋，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修饰的核苷酸化合物、其寡聚核苷酸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0174938.9	2024.02.07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於抑制 TMPRSS6 基因表達的 SIRNA 或其鹽、藥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40101006	2023.05.1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2,4-二含氮基團取代嘧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1250706	2016.07.26	2024.10.04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贝特翡	78287012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2	发行人	贝特茹	78300953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3	发行人	贝特琳	78304070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69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7,209.28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4006541），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2、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4012700000010），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6,803.9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33,965.21
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其他往来	234,903.8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其他往来	124,600.96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合计	-	**1,465,994.6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369,958.4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

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已超过上述认定标准，在此期间内不享受该优惠，报告期其余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1,4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五批（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结论的公示》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7.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6	《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第 3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3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已在律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全信任审批的意见》（穗开审批环评信[2024]6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暂未开始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4.06.30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3	153
2	缴纳人数	149	145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36	1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39%	94.77%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72%	8.97%
5	未缴纳人数	4	8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2）	新入职未转入	1	1
（3）	外国籍员工	3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未办理完毕博士后入站手续，暂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缴原因归至“新入职未转入”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

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首发相关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变更及相关法规变化，发行人已重新出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补充期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中审众环，签字会计师由李军、张剑、沈鑫变更为杨旭、肖明明、谭慧娟。中审众环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众环审字（2024）1100168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变更申报会计师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报会计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29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五年三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1000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0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23
二十三、结论意见.....25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0,220,063.8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

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变更为 94484019550824****。

2、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封巧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广州药擎已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69.5613	28.10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6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8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9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1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8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1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3、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有限合伙人淄博盈科成长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淄博盈科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中广源商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广源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粤民投睿远

经本所律师查阅粤民投睿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粤民投睿远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民投睿远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睿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0	4.43	普通合伙人
2	范一沁	1,822.00	18.22	有限合伙人
3	刘阳	1,433.00	14.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漪	1,333.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陈玲利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林鹏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宁	1,013.00	10.13	有限合伙人
8	翁贞琼	889.00	8.89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兰	667.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

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eBetter Pharma Inc.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胡茂盛堂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巨持有 86.842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百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HCUN 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包头市科锐微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曾担任该企业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熊燕目前仍持有该企业 43.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美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亚杰的配偶张煜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壶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注：除上述关联方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董事的四川省威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微泰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61.29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药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140.6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2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9.51

5、关联担保

2024年3月，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为浦发银行在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该承诺仍继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94384号	广州市黄埔区翠光路以西、光谱东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5,494.00	2024.11.26-2044.11.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

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2213 房	38.40	2024.06.30-2029.06.29	宿舍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箩悦南二街 1202 房	35.30	2025.01.03-2030.01.02	宿舍
发行人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绿路 11 号 A 梯 321、322 房	84.00	2025.03.07-2025.09.06	宿舍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于抑制 CIDEB 基因表达的 siRNA、药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12566.3	2023.11.2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於抑制 TMPRSS6 基因表達之 siRNA 或其鹽、藥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866389	2023.08.1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科擎 Kegen	68548781	5	原始取得	2024.02.14-2034.02.13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建工程余额为 265.98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84,310.31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51,854.9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3,987.07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其他往来	293,420.4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其他往来	283,344.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其他往来	256,267.33
合计	-	**1,859,544.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95,639.82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为广州市创业领军项目，金额合计 1,5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2024年度享受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8,202.03	《关于印发<“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才办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17]6 号）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1,4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五批（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补贴（国内药品批件类）	140.00	《2024 年度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补贴（国内药品批件类）审核结果公示名单》
2024 年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创业领军团队房租补贴（创新一类新药）	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2019 年、2020 年广聚英才-创业领军团队房租补贴）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结论的公示》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7.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6	《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第 3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专精特新 10 条）财政补助资金	5.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专精特新 10 条）指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4.12.31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4	154
2	缴纳人数	150	1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37	134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40%	9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67%	8.84%
5	未缴纳人数	4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2）	新入职未转入	0	0
（3）	外国籍员工	4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

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二五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10016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62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21
二十三、结论意见.....24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202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7,941,968.87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

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12,028.74 万元和 5,408.1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67%，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43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其母公司天士力《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合智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瑞丰天成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丰天成的《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瑞丰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丰天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丁福轩	1,2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谢钰儒	1,000.00	23.75	有限合伙人
4	陈丽珍	1,000.00	23.75	有限合伙人
5	陈灿培	8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6	陈闻	2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10.00**	**100.00**	--

3、北海璞湛

经本所律师查阅北海璞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璞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3#楼四层 470。

4、中洲铁城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洲铁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洲铁城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5、中证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证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6、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悦腾睿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腾睿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406。

7、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的《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珠海明杏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明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	1.31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九沐投资有限公司	720	32.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高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22.5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睿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8.02	有限合伙人
5	孟利峰	235	10.59	有限合伙人
6	朱戎	200	9.01	有限合伙人
7	刘继川	100	4.50	有限合伙人
8	温敬雅	29	1.31	有限合伙人
9	彭利文	7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

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50040	2030.06.29	化学药品 1 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BeBetter Pharma Inc.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12,028.74 万元和 5,408.12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英瑞宁（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的女儿胡滢持股 7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赖嘉俊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晓莺在该企业的职务变更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

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25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66.45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药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50.3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59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22.81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

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该承诺仍继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崖鹰石路 25 号自编 A-3 栋 701 房、801-1 房、801-2 房	4,000.00	2025.05.01-2026.10.31	研发办公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于同时抑制两个靶基因表达的 siRNA、药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1229643.3	2024.09.03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噻吩嘧啶類化合物的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中国台湾	I882866	2024.07.11	2025.05.01	原始取得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07.51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60,929.09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昭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

《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调整，取消原协议服务内容并由北京昭衍为发行人 BEBT-701 项目进行非临床药物评价，合同金额为 530 万元。

2、202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津石”）签订《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协议》，约定药明津石为发行人提供临床试验协调员服务；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药明津石签订《工作订单》，约定发行人应向药明津石支付服务费总额 603.3963 万元。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44,651.0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439,069.00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4,556.94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337,224.00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其他往来	293,420.4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合计	-	**3,096,795.0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6,563.76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应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预提费用、其他往来款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为广州市创业领军项目，金额合计 1,5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该等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197.97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才办[2017]6 号）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21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生物医药 10 条”2024 年度第二批兑现第 2 笔扶持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生物医药 10 条”2024 年度第二批兑现第 3 笔扶持资金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7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5.06.30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0	150
2	缴纳人数	148	144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36	1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2	12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8.67%	96.00%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11%	8.33%
5	未缴纳人数	2	6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2）	外国籍员工	2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

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出具的首发相关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相关规定补充出具了《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上述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5 年 9 月 1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

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引 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1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12
第三节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4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19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必贝特、公司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必贝特有限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广东科擎	指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享源壹号	指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二期	指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孚懿德	指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药擎	指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科价值	指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科圣辉	指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科成长二号	指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科资管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盈吉	指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合智	指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天成	指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三十七号	指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三十九号	指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弘陶易选	指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贝增仁心	指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蚁米凯得	指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明杏	指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粤民投睿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洲铁城	指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瑞贰号	指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资管三十号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卓特	指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必贝博源	指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乾合雅法	指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汇昇	指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瑞盈和康	指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海璞湛	指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德润泽富	指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海隆	指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美诺医药	指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诺医药	指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诺亚唯诚	指	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诺亚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康盛药业	指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擎开发	指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真兴贝特	指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由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A 轮投资人	指	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中孚懿德、庄文卫、文丽萍、邓朝晖、熊燕、魏林华。由于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受让 A 轮投资人庄文卫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承继 A 轮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文意需要，A 轮投资人亦可包括上述受让方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

B 轮投资人	指	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天津合智、瑞丰天成、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弘陶易选、贝增仁心、蚁米凯得、珠海明杏、粤民投睿远、国丰鼎嘉、中证投、中洲铁城
《A 轮增资协议》	指	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中孚懿德及自然人（庄文卫、文丽萍、邓朝晖、熊燕、魏林华）分别与必贝特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中孚懿德及自然人（庄文卫、文丽萍、邓朝晖、熊燕、魏林华）分别与必贝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B 轮增资协议》	指	B 轮投资人分别与必贝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B 轮投资人分别与必贝特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CURIS	指	CURIS.INC.，柯瑞斯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BEBT-908 项目技术授权方
REGRANION	指	REGRANION,LL，雷格朗，美国公司
智擎	指	智擎生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上海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外商投资、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2953778；传真：0731-8295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邮编：410000；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邹棒律师、周晓玲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1、邹棒，本所合伙人律师，曾为三一重工、千金药业、拓维信息、宝德股份、金杯电工、红宇新材、华自科技、华凯创意、盐津铺子、汇嘉百货、宇环数控、锦鸡实业、湘佳股份、恒光科技、可孚医疗、华瓷股份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九芝堂、上海科技、通程控股、金瑞科技、拓维信息、红宇新材、株冶火炬、友阿股份、华自科技等企业的增发、配股、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提供法律服务；为湖南有色集团收购中钨高新、张家界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张家界、湘晖资本收购万福生科、华民资本收购红宇新材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zoubang@qiyuan.com

2、周晓玲，本所专职律师，曾为宇环数控、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华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自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建湘晖鸿收购上市公司红宇新材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为盐津铺子、华自科技、华民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企业提供企业改制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zhouxiaoling@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及《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

2、结合所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在正式核查与验证前，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明确了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工作程序及查验方法，内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

3、根据查验计划，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并向发行人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查验计划，本所指派律师组成项目组，并进驻发行人现场办公，收集和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各项核查与验证工作。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查明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或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具体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与访谈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访谈；

（3）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参与了保荐承销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及/或访谈问卷，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2、查档、查询和询问

（1）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并通过线下查档方式取得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等文件；

（3）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了检索；

（4）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送补充尽调清单，并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

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笔录、函件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1、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

2、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1、202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补充通知，发行人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4、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④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⑤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⑦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⑧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⑩具体上市标准：《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⑪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发行人	94,912.34	94,912.3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科擎	55,548.57	55,548.57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含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核查；审阅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声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 2012 年 1 月 19 日成立的必贝特有限以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必贝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9519277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名称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注册资本为 36,003.665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8,976,370.29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专利证书。另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

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

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和 11,598.7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8.16%，研

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必贝特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广州市留学人员开办内资企业相关政策；必贝特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8 号《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等网站。

（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必贝特有限 2012 年设立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必贝特有限依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1999 年发布）及《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穗人[2001]86 号）相关规定取得了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据此，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必贝特有限设立时共 1 名股东（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股东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有公司名称、住所，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必贝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2）ZW023 号《验资报告》，必贝特有限设立时股东依法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必贝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必贝特有限已完成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审[2021]14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601,565,007.0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584943685L 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21]984 号《广州必

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0,265.3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评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8556439X 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 2017-0068 号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名单，开元评估具备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经办估值人员均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2021 年 12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1,565,007.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85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21 年 12 月 20 日，必贝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6）2021 年 12 月 20 日，必贝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必贝特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必贝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1,565,007.03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360,036,657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9）2021 年 12 月 30 日，必贝特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9519277H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注册资本为 36,003.665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10）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相关信息由工商部门向商务部门共享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公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涉及商务部门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向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体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信息已同步至商务部门。据此，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55,027,895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40,095,146	11.1364
3	熊燕	32,215,822	8.9479
4	广州药擎	30,926,958	8.5899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6,753,330	4.6532
6	吴纯 WU CHUN	16,000,916	4.4442
7	戈平 PING GE	13,376,257	3.7152
8	瑞享源壹号	13,098,525	3.6381
9	越秀二期	10,478,765	2.9105
10	盈科吉运	9,371,806	2.6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1	盈科价值	9,371,806	2.6030
12	陈校园	8,099,993	2.2498
13	柳依	7,926,529	2.2016
14	文丽萍	6,549,124	1.8190
15	李少辉	5,718,049	1.5882
16	天津合智	5,623,084	1.5618
17	中孚懿德	5,239,521	1.4553
18	邓朝晖	5,239,521	1.4553
19	王晓莺	4,172,912	1.1590
20	陈景明	4,067,396	1.1297
21	瑞丰天成	3,936,159	1.0933
22	高瑞贰号	3,644,487	1.0123
23	朗玛三十九号	3,373,844	0.9371
24	北海璞湛	3,123,846	0.8676
25	盈科圣辉	2,811,541	0.7809
26	罗红	2,787,157	0.7741
27	德润泽富	2,777,571	0.7715
28	资管三十号	2,707,334	0.7520
29	魏林华	2,619,760	0.7276
30	中洲铁城	2,583,770	0.7176
31	房诤	2,381,944	0.6616
32	国丰鼎嘉	2,342,951	0.6508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2,106,941	0.5852
34	贝增仁心	1,874,362	0.5206
35	蚁米凯得	1,874,362	0.5206
36	珠海明杏	1,874,362	0.5206
37	粤民投睿远	1,874,362	0.5206
38	中证投	1,874,362	0.52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39	乾合雅法	1,653,441	0.4592
40	中广源商	1,653,441	0.4592
41	弘陶易选	1,405,770	0.3905
42	朗玛三十七号	1,312,053	0.3644
43	富汇海隆	1,300,706	0.3613
44	东方汇昇	1,121,165	0.3114
45	中科卓特	1,120,837	0.3113
46	瑞盈和康	1,087,099	0.3019
47	必贝博源	1,041,283	0.2892
48	盈科成长二号	909,064	0.2525
49	李畅文	874,708	0.2429
50	颜光美	634,620	0.1763
合计		**360,036,657**	**100.0000**

（11）关于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的调整事宜

2022 年 5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8 号《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报表存在期间费用调整等原因，经追溯调整后，必贝特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1,276,679.00 元，调整后为 600,288,328.03 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确认必贝特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600,288,328.03 元；公司按调整后的净资产折股，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变更为：将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00,288,328.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98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注册资本 360,036,657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除前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外，整体变更时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保持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当时财务状况；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以必贝特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600,288,328.03元为基数按照1:0.5998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60,036,657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2022年5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360,036,657.00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设立有效性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50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境内自然人13名、境外自然人6名、境内法人2名、境内合伙企业29名，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50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360,036,657股，由必贝特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必贝特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持

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股，符合发起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必贝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公司基本情况、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以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00,288,328.03 元为基数按照 1:0.5998 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

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聘请专业机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会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发起人会议的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召集人为必贝特有限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27,587,772 元，必贝特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36,657 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 19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因必贝特整体变更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

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2、如税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必贝特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缴纳应缴税款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相关税款或其他费用而导致必贝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及时足额向必贝特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纳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主要资产权利证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并依照部门职责行使各自的职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

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仓储部、采购部、化学药发现部、生物药发现部、临床前评价部、临床医学部、注册申报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活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非自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广州药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士力和中信证券公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就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就中证投的相关情况检索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0 名发起人，其中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3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境内住所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美国	65536****	广州市增城区
2	蔡雄 CAI XIONG	美国	54578****	广州市增城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境内住所
3	熊燕	中国	43010419641227****	广州市萝岗区
4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美国	67386****	/
5	吴纯 WU CHUN	美国	48860****	/
6	戈平 PING GE	美国	56144****	/
7	陈校园	中国	43010519630125****	广州市萝岗区
8	柳依	中国	43010519680906****	北京市朝阳区
9	文丽萍	中国	43230219680115****	广州市天河区
10	李少辉	中国	22232419720821****	广州市越秀区
11	邓朝晖	中国	43040419690104****	长沙市雨花区
12	王晓莺	中国	31010519600516****	上海市长宁区
13	陈景明	中国	43090319700427****	湖南省益阳市
14	罗红	中国	43230219781212****	广州市萝岗区
15	魏林华	中国	36012119721013****	广州市天河区
16	房诤	中国	44010219900605****	广州市越秀区
17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美国	58498****	/
18	李畅文	中国	43011119650724****	珠海市香洲区
19	颜光美	中国	44010219570415****	广州市越秀区

上述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中，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吴纯 WU CHUN 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李畅文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广州药擎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药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药擎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25 号 801-2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93.9390	22.349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仇宇	21.0427	1.6000	高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卿远辉	19.0699	1.4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叶晓岚	18.0178	1.37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陈见阳	17.0972	1.3000	资深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高明章 GAO MINGZHANG	15.7820	1.2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20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	何其捷	10.2583	0.78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4	胡喜珍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6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8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9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1	罗丽英	7.891	0.60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2	莫振先	7.891	0.60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3	赵晨茹	6.4443	0.49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4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5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6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7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8	王斌杰	3.2879	0.2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9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0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1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2	刘纯翠	1.9728	0.1500	审计专员	有限合伙人
43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4	马亚茹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5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6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7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8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根据广州药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系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的 4 名外籍自然人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左政法 ZUO ZHENGFA、高明章 GAO MINGZHANG）已就其向广州药擎出资事宜完成了外汇登记，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40000202112352 81），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瑞享源壹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享源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享源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3 层 330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巨）；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77	普通合伙人
2	胡国安	7,500.0000	57.6879	有限合伙人
3	李思远	1,100.0000	8.4609	有限合伙人
4	冯红	500.0000	3.8459	有限合伙人
5	邹嘉豪	500.0000	3.8459	有限合伙人
6	屈广	500.0000	3.8459	有限合伙人
7	易依澄	400.0000	3.0767	有限合伙人
8	冯家生	300.0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9	程宏	300.0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10	盛振平	300.0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11	余浩忠	300.0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12	陈金遂	300.0000	2.3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傅虎	200.0000	1.5383	有限合伙人
14	李楚源	200.0000	1.5383	有限合伙人
15	赵爱平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6	张婷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7	胡德安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8	彭华章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19	吴爱玲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0	吴泽玉	10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享源壹号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955；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770。

（3）越秀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越秀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越秀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5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43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7.224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7.22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0151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6.8627	9.252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8060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6717	有限合伙人
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67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156.8627**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二期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N668；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4）盈科价值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价值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价值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10号楼402-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资管（委派代表：邱石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合伙期限至2025年11月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5,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0	86.00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创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胶州）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科价值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G189；其基金管理人为盈科资管，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5）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吉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吉运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资管（委派代表：赖振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科吉运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329；其基金管理人为盈科资管，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6）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合智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11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9,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凯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天士力（证券代码：600535）持有天津合智100%股权。

根据天津合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合智系上市公司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合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7）中孚懿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孚懿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孚懿德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35（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超）；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孚懿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034；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98。

（8）瑞丰天成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丰天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丰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233 号（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志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375	普通合伙人
2	陈惠斌	1,200.0000	28.5036	有限合伙人
3	谢钰儒	1,000.0000	23.7530	有限合伙人
4	陈丽珍	1,000.0000	23.7530	有限合伙人
5	陈灿培	800.0000	19.0024	有限合伙人
6	陈闻	200.0000	4.75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1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天成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N78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740。

（9）高瑞贰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高瑞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瑞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湛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364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58.9359	有限合伙人
3	李晓奇	1,000.0000	27.2851	有限合伙人
4	杨荣森	500.0000	13.64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5.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瑞贰号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721；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478。

（10）朗玛三十九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朗玛三十九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玛三十九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

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A10栋30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成立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85	普通合伙人
2	范炬炜	2,600.0000	15.1905	有限合伙人
3	马耀平	1,000.0000	5.8425	有限合伙人
4	张冬梅	1,000.0000	5.8425	有限合伙人
5	赵雅齐	700.0000	4.0897	有限合伙人
6	邹光宇	545.0000	3.1842	有限合伙人
7	赵丽清	500.0000	2.9212	有限合伙人
8	宋雁翎	500.0000	2.9212	有限合伙人
9	宋宝库	500.0000	2.9212	有限合伙人
10	角艳萍	438.0000	2.5590	有限合伙人
11	石锁印	400.0000	2.337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娜	330.0000	1.9280	有限合伙人
13	秦安江	318.0000	1.8579	有限合伙人
14	付军	300.0000	1.7527	有限合伙人
15	蒋广芳	300.0000	1.7527	有限合伙人
16	邹典	300.0000	1.7527	有限合伙人
17	崔进辉	300.0000	1.7527	有限合伙人
18	李盈霖	300.0000	1.7527	有限合伙人
19	杨爱民	260.0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玮	245.0000	1.4314	有限合伙人
21	王念	230.0000	1.3438	有限合伙人
22	刘爱清	230.0000	1.34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赵惠敏	220.0000	1.2853	有限合伙人
24	孙有安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25	何芳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26	董孟富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27	吕发钦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28	徐金国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姗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0	杨秀珍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1	赵彦平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茂华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3	崔树棠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4	刘永春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5	谭建合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6	黄敏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7	潘文成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8	刘新颖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39	杨喜宽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0	姚云荣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1	赵敏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2	苗郁东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3	贺乃和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4	林伟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5	马庆年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6	陈真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7	何倬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8	周大慧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49	王金宁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50	关童文	200.0000	1.16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7,116.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三十九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428；其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11）北海璞湛

经本所律师查阅北海璞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海璞湛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 98 号一楼 Y08（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新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248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2488	普通合伙人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99.5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2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璞湛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U97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79。

（12）盈科圣辉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圣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圣辉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

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资管（委派代表：赖振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1,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洪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7.0674	36.3671	有限合伙人
4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6.1031	7.3361	有限合伙人
5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启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1892	1.467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铠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9.6402	1.32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科圣辉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L378；其基金管理人为盈科资管，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13）德润泽富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润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润泽富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1921 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泽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崔泽富	1,000.000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双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74.0000	有限合伙人
3	崔雅雯	300.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根据德润泽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润泽富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14）资管三十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资管三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管三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67 号（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成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2.68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零壹创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零壹创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34	有限合伙人
5	陈柳花	210.0000	7.94	有限合伙人
6	文师平	150.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萧勇杰	150.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8	宋小军	150.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9	许飞鹏	150.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零壹创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11	蔡少妃	100.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4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管三十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V906；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

（15）中洲铁城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洲铁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洲铁城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七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进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	4.069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24.2248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0	23.255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3.25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鑫嘉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8140	有限合伙人
7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5.814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天元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3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6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洲铁城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636；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212。

（16）国丰鼎嘉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丰鼎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戈）；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合伙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0.8957	普通合伙人
2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051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2.589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7179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128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128	有限合伙人
7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9.46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1538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0	2.2813	有限合伙人
12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3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4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122.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丰鼎嘉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175；其基金管理人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19。

（17）粤民投睿远

经本所律师查阅粤民投睿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民投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70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0000	4.4222	普通合伙人
2	范一沁	820.0000	18.2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刘阳	645.0000	14.33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漪	600.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5	林鹏	54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玲利	54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宁	456.0000	10.1333	有限合伙人
8	翁贞琼	400.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兰	3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民投睿远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J152；其基金管理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409。

（18）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明杏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096（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兵）；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合伙期限至 2048 年 2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	1.3063	普通合伙人
2	杨波	720.0000	32.432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2.52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上海睿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0180	有限合伙人
5	孟利峰	235.0000	10.5856	有限合伙人
6	朱戎	200.0000	9.0090	有限合伙人
7	刘继川	100.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8	温敬雅	29.0000	1.3063	有限合伙人
9	彭利文	7.0000	0.3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明杏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C923；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702。

（19）蚁米凯得

经本所律师查阅蚁米凯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蚁米凯得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汕三路 31 号二层蚁米创客空间办公卡位 2096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锦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蚁米科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59.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蚁米凯得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145；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219。

（20）贝增仁心

经本所律师查阅贝增仁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贝增仁心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思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1.0319	普通合伙人
2	程志鹏	580.0000	27.2045	有限合伙人
3	张珣	200.0000	9.3809	有限合伙人
4	王吕青	200.0000	9.3809	有限合伙人
5	唐克慧	200.0000	9.3809	有限合伙人
6	张琪	200.0000	9.3809	有限合伙人
7	柳阿娜	13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张文琦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9	寸俊梅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10	汪昆宁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莺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12	肖瑛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13	陶雪峰	100.0000	4.69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2.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增仁心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D053；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849。

（21）中证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证投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浩；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 SH；06030 HK）持有中证投 100%股权。

根据中证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22）乾合雅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乾合雅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乾合雅法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2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晓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

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205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雅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2051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乾道优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	35.8974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乾道优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	35.2564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乾道优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9.2308	有限合伙人
6	马黎	500.0000	3.2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合雅法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G032；其基金管理人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12。

（23）中广源商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广源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广源商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402-12 室（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强）；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1.1716	普通合伙人
2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18.9257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8.0245	有限合伙人
4	贵溪市国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15.7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9.0123	有限合伙人
6	四川景溢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0123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0000	5.6867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4.5512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微佳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5061	有限合伙人
10	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4.4160	有限合伙人
11	湛江交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4.4160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欢创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2531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库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92.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源商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734；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09。

（24）弘陶易选

经本所律师查阅弘陶易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弘陶易选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61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06	普通合伙人
2	洪金宗	750.0000	45.427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娟	300.0000	18.1708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翔	300.0000	18.1708	有限合伙人
5	黄克勤	300.0000	18.17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5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陶易选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D76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34。

（25）朗玛三十七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朗玛三十七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朗玛三十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 A10 栋 30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合伙期限为永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755	普通合伙人
2	韩招弟	500.0000	7.8777	有限合伙人
3	杨喜宽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4	张冬梅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5	姚云荣	210.0000	3.3086	有限合伙人
6	耿春丽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谭建合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8	董丽云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9	刘辉	140.0000	2.2058	有限合伙人
10	魏凤彩	135.0000	2.1270	有限合伙人
11	于丽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3	章恩耀	119.0000	1.8749	有限合伙人
14	刘静波	103.0000	1.6228	有限合伙人
15	支春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6	汪洋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7	邵琛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8	范崇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9	匡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0	段峥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1	尹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4	周大慧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宵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6	付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7	贺乃和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8	李萍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智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0	蒋奕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1	傅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2	刁丽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3	闫俊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4	肖拴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王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梅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7	杨立春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园园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9	庄桂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0	郝彤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1	郭树良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2	汪沁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3	边立芝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4	韩恒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5	王菊莲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6	何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7	李燕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8	孟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9	段靖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50	黄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47.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三十七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P628；其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01。

（26）富汇海隆

经本所律师查阅富汇海隆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汇海隆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安各庄村 518 号-09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朝晖；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龚朝晖	100.000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戚张洁	400.0000	8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根据富汇海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汇海隆系由自然人龚朝晖、戚张洁 2 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27）东方汇昇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方汇昇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方汇昇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东方皇宫北座 7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哲）；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65	普通合伙人
2	傅虎	300.0000	13.9470	有限合伙人
3	倪晓宁	300.0000	13.9470	有限合伙人
4	冯俊	200.0000	9.2980	有限合伙人
5	沈佳华	200.0000	9.29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刘思源	200.0000	9.2980	有限合伙人
7	程帅逸	200.0000	9.2980	有限合伙人
8	陈金遂	200.0000	9.2980	有限合伙人
9	冯家生	150.0000	6.9735	有限合伙人
10	尤干	100.0000	4.6490	有限合伙人
11	黄亮	100.0000	4.6490	有限合伙人
12	盛振平	100.0000	4.6490	有限合伙人
13	傅玺予	100.0000	4.64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汇昇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X74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20。

（28）中科卓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卓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卓特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467 号（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谢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4.6429	普通合伙人
2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480.0000	42.8571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汪红	10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4	陈柳花	40.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卓特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342；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9）瑞盈和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盈和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盈和康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13 栋 1102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荻	10.0000	0.9579	普通合伙人
2	陈家春	940.0000	90.0383	有限合伙人
3	叶梅	94.0000	9.0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4.0000**	**100.0000**	**--**

根据瑞盈和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盈和康系由田荻、陈家春、叶梅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30）必贝博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必贝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必贝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7 栋第 3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四明）；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申卓弘	4,239.0000	84.78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四明	105.0000	2.1000	有限合伙人
4	谢如明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冯洁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6	肖猷明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曾佳燕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何云龙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明	46.0000	0.92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建安	10.00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贝博源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G848；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14。

（31）盈科成长二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成长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成长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石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9年11月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西盈吉	20,000.0000	80.8081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	19.19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75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科成长二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R982；其基金管理人为盈科资管，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5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境内自然人13名、境外自然人6名、境内法人2名、境内合伙企业29名，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上述 50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广州药擎的有限合伙人左政法 ZUO ZHENGFA 系夫妻关系。

（3）股东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15%股份。

（4）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成长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系盈科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2394%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中证投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187.43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06%；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

及其上述关联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1%。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三十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及其上述关联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7%，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对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审核意见，中信证券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披露了其与中证投的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31 名，其中 29 名为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另外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天津合智系上市公司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士力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天士力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证投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证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15.47%股份，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

定，天津合智、中证投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据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50 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57 名，未超过 200 人，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备注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19 名自然人	自然人	是	19	--
广州药擎	合伙企业	是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瑞享源壹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越秀二期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孚懿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盈科吉运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盈科价值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盈科圣辉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盈科成长二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瑞丰天成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朗玛三十七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朗玛三十九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弘陶易选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贝增仁心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蚁米凯得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珠海明杏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粤民投睿远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国丰鼎嘉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洲铁城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高瑞贰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资管三十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科卓特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必贝博源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乾合雅法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东方汇昇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中广源商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北海璞湛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瑞盈和康	合伙企业	是	3	--
德润泽富	合伙企业	是	5	--
富汇海隆	合伙企业	是	2	--
天津合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上市公司天士力（600535）的全资子公司
中证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600030）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57**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5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单个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840%的股份，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股份。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的股份。基于上述安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且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其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钱长庚 QIAN CHANGGEN 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9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民（代戈平 PING GE）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必贝特有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各方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十年有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述 6 人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2021 年 3 月 16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蔡雄 CAI XIONG、熊燕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上市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状态，且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的各项控制作用。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

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公司员工，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2021 年，发行人以广州药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州药擎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广州药擎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广州药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广州药擎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 2021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经查阅广州药擎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进账单，员工股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广州药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关于员工持股锁定期、减持等事项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锁定期	第 32 条 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必贝特的股权应遵守如下规定： 1、在必贝特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必贝特的股权，但发生必贝特被第三方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其他交易）的情形除外。 2、在必贝特上市之后，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必贝特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必贝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根据必贝特上市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严格参照合伙企业持有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执行。 4、如果合伙企业因必贝特上市前及/或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增加股份，则应按比例遵守上述规定。
减持	第 33 条 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满后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激励计划后，以及针对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合伙企业份额，在遵守《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的前提下，由必贝特董事长会同证券管理部门从维护员工利益的角度出发，统一制定具体的减持计划及减持方案。
锁定期内退出	第 46 条 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必贝特的，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合伙人可保留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包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广州药擎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左政法 ZUO ZHENGFA、蔡雄 CAI XIONG、熊燕、姚裔、张天翼、刘新建、范福顺、曹亚杰）均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在锁定期（即自员工合伙人取得广州药擎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及服务期（即员工合伙人取得广州药擎合伙份额之日起四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则处理。

据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

4、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药擎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设立并入股发行人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5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同意实施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以 1,315.1666 万元的价格认购必贝特有限新增 1,095.972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6 月 10 日，必贝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李家辉共同成立广州药擎。广州药擎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吸收首批股权激励员工、第二批股权激励员工为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广州药擎完成首批股权激励员工、第二批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股员工通过认购广州药擎合伙份额从而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伙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广州药擎的利润、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承担，有限合伙人承担广州药擎的亏损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据此，广州药擎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从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解散与清算、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等条款，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激励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5）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规范运行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广州药擎设立以来，其历次变更均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审批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规范运行。

5、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广州药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系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经访谈广州药擎的全体合伙人，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遵循“闭环原则”，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2022 年 5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360,036,657.00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发起人（现有股东）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其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现有股东）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必贝特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必贝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解除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金流水、代持双方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科擎开发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必贝特有限与熊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清产核资报告》《评估报告书》《估值报告》；相关股东签署的《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补缴出资凭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另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自然人

股东；就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及诉讼纠纷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12 年 1 月，必贝特有限成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于 2012 年 1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必贝特有限。

2012 年 1 月 16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2）ZW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必贝特有限成立时有效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1999 年发布）及《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穗人[2001]86 号）等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政策相关规定，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可以在广州申请开办内资企业。2011 年 11 月 9 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留学回国人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回国创业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必贝特有限根据上述规定及文件办理工商登记并将企业性质登记为内资企业，符合当时广州市地方政策文件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正式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2012 年 8 月，增资至 1,216 万元

2012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6.00 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 140.00 万元、余青认缴 292.00 万元（本次实缴 139.50 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 219.00 万元、柳依认缴 73.00 万元、美诺医药认缴 292.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汇昊验字

（2012）0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86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40.0000	340.0000	27.9605
2	余青	292.0000	139.5000	24.0132
3	美诺医药	292.0000	292.0000	24.0132
4	吴纯 WU CHUN	219.0000	219.0000	18.0099
5	柳依	73.0000	73.0000	6.0033
合计		**1,216.0000**	**1,063.5000**	**100.0000**

注 1：2012 年 7 月 16 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吴纯 WU CHUN 回国创业申请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注 2：由于美诺医药在本次增资时点企业性质为外商合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必贝特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本次增资涉及的余青股权代持形成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余青增资的 292 万元出资额系代他人持有，其中代蔡雄 CAI XIONG 持有 255.50 万元出资额，代王晓莺持有 36.50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上述代持双方，本次代持形成背景如下：蔡雄 CAI XIONG 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前同事关系，蔡雄 CAI XIONG 拟入股发行人，但截至本次增资时点，蔡雄 CAI XIONG 尚未回国，因此委托其在国内的弟媳余青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王晓莺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前景，因此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部分股权，登记在余青名下。

本次增资后，余青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余青	蔡雄 CAI XIONG	255.5000	103.0000	21.0115
2	余青	王晓莺	36.5000	36.5000	3.0016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292.0000	139.5000	24.0132

（2）本次增资涉及的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其中：

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本次增资的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柳依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柳依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01.90 万元、38.10 万元资金）。

②蔡雄 CAI XIONG 本次增资合计 255.50 万元，其中 184.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2.50 万元、152.50 万元、19.05 万元资金）。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蔡雄 CAI XIONG 本次增资的 71.45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向王晓莺借款，蔡雄 CAI XIONG 后已向王晓莺归还上述借款。

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已确认对本次出资事宜及必贝特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青；同意吴纯 WU CHUN、柳依、美诺医药分别将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9.00 万元、15.00 万元、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424.0000	34.8684
2	余青	328.0000	175.5000	26.9737
3	美诺医药	232.0000	232.0000	19.0789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58.0000	4.7697
合计		**1,216.0000**	**1,063.5000**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预留股权激励池形成、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内部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基于人才激励及后续预留科学家股权激励的需要，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转让 25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登记在余青名下）、王晓莺（登记在余青名下）、吴纯 WU CHUN、柳依、美诺医药按各自比例应分别转让 70 万元、52.5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15 万元、6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池。

②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池中的 191.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奖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对应增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蔡雄 CAI XIONG 76.50 万元注册资本。

③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池中剩余 58.5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预留股权激励池，用于后续引入科学家等股权激励。预留的激励股权中，2/3（对应 39.00 万元注册资本）登记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名下、1/3（对应 19.50 万元注册资本）登记在蔡雄 CAI XIONG 名下（暂登记在余青名下）。

上述股权调整及股权激励池形成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无偿受让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8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45.00 万元为自身持有，39.00 万元为其名下的预留股权激励池）；蔡雄 CAI XIONG 无偿受让其他

股东合计持有的必贝特有限43.50万元[1]注册资本（其中24.00万元为自身持有，19.50 万元为其名下的预留股权激励池）。上述股权激励池形成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必贝特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自有	385.0000	385.0000	31.6612
	预留股权激励池 1	39.0000	39.0000	3.2072
蔡雄 CAI XIONG	自有	279.5000	127.0000	22.9852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19.5000	19.5000	1.6036

上述股权调整及股权激励池形成后，余青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余青（注）	蔡雄 CAI XIONG	279.5000	127.0000	22.9852
2	余青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19.5000	19.5000	1.6036
3	余青	王晓莺	29.0000	29.0000	2.3849
合计			**328.0000**	**175.5000**	**26.9737**

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蔡雄 CAI XIONG 及其同学王晓莺所持发行人股权、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预留股权激励池 2 均登记在余青名下。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4、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余青将其持有的 328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 328.00 万元，实缴出资 175.50 万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由蔡雄 CAI XIONG 按章程规定缴纳剩余出资。同日，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1] 注：蔡雄 CAI XIONG 本次合计受让（新增）43.5 万元注册资本，王晓莺本次转让（减少）7.5 万元注册资本，由于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所持股权均登记在余青名下，因此上述增减调整后，工商登记时余青新增 36 万元注册资本。

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17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X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7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蔡雄CAI XIONG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注）	328.0000	328.0000	26.9737
3	美诺医药	232.0000	232.0000	19.0789
4	吴纯 WU CHUN	174.0000	174.0000	14.3092
5	柳依	58.0000	58.0000	4.7697
合计		**1,216.0000**	**1,216.0000**	**100.0000**

注：2013年7月22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蔡雄CAI XIONG回国创业申请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1）余青、蔡雄CAI XIONG之间股权代持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余青将代蔡雄CAI XIONG所持发行人股权（含蔡雄CAI XIONG代王晓莺持有但登记在余青名下的股权）全部还原至蔡雄CAI XIONG，因此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余青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余青与蔡雄CAI XIONG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蔡雄CAI XIONG代王晓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雄 CAI XIONG	王晓莺	29.0000	2.3849
合计			**29.0000**	**2.3849**

（2）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登记在余青名下的预留股权激励池变更登记至蔡雄CAI XIONG名下。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名下的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化。

5、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蔡雄 CAI XIONG 将其持有的 2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莺；美诺医药将其持有的 2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诺亚唯诚；吴纯 WU CHUN 将其持有的 6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燕。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4.8684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4.5888
3	诺亚唯诚	232.0000	19.0789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9.3092
5	熊燕	60.8000	5.0000
6	柳依	58.0000	4.7697
7	王晓莺	29.0000	2.3849
合计		**1,216.0000**	**100.0000**

注：由于美诺医药退出，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如下：

①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美诺医药、诺亚唯诚均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控制的企业，美诺医药、诺亚唯诚之间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诺亚唯诚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美诺医药为企业法人，根据美诺医药出具的说明，美诺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印花税。

②熊燕与吴纯 WU CHUN 之间的股权转让背景为：吴纯 WU CHUN 存在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熊燕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参考同行业企业估值情况，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6.91 元/注册资本，熊燕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2）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之间股权代持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雄 CAI XIONG 与王晓莺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为蔡雄 CAI XIONG 将代王晓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还原至王晓莺，本次股权转让后，蔡雄 CAI XIONG 与王晓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对价，转让方蔡雄 CAI XIONG 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3）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化。

6、2016 年 1 月，增资至 1,28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6.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康盛药业认缴。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424.0000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23.3594
3	诺亚唯诚	232.0000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113.2000	8.8438
5	康盛药业	64.0000	5.0000
6	熊燕	60.8000	4.7500
7	柳依	58.0000	4.5313
8	王晓莺	29.0000	2.2656
合计		**1,280.0000**	**100.0000**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康盛

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1,175.00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 58.50 万元未发生变动，但股权激励池对应的出资比例被动稀释，稀释后预留股权激励池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自有	385.0000	30.0781
	预留股权激励池 1	39.0000	3.0469
蔡雄 CAI XIONG	自有	279.5000	21.8359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19.5000	1.5234

7、2016 年 7 月，增资至 2,391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0 万元增加至 2,391.00 万元，新增的 1,111.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审字（2016）014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必贝特有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账面余额为 1,111.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6）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792.0187	33.1250
2	蔡雄 CAI XIONG	558.5227	23.3594
3	诺亚唯诚	433.3687	18.1250
4	吴纯 WU CHUN	211.4541	8.84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康盛药业	119.5500	5.0000
6	熊燕	113.5725	4.7500
7	柳依	108.3422	4.5313
8	王晓莺	54.1711	2.2656
合计		**2,391.0000**	**100.0000**

（1）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变更为 109.2761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自有	719.1680	30.0781
	预留股权激励池 1	72.8507	3.0469
蔡雄 CAI XIONG	自有	522.0973	21.8359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36.4254	1.5234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参考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鉴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系以前次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参考前述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科擎开发原系必贝特有限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为提升管理

效率，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科擎开发注销。

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蔡雄 CAI XIONG 分别代必贝特有限、陈校园持有科擎开发 30%、5%股权。经访谈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全体股东，各股东决议根据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各自认可的估值情况、各股东真实持股比例情况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达到各方认可的出资比例，本次分两步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首先将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直接相加，各股东原持有的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简单相加；随后相关股东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调整出资比例，以达到按各股东实际认可的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比例。

（2）科擎开发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擎开发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①科擎开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必贝特有限、陈校园、熊燕分别持有科擎开发 30%、35%、35%的股权；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科擎开发历经四次股权转让；③2016 年 6 月，科擎开发增资至 2,5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雄 CAI XIONG	875.0000	875.0000	35.0000
2	熊燕	725.0000	725.0000	29.0000
3	陈校园	300.0000	300.0000	12.0000
4	曹甜	300.0000	300.0000	12.0000
5	刘凯琳	175.0000	175.0000	7.0000
6	房诤	125.0000	125.0000	5.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为满足该项目关于科研带头人蔡雄 CAI XIONG 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的股权、

5%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后科擎开发未成功申报该项目。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蔡雄 CAI XIONG 持有的科擎开发 30%股权系代必贝特有限持有，5%股权系代陈校园持有。因此，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必贝特有限	750.0000	30.0000
2	熊燕	725.0000	29.0000
3	陈校园	425.0000	17.0000
4	曹甜	300.0000	12.0000
5	刘凯琳	175.0000	7.0000
6	房诤	125.0000	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科擎开发 2013 年 3 月成立时，必贝特有限与熊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科擎开发经营发展且需要科擎开发董事会、股东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未能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必贝特有限及其委派的董事所持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有效期十年。因此，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必贝特有限委托蔡雄 CAI XIONG 持有科擎开发 30%的股权，必贝特有限的一致行动人熊燕持有科擎开发 29%的股权，必贝特有限实际控制科擎开发 59%的股权。

（3）本次吸收合并的估值与股东权益分配方案

①估值情况

根据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汇昊审字（2016）0261 号、汇昊审字（2016）0260 号《清产核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2,009.67 万元、1,303.33 万元；根据广州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穗勤信资评字（2016）第 12002 号、穗勤信资评字（2016）第 1200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990.72 万元、1,330.84 万元。

根据必贝特有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

东，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东权益计算及分配过程中，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股权价值并未参考前述广州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而是按照必贝特有限 100%股权估值 26,175.00 万元（参考康盛药业 2015 年 12 月入股价格）；科擎开发 100%股权估值 7,000.00 万元（参考科擎开发的研发投入与新药研发进度确定估值）确定。其中科擎开发 2013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对应本次吸收合并中 4,200.00 万元估值；2016 年 6 月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对应本次吸收合并中 2,800.00 万元估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咨字[2021]156 号、开元评咨字[2021]157 号《估值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取市场法估值，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论分别为 26,600.00 万元、7,100.00 万元。

②关于蔡雄 CAI XIONG 代持的科擎开发 30%股权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必贝特有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内部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蔡雄 CAI XIONG 代必贝特有限持有科擎开发 30%股权权益在必贝特有限股东之间的分配（估值分配）方案如下：

A.各股东认可科擎开发 4,200.00 万元估值的 30%由必贝特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享有；

B.基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对科擎开发的经营发展及项目研发所做出的贡献，各股东认可科擎开发 2,800 万元估值的 30%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享有，必贝特有限其他股东不参与科擎开发 2,800.00 万元估值的 30%的分配。

③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根据必贝特有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认可，本次吸收合并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股权激励池出资比例由 4.570%变更为 3.779%（即股权激励池出资额变更为 184.8309 万元），同意该部分股权继续登记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预留用于后续股权激励，预留股权激励池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自有	1,260.0683	25.7630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HANGGENG	预留股权激励池 1	123.2532	2.5200
蔡雄 CAI XIONG	自有	914.8126	18.7040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61.5777	1.2590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估值分配）方案，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 100%股权估值分别为 26,175.00 万元、7,000.00 万元，合计估值 33,175 万元。本次由各股东按照上述权益分配（估值分配）方案享有的估值占吸收合并后合计估值 33,175 万元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出资比例，然后以上述出资比例乘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 4,891 万元，得出各股东在吸收合并后的出资额。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各方权益分配（估值分配）计算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必贝特有限 26,175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科蓥开发 4,200 万元估值的 30%权益分配（注 2）	科蓥开发 2,800 万元估值的 30%权益分配（注 3）	吸收合并后合计 33,175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吸收合并后 33,175 万元出资比例分配	吸收合并后 4,891 万元注册资本分配
必贝特有限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0.0780%	7,872.9170	378.9830	295.2470	8,547.1460	25.763%	1,260.0683
	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名下激励池 1	3.0470%	797.5520	38.3920	0.0000	835.9440	2.520%	123.2532
	3	蔡雄 CAI XIONG	21.8360%	5,715.5730	275.1340	214.3430	6,205.0500	18.704%	914.8126
	4	蔡雄 CAI XIONG 名下激励池 2	1.5230%	398.6450	19.1900	0.0000	417.8350	1.259%	61.5777
	5	诺亚唯诚	18.1250%	4,744.2190	228.3750	0.0000	4,972.5940	14.989%	733.1120
	6	吴纯 WU CHUN	8.8440%	2,314.9170	111.4340	0.0000	2,426.3510	7.314%	357.7278
	7	康盛药业	5.0000%	1,308.7500	63.0000	0.0000	1,371.7500	4.135%	202.2429
	8	熊燕	4.7500%	1,243.3130	59.8500	0.0000	1,303.1630	3.928%	192.1185
	9	柳依	4.5310%	1,185.9890	57.0910	0.0000	1,243.0800	3.747%	183.2658
	10	王晓莺	2.2660%	593.1260	28.5520	0.0000	621.6770	1.874%	91.6573
	合计		**100.0000%**	**26,175.0000**	**1,260.0000**	**509.5900**	**27,944.5900**	**84.230%**	**4,119.8360**
主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必贝特有限 26,175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科蓥开发 4,200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科蓥开发 2800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吸收合并后 33,175 万元估值权益分配**	**吸收合并后 33,175 万元出资比例分配**	**吸收合并后 4,891 万元注册资本分配**
科蓥开发	1	必贝特有限	30.0000%	/	/	/	/	/	/
	2	熊燕（注 1）	29.0000%	/	1,218.0000	948.8841	2,166.8841	6.532%	319.4801
	3	陈校园	17.0000%	/	714.0000	556.2424	1,270.2424	3.829%	187.2764
	4	曹甜	12.0000%	/	504.0000	392.6417	896.6417	2.703%	132.2037
	5	刘凯琳	7.0000%	/	294.0000	229.0410	523.0410	1.577%	77.1311
	6	房诤	5.0000%	/	210.0000	163.6007	373.6007	1.126%	55.0727
	合计		**100.0000%**	/	**2,940.0000**	**2,290.4100**	**5,230.4100**	**15.770%**	**771.1640**

注 1：熊燕在本次吸收合并前同时直接持有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股权，其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权益分配比例、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注 2：必贝特有限委托蔡雄代持的科擎开发 30%股权中，科擎开发 4,200.00 万元估值的 30%（即 1,260 万元）由必贝特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享有。

注 3：根据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内部股东会决议，科擎开发 2,800 万元估值中，30%应由钱长庚、蔡雄二人享有，70%应由熊燕、陈校园、曹甜、刘凯琳、房诤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在科擎开发 2,800 万元估值权益对应的必贝特股权分配的实际计算过程中，并未按照钱长庚、蔡雄二人在必贝特有限的相对持股比例直接分配完毕二人享有的 2,800 万元估值的 30%权益，而是先按照二人在必贝特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即 30.078%、21.836%）乘以 30%进行第一次分配（即钱长庚、蔡雄二人分别分配 9.023%、6.551%，合计分配 15.574%，剩余 14.426%），科擎开发 30%权益剩余部分（即 14.426%）按照钱长庚、蔡雄、熊燕、陈校园、曹甜、刘凯琳、房诤各自在科擎开发的相对持股比例（即按第 1 次分配完毕后科擎开发总计 85.574%计算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第二次分配。科擎开发 2,800 万元估值权益对应的必贝特股权分配的实际计算过程、最终分配结果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配比例	实际的第 1 次分配结果	实际的第 2 次分配结果	最终合计分配比例	最终合计分配的估值权益（万元）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0%	9.023%	1.521%	10.545%	295.2470
蔡雄 CAI XIONG		6.551%	1.104%	7.655%	214.3430
熊燕	29.000%	29.000%	4.889%	33.889%	948.8841
陈校园	17.000%	17.000%	2.866%	19.866%	556.2424
曹甜	12.000%	12.000%	2.023%	14.023%	392.6417
刘凯琳	7.000%	7.000%	1.180%	8.180%	229.0410
房诤	5.000%	5.000%	0.843%	5.843%	163.6007
合计	**100.00%**	**85.574%**	**14.426%**	**100.000%**	**2,800.0000**

经访谈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各股东均认可本次吸收合并权益分配结果，对吸收合并后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估值测算，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260.0683	25.7630
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名下预留股权激励池 1	123.2532	2.5200
3	蔡雄 CAI XIONG	914.8126	18.7040
4	蔡雄 CAI XIONG 名下预留股权激励池 2	61.5777	1.2590
5	诺亚唯诚	733.1120	14.9890
6	熊燕	511.5986	10.4600
7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8	康盛药业	202.2429	4.1350
9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10	柳依	183.2658	3.7470
11	曹甜	132.2037	2.7030
12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3	刘凯琳	77.1310	1.5770
14	房诤	55.0727	1.1260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4）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达到按上述估值方法测算的各方股权比例，必贝特有限分两次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①2017 年 6 月，将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直接相加，吸收合并前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2,391.00 万元、2,5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1.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原持有的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简单相加计算吸收合并后在必贝特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②2017 年 9 月，相关股东通过股权无偿转让方式调整各方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达到按上述权益分配（估值分配）方案测算的各方吸收合并后的股权比例。

①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①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科擎开发

注销；②合并前的科擎开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③同意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④同意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情况；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科擎开发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必贝特有限承受；⑤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1.00 万元变更为 4,891.00 万元；⑥同意合并后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员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2 月 6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报纸刊登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核准科擎开发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前			
必贝特有限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792.0187	33.1250
	蔡雄 CAI XIONG	558.5227	23.3594
	诺亚唯诚	433.3687	18.1250
	吴纯 WU CHUN	211.4541	8.8436
	康盛药业	119.5500	5.0000
	熊燕	113.5725	4.7500
	柳依	108.3422	4.5313
	王晓莺	54.1711	2.2656
合计		**2,391.0000**	**100.0000**
科擎开发	蔡雄 CAI XIONG	875.0000	35.0000
	熊燕	725.0000	29.0000
	陈校园	300.0000	12.0000
	曹甜	300.0000	12.0000
	刘凯琳	175.0000	7.0000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房诤	125.0000	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后			
必贝特有限	蔡雄 CAI XIONG	1,433.5227	29.3094
	熊燕	838.5725	17.145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792.0187	16.1935
	诺亚唯诚	433.3687	8.8605
	陈校园	300.0000	6.1337
	曹甜	300.0000	6.1337
	吴纯 WU CHUN	211.4541	4.3233
	刘凯琳	175.0000	3.5780
	房诤	125.0000	2.5557
	康盛药业	119.5500	2.4443
	柳依	108.3422	2.2151
	王晓莺	54.1711	1.1076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②吸收合并后内部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达到按上述权益分配（估值分配）方案测算的各方吸收合并后股权比例，2017 年 9 月 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各方在必贝特有限的持股比例，同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凯琳	康盛药业	82.6929	0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5.1761	0
2	曹甜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67.7963	0
3	陈校园		112.7236	0
4	房诤		69.9273	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5	蔡雄 CAI XIONG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8.4489	0
		吴纯 WU CHUN	146.2737	0
		柳依	74.9236	0
		王晓莺	37.4862	0
6	熊燕	王麦宁	166.5284	0
		戈民	113.6237	0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7.2306	0
		顾子恬	19.5912	0

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达到按吸收合并估值测算的各方股权比例而进行的股权调整，各方确认无需支付转让对价。转让方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本次内部股权调整的同时，诺亚唯诚进行持股方式变更，诺亚唯诚将其持有的必贝特股权转让给王麦宁、戈民、顾子恬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诺亚唯诚	王麦宁	240.7666	128.8922
	戈民	164.2771	87.9442
	顾子恬	28.3250	15.1636
合计		**433.3687**	**232.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诺亚唯诚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如下：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王麦静（系王麦宁、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戈民、顾子恬为诺亚唯诚的显名股东，三人分别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有诺亚唯诚 55.5570%、37.9070%、6.5360%的股权。本次必贝特有限股权转让系上述三人对必贝特有限的持股形式由通过诺亚唯诚间接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2]。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诺亚唯诚入股必贝特成本 232.00 万元确定。王麦

[2] 注：诺亚唯诚吸收合并及股权调整后的出资额应为 733.1120 万元。本次王亚农、戈民、顾子恬按照 55.5570%、37.9070%、6.5360%的比例受让合计 733.1120 万元出资额，其中自熊燕、诺亚唯成处分别受让 299.7426 万元、433.3687 万元出资额。

宁、戈民、顾子恬已向诺亚唯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转让方诺亚唯诚为企业法人，根据诺亚唯诚出具的说明，诺亚唯诚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印花税。

2017 年 9 月 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戈民	277.9008	5.6819
6	顾子恬	47.9162	0.9797
7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8	康盛药业	202.2429	4.1350
9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10	柳依	183.2658	3.7470
11	曹甜	132.2037	2.7030
12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3	刘凯琳	77.1310	1.5770
14	房诤	55.0727	1.1260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5）本次股权调整形成的王麦宁、戈民、顾子恬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王麦宁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407.2950 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其哥哥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戈民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277.9008 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其哥哥戈平 PING GE 持有，顾子恬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47.9162 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其妹妹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407.2950	8.3274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277.9008	5.6819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47.9162	0.9797

本次股权转让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仍为 184.8309 万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补缴出资事宜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约定，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本次吸收合并前，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2,391.00 万元、2,500.00 万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时点，必贝特有限委托蔡雄 CAI XIONG 持有科擎开发 30%的股权，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实际上存在投资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4,891.00 万元）应扣除必贝特有限所持科擎开发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0 万元（2,500.00 万元*30%）。但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891 万元（即未扣除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从而导致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未缴足，未缴足金额为 7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吸收合并后全体 14 名股东共同签署《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及股权调整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7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14 名股东合计向必贝特有限补缴出资 7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补缴出资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缴出资过程中，熊燕向 6 名股东提供借款用于补缴出资，其中向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供借款 212.1225 万元、向蔡雄 CAI XIONG 提供借款 149.7225 万元、向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提供借款 62.4555 万元、向吴纯 WU CHUN 提供借款 54.8550 万元、向戈平 PING GE

提供借款 42.61425 万元、向康盛药业提供借款 31.0125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6 名股东暂未向熊燕归还借款。根据上述各方书面确认，各方确认上述借款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委托代持必贝特股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2022 年 5 与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上述补缴出资的措施，认可上述补缴出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基于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补缴形式予以规范，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2018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曹甜将其持有的 132.2037 万元出资额以 132.20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少辉；同意刘凯琳将其持有的 77.1310 万元出资额以 77.1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子健。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383.3215	28.2830
2	蔡雄 CAI XIONG	976.3903	19.9630
3	熊燕	511.5986	10.4600
4	王麦宁	407.2950	8.3274
5	吴纯 WU CHUN	357.7278	7.31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戈民	277.9008	5.6819
7	康盛药业	202.2429	4.1350
8	陈校园	187.2764	3.8290
9	柳依	183.2658	3.7470
10	李少辉	132.2037	2.7030
11	王晓莺	91.6573	1.8740
12	邹子健	77.1310	1.5770
13	房诤	55.0727	1.1260
14	顾子恬	47.9162	0.9797
合计		**4,891.0000**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甜与李少辉系朋友关系，李少辉经曹甜介绍投资了曹甜关联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产品，由于该私募基金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弥补李少辉的投资亏损，曹甜同意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李少辉转让其持有的必贝特有限股权作为补偿，李少辉已向曹甜支付完毕转让对价，转让方曹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凯琳系金融机构员工，由于其任职单位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刘凯琳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其母亲邹子健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刘凯琳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2）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邹子健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了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407.2950	8.3274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277.9008	5.6819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47.9162	0.9797
4	邹子健	刘凯琳	77.1310	1.5770

（3）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合计的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仍为 184.8309 万元，未发生变动。

10、2019 年 6 月，增资至 7,891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91.0000 万元增加至 7,89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认缴 736.8955 万元、蔡雄 CAI XIONG 认缴 520.1221 万元、吴纯 WU CHUN 认缴 190.5626 万元、王晓莺认缴 56.2200 万元、康盛药业认缴 107.7314 万元、柳依认缴 97.6301 万元、陈校园认缴 99.7666 万元、房诤认缴 29.3373 万元、王麦宁认缴 216.9620 万元、戈民认缴 148.0396 万元、顾子恬认缴 25.5253 万元、李少辉认缴 70.4293 万元、邹子健认缴 67.3927 万元、熊燕认缴 272.5301 万元、罗红认缴 360.855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120.2170	26.8688
2	蔡雄 CAI XIONG	1,496.5124	18.9648
3	熊燕	784.1287	9.9370
4	王麦宁	624.2570	7.9110
5	吴纯 WU CHUN	548.2904	6.9483
6	戈民	425.9404	5.3978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康盛药业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47.8773	1.874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3.4415	0.9307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2019 年 8 月 12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9）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形式上为 15 名股东（含 14 名原股东及 1 名新增股东罗红）各自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 3,0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全体股东，本次增资实质上由王晓莺、邹子健、罗红、熊燕、郭勇 5 名股东（其中熊燕、郭勇委托罗红代持本次增资出资额）按照投后估值 6 亿元的价格（即 11.65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必贝特有限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王晓莺、邹子健、罗红、熊燕、郭勇本次分别出资 56.22 万元、200.00 万元、721.00 万元、1,992.78 万元、30.00 万元），合计取得必贝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4211 万元，溢价部分 2,742.5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共享，后将资本公积 2,742.5789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91.0000 万元。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未分两次办理股东溢价增资、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登记手续，仅按照最终转增结果办理了全体股东共同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溢价增资、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及本次工商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第一步：部分股东溢价增资					第二步：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工商登记操作		
	原注册资本	本次投入金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增资后注册资本	溢价增资后出资比例	转增后注册资本	转增后出资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260.0683	0.0000	0.0000	1,260.0683	24.4748%	1,931.3065	24.4748%	671.2382	1,931.3065	24.4748%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名下激励池 1	123.2532	0.0000	0.0000	123.2532	2.3940%	188.9105	2.3940%	65.6573	188.9105	2.3940%
蔡雄 CAI XIONG	914.8126	0.0000	0.0000	914.8126	17.7687%	1,402.1281	17.7687%	487.3155	1,402.1281	17.7687%
蔡雄 CAI XIONG 名下激励池 2	61.5777	0.0000	0.0000	61.5777	1.1961%	94.3843	1.1961%	32.8066	94.3843	1.1961%
熊燕	511.5986	0.0000	0.0000	511.5986	9.9370%	784.1287	9.9370%	272.5301	784.1287	9.9370%
王麦宁	407.2950	0.0000	0.0000	407.2950	7.9110%	624.2570	7.9110%	216.9620	624.2570	7.9110%
吴纯 WU CHUN	357.7278	0.0000	0.0000	357.7278	6.9483%	548.2904	6.9483%	190.5626	548.2904	6.9483%
戈民	277.9008	0.0000	0.0000	277.9008	5.3978%	425.9404	5.3978%	148.0396	425.9404	5.3978%
康盛药业	202.2429	0.0000	0.0000	202.2429	3.9282%	309.9743	3.9282%	107.7314	309.9743	3.9282%
陈校园	187.2764	0.0000	0.0000	187.2764	3.6376%	287.0430	3.6376%	99.7666	287.0430	3.6376%
柳依	183.2658	0.0000	0.0000	183.2658	3.5597%	280.8959	3.5597%	97.6301	280.8959	3.5597%
李少辉	132.2037	0.0000	0.0000	132.2037	2.5679%	202.6330	2.5679%	70.4293	202.6330	2.5679%
王晓莺	91.6573	56.2200	4.8241	96.4814	1.8740%	147.8773	1.8740%	56.2200	147.8773	1.8740%
邹子健	77.1310	200.0000	17.1614	94.2924	1.8315%	144.5237	1.8315%	67.3927	144.5237	1.8315%
房诤	55.0727	0.0000	0.0000	55.0727	1.0697%	84.4100	1.0697%	29.3373	84.4100	1.0697%
顾子恬	47.9162	0.0000	0.0000	47.9162	0.9307%	73.4415	0.9307%	25.5253	73.4415	0.9307%
罗红	0.0000	2,743.7800	235.4356	235.4356	4.5730%	360.8554	4.5730%	360.8554	360.8554	4.5730%
合计	**4,891.0000**	**3,000.0000**	**257.4211**	**5,148.4211**	**100.0000%**	**7,891.0000**	**100.0000%**	**3,000.0000**	**7,891.0000**	**100.0000%**

注：根据上表，分两步办理“部分股东溢价增资、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的最终结果（各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与本次实际按照“全体股东共同增资”的工商登记结果一致。

经核查本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流水，为保证本次增资的资金流向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王晓莺将增资资金直接汇入必贝特有限账户，增资方邹子健、罗红、熊燕、郭勇 4 人将增资资金汇入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账户（由于熊燕、郭勇委托罗红代持，因此熊燕、郭勇将增资款分别汇入罗红并委托罗红将资金汇入其他股东），然后由全体股东按转增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向必贝特有限实缴增资款。

（2）本次增资形成的罗红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郭勇系罗红的朋友。本次增资过程中，熊燕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因此委托罗红代持部分股权；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郭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为便于必贝特股权管理同时基于其对罗红的信任，因此委托罗红代持股权。熊燕、郭勇分别向罗红汇入 1,992.7800 万元、30.0000 万元增资款，并委托罗红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对应享有的必贝特有限 262.0857 万元、3.945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624.2570	7.9110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25.9404	5.3978
3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1.8315
4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3.4415	0.9307
5	罗红	熊燕	262.0857	3.3213
6	罗红	郭勇	3.9455	0.0500

（3）预留股权激励池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必贝特有限预留股权激励池出资额变更为 283.2946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自有	1,931.3066	24.4748
	预留股权激励池 1	188.9104	2.3940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雄 CAI XIONG	自有	1402.1282	17.7687
	预留股权激励池 2	94.3842	1.1961

11、201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7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
	颜光美	22.4893	0
	吴纯 WU CHUN	18.7411	0
	熊燕	14.2432	0
蔡雄 CAI XIONG	王晓莺（代施扬 SHI YANG）	41.9801	0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8.7411	0
	熊燕	14.9219	0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48.0799	9.2510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1.2231	9.2511

注：黄槟系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扈世伟系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王晓莺系施扬 SHI YANG 的大学同学，王麦宁系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戈民系戈平 PING GE 的弟弟，顾子恬系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康盛药业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本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如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于 2017 年收购了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有的部分境外公司股权但未支付对价，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应支付 PING GE 444.789 万元人民币，应支付 GU CINDY ZICHEN 11.315 万元人民币。为结清上述款项，各方协商由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将其委托王麦宁持有的必贝特部分股权转让给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转让价格按照必贝特 100%股权估值 7.3 亿元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9.25 元/注册资本），各方认可受让方无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溢价但转让方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

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无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要求本人补缴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并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以确保必贝特不会因此遭受影响。”据此，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本次预留激励股权授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本次股权转让系二人将其名下合计持有的公司预留激励股权 283.2946 万元全部无偿授予给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顾问及董事、高管（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本人），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授予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授予对象身份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8.7411	0.2375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雄 CAI XIONG	18.7411	0.2375	董事、副总经理
3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9500	原外部顾问
4	施扬 SHI YANG	41.9801	0.5320	原外部顾问
5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5035	原外部顾问
6	熊燕	29.1651	0.3696	副董事长
7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原外部顾问
8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18.7411	0.2375	原董事
9	吴纯 WU CHUN	18.7411	0.2375	董事
合计		**283.2946**	**3.5901**	**--**

注：本次授予给袁志民 YUAN ZHIMIN、李川源 LI CHUANYUAN、施扬 SHI YANG、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股权分别由其境内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和王麦宁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系无偿授予激励股权，因此受让方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就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本次激励股权授予完成后，原登记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名下的激励股权池股权全部分配完毕。

（3）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黄槟、扈世伟、王晓莺、王麦宁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为外籍人士不便持股，因此上述人员委托其境内亲属、同学代持，袁志民 YUAN ZHIMIN 委托其配偶的哥哥黄槟代为持股；李川源 LI CHUANYUAN 委托其岳父扈世伟代为持股；施扬 SHI YANG 委托其同学王晓莺代为持股；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委托其妹妹王麦宁代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7.5237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6.0071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9462
4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1.8315
5	罗红	熊燕	262.0856	3.3213
6	罗红	郭勇	3.9455	0.0500
7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9500
8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5035
9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0.5320

12、2020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7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康盛药业将其持有的 309.9743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3 万元（即 4.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景明。同日，康盛药业与陈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

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24.7123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8.0062
3	熊燕	813.2938	10.3066
4	王麦宁	593.6951	7.5237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7.1858
6	戈民	474.0203	6.0071
7	罗红	360.8554	4.5730
8	陈景明	309.9743	3.9282
9	陈校园	287.0430	3.6376
10	柳依	280.8959	3.5597
11	李少辉	202.6330	2.5679
12	王晓莺	189.8574	2.4060
13	邹子健	144.5237	1.8315
14	房诤	84.4100	1.0697
15	顾子恬	74.6646	0.9462
16	黄槟	74.9645	0.9500
17	扈世伟	39.7312	0.5035
18	颜光美	22.4893	0.2850
合计		**7,891.0000**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365.4243 万元，上述价格系参考康盛药业 2016 年入股必贝特的投资成本 1,175 万元加上康盛药业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4243 万元）确定。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陈景明（通过其名下独资企业广东禾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熊燕、李畅文分别持有康盛药业 46.50%、43.50%、10.00%的股权。康盛药业按照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合计转让发行人 309.9743 万元出资额（向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分别转

让 144.1381 万元、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出资额，其中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上述受让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持股形式的变更，上述三人的持股形式由通过康盛药业间接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其中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康盛药业为企业法人，根据康盛药业出具的说明，康盛药业已于年度汇算清缴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申报。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印花税。

（2）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陈景明股权代持情形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康盛药业股东共同决定变更持股形式，将康盛药业持有的必贝特股权转让至康盛药业的股东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股权，由此形成陈景明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7.5237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6.0071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9462
4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1.8315
5	罗红	熊燕	262.0856	3.3213
6	罗红	郭勇	3.9455	0.0500
7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9500
8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5035
9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0.5320
10	陈景明	熊燕	134.8388	1.7088
11	陈景明	李畅文	30.9974	0.3928

13、2020 年 6 月，增资至 9,863.7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891.0000 万元增加至 9,863.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2.7500 万元由 A 轮投资人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中孚懿德、魏林华、邓朝晖、文丽萍、熊燕、庄文卫认缴。根

据 A 轮投资人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18 名原股东共同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A 轮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8.5 亿元、投后估值 10.625 亿元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10.77	5,000.0000
2	越秀二期	371.3406	10.77	4,000.0000
3	中孚懿德	185.6752	10.77	2,000.0000
4	庄文卫	301.7123	10.77	3,250.0000
5	文丽萍	232.0842	10.77	2,500.0000
6	邓朝晖	185.6752	10.77	2,000.0000
7	熊燕	139.2467	10.77	1,500.0000
8	魏林华	92.8376	10.77	1,000.0000
合计		**1,972.7500**	**--**	**21,250.0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9.7698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4.4050
3	熊燕	952.5405	9.6570
4	王麦宁	593.6951	6.0190
5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7486
6	戈民	474.0203	4.8057
7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4.7059
8	越秀二期	371.3406	3.7647
9	罗红	360.8554	3.6584
10	陈景明	309.9743	3.1426
11	庄文卫	301.7123	3.0588
12	陈校园	287.0430	2.9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柳依	280.8959	2.8478
14	文丽萍	232.0842	2.3529
15	李少辉	202.6330	2.0543
16	王晓莺	189.8574	1.9248
17	邓朝晖	185.6752	1.8824
18	中孚懿德	185.6752	1.8824
19	邹子健	144.5237	1.4652
20	魏林华	92.8376	0.9412
21	房诤	84.4100	0.8558
22	黄槟	74.9645	0.7600
23	顾子恬	74.6646	0.7570
24	扈世伟	39.7312	0.4028
25	颜光美	22.4893	0.2280
合计		**9,863.7500**	**10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72.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本次增资形成的庄文卫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庄文卫持有的 301.7123 万元出资系代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4 人持有。代持形成的原因：欧阳婕 OUYANG JIE 与熊燕系朋友关系，欧阳婕 OUYANG JIE 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必贝特有限本次新增的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但由于其为外籍人士（加拿大籍）持股不便，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庄文卫登记为股东）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降低额度后，其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139.2518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由熊燕、文丽萍、唐小丽认缴剩余出资额度合计 1,750 万元（其中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出资 75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 69.6259 万元、

46.4173 万元、46.4173 万元注册资本），由于当时庄文卫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

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6.0190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4.8057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7570
4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1.4652
5	罗红	熊燕	262.0856	2.6571
6	罗红	郭勇	3.9455	0.0400
7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7600
8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4028
9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0.4256
10	陈景明	熊燕	134.8388	1.3670
11	陈景明	李畅文	30.9974	0.3143
12	庄文卫	欧阳婕 OUYANG JIE	139.2518	1.4118
13	庄文卫	熊燕	69.6259	0.7059
14	庄文卫	文丽萍	46.4173	0.4706
15	庄文卫	唐小丽	46.4173	0.4706

14、2021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10,959.7222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1）陈景明将其持有的 134.8388 万元出资额以 593.9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燕；将其持有的 30.9974 万元出资额以 136.5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畅文；（2）公司注册资本由 9,863.7500 万元增加至 10,959.7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5.9722 万元全部由广州药擎认缴。

2021 年 5 月 28 日，陈景明与李畅文、熊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广州药擎与必贝特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广州药擎以 1,315.166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095.9722 万元注册资本

（即增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动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7.7929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9645
3	广州药擎	1,095.9722	10.0000
4	熊燕	1,087.3793	9.9216
5	王麦宁	593.6951	5.4171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5.1738
7	戈民	474.0203	4.3251
8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4.2353
9	越秀二期	371.3406	3.3882
10	罗红	360.8554	3.2926
11	庄文卫	301.7123	2.7529
12	陈校园	287.0430	2.6191
13	柳依	280.8959	2.5630
14	文丽萍	232.0842	2.1176
15	李少辉	202.6330	1.8489
16	王晓莺	189.8574	1.7323
17	邓朝晖	185.6752	1.6942
18	中孚懿德	185.6752	1.6942
19	陈景明	144.1381	1.3152
20	邹子健	144.5237	1.3187
21	魏林华	92.8376	0.8471
22	房诤	84.4100	0.7702
23	黄槟	74.9645	0.6840
24	顾子恬	74.6646	0.6813
25	扈世伟	39.7312	0.36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李畅文	30.9974	0.2828
27	颜光美	22.4893	0.2052
合计		**10,959.7222**	**100.0000**

注：由于广州药擎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股权代持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系陈景明将其代持的发行人股权还原至熊燕、李畅文，因此实际无需支付对价（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系参考陈景明取得发行人股权价格确定）。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必贝特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5.4171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4.3251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6813
4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1.3187
5	罗红	熊燕	262.0856	2.3914
6	罗红	郭勇	3.9455	0.0360
7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0.6840
8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0.3625
9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0.3830
10	庄文卫	欧阳婕 OUYANG JIE	139.2518	1.2706
11	庄文卫	熊燕	69.6259	0.6353
12	庄文卫	文丽萍	46.4173	0.4235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庄文卫	唐小丽	46.4173	0.4235

15、2021 年 7 月，增资至 11,755.796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59.7222 万元增加至 11,755.79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6.0743 万元由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认缴。同日，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27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3 亿元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	盈科吉运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2	盈科价值	332.1128	30.1103	10,000.0000
3	盈科圣辉	99.6338	30.1103	3,000.0000
4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30.1103	970.0000
合计		**796.0743**	**--**	**23,970.0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6.588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2.0865
3	广州药擎	1,095.9722	9.3228
4	熊燕	1,087.3793	9.2497
5	王麦宁	593.6951	5.050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8234
7	戈民	474.0203	4.0322
8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3.9485
9	越秀二期	371.3406	3.15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红	360.8554	3.0696
11	盈科吉运	332.1128	2.8251
12	盈科价值	332.1128	2.8251
13	庄文卫	301.7123	2.5665
14	陈校园	287.0430	2.4417
15	柳依	280.8959	2.3894
16	文丽萍	232.0842	1.9742
17	李少辉	202.6330	1.7237
18	王晓莺	189.8574	1.6150
19	邓朝晖	185.6752	1.5794
20	中孚懿德	185.6752	1.5794
21	陈景明	144.1381	1.2261
22	邹子健	144.5237	1.2294
23	盈科圣辉	99.6338	0.8475
24	魏林华	92.8376	0.7897
25	房诤	84.4100	0.7180
26	黄槟	74.9645	0.6377
27	顾子恬	74.6646	0.6351
28	扈世伟	39.7312	0.3380
29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0.2740
30	李畅文	30.9974	0.2637
31	颜光美	22.4893	0.1913
合计		**11,755.7965**	**100.0000**

2021年8月4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3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6.074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6、2021 年 8 月，增资至 12,576.1151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5.7965 万元增加至 12,576.11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0.3186 万元由天津合智、瑞丰天成、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弘陶易选、贝增仁心、蚁米凯得、珠海明杏、粤民投睿远认缴。同日，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31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	天津合智	199.2677	30.1103	6,000.0000
2	瑞丰天成	139.4874	30.1103	4,200.0000
3	朗玛三十九号	119.5604	30.1103	3,600.0000
4	贝增仁心	66.4226	30.1103	2,000.0000
5	蚁米凯得	66.4226	30.1103	2,000.0000
6	珠海明杏	66.4226	30.1103	2,000.0000
7	粤民投睿远	66.4226	30.1103	2,000.0000
8	弘陶易选	49.8169	30.1103	1,500.0000
9	朗玛三十七号	46.4958	30.1103	1,400.0000
合计		**820.3186**	**--**	**24,70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506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2982
3	广州药擎	1,095.9722	8.7147
4	熊燕	1,087.3793	8.6464
5	王麦宁	593.6951	4.7208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5088
7	戈民	474.0203	3.76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3.6910
9	越秀二期	371.3406	2.9527
10	罗红	360.8554	2.8694
11	盈科吉运	332.1128	2.6408
12	盈科价值	332.1128	2.6408
13	庄文卫	301.7123	2.3991
14	陈校园	287.0430	2.2824
15	柳依	280.8959	2.233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454
17	李少辉	202.6330	1.6113
18	天津合智	199.2677	1.5845
19	王晓莺	189.8574	1.5097
20	邓朝晖	185.6752	1.4764
21	中孚懿德	185.6752	1.4764
22	邹子健	144.5237	1.1492
23	陈景明	144.1381	1.1461
24	瑞丰天成	139.4874	1.1091
25	朗玛三十九号	119.5604	0.9507
26	盈科圣辉	99.6338	0.7922
27	魏林华	92.8376	0.7382
28	房诤	84.4100	0.6712
29	黄槟	74.9645	0.5961
30	顾子恬	74.6646	0.5937
31	贝增仁心	66.4226	0.5282
32	蚁米凯得	66.4226	0.5282
33	珠海明杏	66.4226	0.5282
34	粤民投睿远	66.4226	0.5282
35	弘陶易选	49.8169	0.39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朗玛三十七号	46.4958	0.3697
37	扈世伟	39.7312	0.3159
38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0.2562
39	李畅文	30.9974	0.2465
40	颜光美	22.4893	0.1788
合计		**12,576.1151**	**100.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1）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0.31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7、2021 年 11 月，增资至 12,758.7772 万元

2021 年 11 月，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76.1151 万元增加至 12,758.77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6621 万元由国丰鼎嘉、中证投、中洲铁城认缴。2021 年 11 月，上述增资方与必贝特有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等 40 名原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按 30.110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1	国丰鼎嘉	83.0282	30.1103	2,500.0000
2	中证投	66.4226	30.1103	2,000.0000
3	中洲铁城	33.2113	30.1103	1,000.0000
合计		**182.6621**	**--**	**5,5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广州药擎	1,095.9722	8.5899
4	熊燕	1,087.3793	8.5226
5	王麦宁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民	474.0203	3.7152
8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3.6381
9	越秀二期	371.3406	2.9105
10	罗红	360.8554	2.8283
11	盈科吉运	332.1128	2.6030
12	盈科价值	332.1128	2.6030
13	庄文卫	301.7123	2.3647
14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5	柳依	280.8959	2.2016
16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7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8	天津合智	199.2677	1.5618
19	王晓莺	189.8574	1.4881
20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21	中孚懿德	185.6752	1.4553
22	邹子健	144.5237	1.1327
23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4	瑞丰天成	139.4874	1.0933
25	朗玛三十九号	119.5604	0.9371
26	盈科圣辉	99.6338	0.7809
27	魏林华	92.8376	0.7276
28	房诤	84.4100	0.66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国丰鼎嘉	83.0282	0.6508
30	黄槟	74.9645	0.5876
31	顾子恬	74.6646	0.5852
32	贝增仁心	66.4226	0.5206
33	蚁米凯得	66.4226	0.5206
34	珠海明杏	66.4226	0.5206
35	粤民投睿远	66.4226	0.5206
36	中证投	66.4226	0.5206
37	弘陶易选	49.8169	0.3905
38	朗玛三十七号	46.4958	0.3644
39	扈世伟	39.7312	0.3114
40	中洲铁城	33.2113	0.2603
41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0.2525
42	李畅文	30.9974	0.2429
43	颜光美	22.4893	0.1763
合计		**12,758.7772**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2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78.6343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相关股东合计缴款 182.6621 万元，股东广州药擎缴款 1,095.972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必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2,758.7772 万元。

18、202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必贝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合计（万元）
1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0.0000	0.0000
2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0.0000	0.0000
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0000	0.0000
4	罗红	熊燕	54.2669	0.0000	0.0000
5	罗红	瑞盈和康	38.5240	27.1000	1,044.0000
6		中广源商	58.5937	25.6000	1,500.0000
7		北海璞湛	110.7011	27.1000	3,000.0000
8	邹子健	德润泽富	98.4300	25.6000	2,519.8080
9		富汇海隆	46.0937	25.6000	1,179.9987
10	黄槟	乾合雅法	58.5937	25.6000	1,500.0000
11		中洲铁城	16.3708	25.6000	419.0925
12	扈世伟	东方汇昇	39.7312	25.6000	1,017.1187
13	王晓莺	中洲铁城	41.9801	25.6000	1,074.6906
14	庄文卫	高瑞贰号	129.1513	27.1000	3,500.0000
15		资管三十号	95.9410	27.1000	2,600.0000
16		中科卓特	39.7196	27.1000	1,076.4012
17		必贝博源	36.9004	27.1000	1,000.0000

（1）王麦宁、戈民、顾子恬、罗红、邹子健、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庄文卫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

①上述编号 1-4 的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无需支付对价；其中编号 1-3 的股权转让系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就编号 4 的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双方已缴纳完毕相关税费。

②上述编号 5-17 的股权转让系为清理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经隐名股东袁志民 YUAN ZHIMIN、李川源 LI CHUANYUAN、施扬 SHI YANG、熊燕、刘凯琳、欧阳婕 OUYANG JIE、文丽萍、唐小丽同意，显名股东黄槟、扈世伟、

王晓莺、罗红、邹子健、庄文卫分别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21 年 8 月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完毕相关税费。

③除上表所列代持解除的情形外，罗红原代郭勇持有必贝特有限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罗红、郭勇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6.9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红（即 27.1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参考 2021 年 8 月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罗红已向郭勇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双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完毕相关税费。

至此，必贝特有限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经本所律师访谈必贝特有限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股东，各方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必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950.0477	15.2840
2	蔡雄 CAI XIONG	1,420.8693	11.1364
3	熊燕	1,141.6462	8.9479
4	广州药擎	1,095.9722	8.5899
5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4.6532
6	吴纯 WU CHUN	567.0315	4.4442
7	戈平 PING GE	474.0203	3.7152
8	瑞享源壹号	464.1782	3.6381
9	越秀二期	371.3406	2.9105
10	盈科吉运	332.1128	2.6030
11	盈科价值	332.1128	2.6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陈校园	287.0430	2.2498
13	柳依	280.8959	2.2016
14	文丽萍	232.0842	1.8190
15	李少辉	202.6330	1.5882
16	天津合智	199.2677	1.5618
17	邓朝晖	185.6752	1.4553
18	中孚懿德	185.6752	1.4553
19	王晓莺	147.8773	1.1590
20	陈景明	144.1381	1.1297
21	瑞丰天成	139.4874	1.0933
22	高瑞贰号	129.1513	1.0123
23	朗玛三十九号	119.5604	0.9371
24	北海璞湛	110.7011	0.8676
25	盈科圣辉	99.6338	0.7809
26	罗红	98.7697	0.7741
27	德润泽富	98.4300	0.7715
28	资管三十号	95.9410	0.7520
29	魏林华	92.8376	0.7276
30	中洲铁城	91.5622	0.7176
31	房诤	84.4100	0.6616
32	国丰鼎嘉	83.0282	0.6508
33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0.5852
34	贝增仁心	66.4226	0.5206
35	蚁米凯得	66.4226	0.5206
36	珠海明杏	66.4226	0.5206
37	粤民投睿远	66.4226	0.5206
38	中证投	66.4226	0.5206
39	乾合雅法	58.5937	0.45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中广源商	58.5937	0.4592
41	弘陶易选	49.8169	0.3905
42	朗玛三十七号	46.4958	0.3644
43	富汇海隆	46.0937	0.3613
44	中科卓特	39.7196	0.3113
45	东方汇昇	39.7312	0.3114
46	瑞盈和康	38.5240	0.3019
47	必贝博源	36.9004	0.2892
48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0.2525
49	李畅文	30.9974	0.2429
50	颜光美	22.4893	0.1763
合计		**12,758.7772**	**100.0000**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代持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必贝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必贝特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必贝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1、历次增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其终止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2019.11/ 2020.05	A 轮投资人（瑞享源壹号、越秀二期、中孚懿德、庄文卫、文丽萍、邓朝晖、熊燕、魏林华）分别与发行人及当时时点的全体股东签署	《A 轮增资协议》	（1）所有 A 轮投资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均约定了： 第七条投资方权利，包括：7.1 知情权；7.2 优先认购权；7.3 优先受让权；7.4 反稀释权；7.5 共同出售权；7.6 平等待遇；7.7 关联转让等。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供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11.1 解算和清算，约定了当公司发生停止主要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等情形时，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有权要求解散公司等。 第十八条 18.5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2）瑞享源壹号与发行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6.1 条约定了董事推荐权，瑞享源壹号有权推荐 1 名代表担任公司董事。 （3）中孚懿德与发行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2.5 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违反第 2.4 条的情形，中孚懿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投资额*[1+10%*n]其中：n=中孚懿德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6.1 条约定了监事推荐权，中孚懿德有权推荐 1 名代表担任公司监事。 （4）越秀二期与发行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2.4 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违反第 2.14 条的情形，越秀二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投资额*[1+10%*n]其中：n=越秀二期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6.1 条约定了董事推荐权，越秀二期有权推荐 1 名代表担任公司董事。 （5）自然人投资人庄文卫、文丽萍、邓朝晖、熊燕、魏林华与发行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2.4 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违反第 2.14 条的情形，自然人投资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投资额*[1+10%*n]其中：n=自然人投资人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所有 A 轮投资人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了： 第一条 股权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现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未经全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违反《A 轮增资协议》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A 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4）公司违反《A 轮增资协议》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A 轮增资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6）公司超过一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及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投资人股东自身原因导致除外。回购价格=投资额*[1+10%*n]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约定了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前轮投资人优先清偿权利。
2021.06/ 2021.07/ 2021.11	B 轮投资人（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天津合智、瑞丰天成、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弘陶易选、贝增仁心、蚁米凯得、珠海明杏、粤民投睿远、国丰鼎嘉、中证投、中洲铁城）分别与发行人及当时时点的全体股东签署	《B 轮增资协议》	所有 B 轮投资人签署的《B 轮增资协议》均约定了： 第七条投资方权利，包括：7.1 知情权；7.2 优先认购权；7.3 优先受让权；7.4 反稀释权；7.5 共同出售权；7.6 平等待遇；7.7 关联转让等。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未经全体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对其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股权采取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等。 第十一条 11.1 解算和清算，约定了当公司发生停止主要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出售超过 50%的资产或专利技术时（董事会通过的除外）、任一管理层股东离职、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等情形时，经公司 2/3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有权要求解散公司等。 第十八条 18.5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通过、撤回申请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完成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孰早之日起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并具有溯及力。投资人股东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2）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与发行人签署的《B 轮增资协议》6.1 条约定了董事委派权，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有权共同向公司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时不再享有董事委派权。
		《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所有 B 轮投资人签署的《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了： 第一条 股权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以现金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上市前，未经全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 申报（除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外的其他 B 轮投资人协议还约定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违反《B 轮增资协议》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B 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5）公司违反《B 轮增资协议》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人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B 轮增资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7）公司超过一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投资人自身原因导致除外。回购价格=投资款*[1+10%*n]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约定了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前轮投资人/首轮投资人优先清偿权利。 第三条 其他 3.5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要求，本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通过、撤回申请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完成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孰早之日起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并具有溯及力。投资人股东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等主体签署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①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以下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在历次公司章程文件中存在的与之主要内容及实际性质相同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a.《A 轮增资协议》“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额外作出的承诺”、“6.1 董事/监事推荐权”（如有）、“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 解算和清算”、“18.5 其他约定”；b.《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c.《B 轮增资协议》“6.1 董事/监事推荐/委派权”（如有）、“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 解算和清算”、“18.5 其他约定：（1）（2）（4）”；d.《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第三条 其他”。

②《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安排如下：a.义务方为公司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b.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或上市发行失败的，则自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之日、被否决之日、上市发行失败之日起，相关投资协议中的该等股权回购条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均恢复效力。

③除《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外，《A 轮增资协议》《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终止、自始无效的同时，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对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共同出售、优先清算、反稀释、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的安排、保底协议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有关协议、约定或安排，且不存在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如有，该等协议、约定或安排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

④截至《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且没有成为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的标的，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其他优先权等类似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其终止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扈世伟、黄槟、王晓莺、罗红、庄文卫）为清理代持而向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股权时，熊燕（作为担保方、回购义务人）与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受让方股东（东方汇昇、乾合雅法、中洲铁城、中广源商、北海璞湛、瑞盈和康、高瑞贰号、必贝博源、中科卓特、资管三十号）享有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1、扈世伟、东方汇昇、熊燕 2、黄槟、乾合雅法、熊燕 3、黄槟、中洲铁城、熊燕 4、王晓莺、中洲铁城、熊燕 5、罗红、中广源商、熊燕	第一条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的，熊燕应按照受让方（东方汇昇/乾合雅法/中洲铁城/中广源商）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必贝特全部或部分股权：必贝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 申报。 回购价格=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n]其中：n=受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第二条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时，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并具有溯及力。受让方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1、罗红、北海璞湛、熊燕 2、罗红、瑞盈和康、熊燕 3、庄文卫、中科卓特、熊燕 4、庄文卫、资管三十号、熊燕 5、庄文卫、必贝博源、熊燕 6、庄文卫、高瑞贰号、熊燕	第一条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的，熊燕应按照受让方（北海璞湛/瑞盈和康/中科卓特/资管三十号/必贝博源/高瑞贰号）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必贝特全部或部分股权：（1）必贝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 申报。（2）必贝特在转让方（罗红/庄文卫）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次日起 36 个月内未实现合格 IPO（必贝博源约定：未能在提交合格 IPO 申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3）必贝特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核心知识产权存在重大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权属、侵权、合同纠纷、CURIS 或 REGRANION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授权协议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对必贝特或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回购价格=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n]（其中高瑞贰号约定回购价格=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n]），其中：n=受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第二条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时，或必贝特未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次日起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 的（必贝博源约定：未能在提交合格 IPO 申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 的），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并具有溯及力。受让方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熊燕与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包括东方汇昇、乾合雅法、中洲铁城、北海璞湛、瑞盈和康、中广源商、高瑞贰号、必贝博源、中科卓特、资管三十号等主体）分别签署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转股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①自《转股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 回购权”“第二条/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与自动恢复”（第一条、第二条以下合称“回购相关条款”）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的，则自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之日、被否决之日起，上述回购相关条款恢复效力。

②上述条款终止的同时，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对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共同出售、优先清算、反稀释、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的安排、保底协议或影响公司上市的有关协议、约定或安排，且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如有，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安排条款、保底协议、影响公司上市的有关协议、约定或安排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

3、《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天士力共同签署了《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其中第 2.1 条（3）、（4）、第 5.4 条约定了回购义务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若必贝特与天士力（含天士力关联公司，下同）根据《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就 BEBT-908 商业化事宜达成合作，且在 BEBT-908 提交 NDA 并获得 NMPA 正式受理后 1 年内因必贝特原因未能具备商业化授权或与天士力成立合

资公司实现 BEBT-908 商业化的法律条件，或必贝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 BEBT-908 NDA 并获得 NMPA 正式受理，则天士力有权要求创始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回购股权；

②如必贝特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严重违反《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且未能在天士力向其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予以纠正，天士力有权要求必贝特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回购天士力持有的全部股份。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天士力签署《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①《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第 2.1 条（3）、（4）、第 5.4 条约定的创始人股权回购义务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或上市发行失败的，则自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之日、被否决之日、上市发行失败之日起，《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第 2.1 条（3）、（4）、第 5.4 条约定的创始人股权回购义务条款对创始人恢复效力。

②《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公司回购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

③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终止、自始无效的同时，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对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共同出售、优先清算、反稀释、更优惠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的安排、保底协议或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有关协议、约定或安排，且不存在与《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如有，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安排条款、保底协议、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有关协议、约定或安排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2、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得恢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或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省级实验动物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的资质证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

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拟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的处于有效期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B190005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23
2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L20005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3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L20005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4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L20005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8
5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L210124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27
6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908	CXHL21013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8
7	必贝特有限	BEBT-209 胶囊	CXHL1900062 CXHL190006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15
8	必贝特有限	BEBT-209 胶囊	CXHL2000448 CXHL200044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9	必贝特有限	BEBT-209 胶囊	CXHL2101312 CXHL21013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8
10	必贝特有限	BEBT-209 胶囊	CXHL2101420 CXHL21014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25
11	必贝特有限	BEBT-109 胶囊	CXHL1900167 CXHL190016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3
12	必贝特有限	BEBT-109 胶囊	CXHL2101242 CXHL210124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27
13	必贝特有限	注射用 BEBT-260	CXHL200016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5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4	发行人	BEBT-305 片	CXHL2200088 CXHL220008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7
15	真兴贝特、必贝特有限	ZXBT-1158 胶囊	CXHL2000338 CXHL20003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31

（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SYXK（粤）2021-016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屏障环境（大鼠、小鼠，动物实验室 179 ㎡)	2022.03.03-2026.09.19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首次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8 月续期换证，因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更名后的实验动物许可证。

（3）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硫酸、盐酸、高锰酸钾、丙酮、甲苯、溴素、哌啶、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等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向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禁毒大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FN2；检验检疫备案号：565840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穗东海关	长期	2020.07.1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89021	--	长期	2022.02.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始终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产品生产，无需满足产品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仅针对每个单独提出的临床试验申

请进行批准，且仅在发行人获得通知书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临床试验时自行废止，无其他有效期限制，发行人获得上述通知书后已开展了临床试验活动，不存在通知书自行废止的情况，也不涉及到期续期的情形。

（2）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均为长期，不涉及到期续期的情形。

（3）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每次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该备案不涉及到期续期的情形。

（4）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符合 GB14925-2010 标准中大鼠、小鼠的动物实验设施屏障环境技术指标要求，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 GB14924.2、GB14924.3 标准，配备了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具有建立健全的实验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且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首次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至今不存在年检不合格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815.92万元、5,911.75万元和11,598.76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租赁及物管费、材料费等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

查表；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另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共 1 家，即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广州药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药擎。此外，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资管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6.2394%股份。

广州药擎、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广东科擎，广东科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广州药擎 22.34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雄 CAI XIONG	董事、副总经理	--
熊燕	副董事长	担任康盛药业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43.50%股权）
		持有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通过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
		持有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9438%合伙份额
		担任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东零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注 1）
		担任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Bit Digital, Inc.（比特数字）独立董事
吴纯 WU CHUN	董事	持有新雨燕生物科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通过新雨燕生物科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雨燕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1%股权
		间接控制苏州百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雨燕生物科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苏州百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雨燕生物科技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苏州瑞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并担任董事
		持有苏州辰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并担任董事
		担任苏州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担任苏州悟空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岳阳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股权（注 2）
		担任 Abcepta Inc. 执行董事、总经理
		担任 Abcarta Corp. 董事、总经理
胡巨	董事	担任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荣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深圳前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担任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王洋	董事	担任盈科资管董事、联席总裁、高级合伙人
		担任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38）董事
刘桂良	独立董事	--
田勇泉	独立董事	--
李培育	独立董事	--
赖嘉俊	监事会主席	担任 Sirnaomics Ltd（圣诺医药 02257.HK）董事
		担任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担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广州纽秀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上海越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映川	监事	持有深圳祥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担任武汉糖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姚裔	职工代表监事	--
刘新建	副总经理	--
范福顺	副总经理	--
曹亚杰	副总经理	持有长沙市岳麓区欣瑞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天翼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持有嘉华药锐团结一心（珠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注 1：广东零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注 2：岳阳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弟弟熊智持有 60%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广州骏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弟弟熊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香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弟弟熊智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苏州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珠海市懂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岳阳市仕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85%的企业
7	东莞市昊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62%的企业
8	苏州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湖州艾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哥哥吴舸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哥哥吴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岳阳市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哥哥吴舸直接持股 93.3333%的企业
12	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湖南省互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胡滢通过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4	长沙市呼呼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长沙市同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配偶的弟弟袁耕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祈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勇泉弟弟田强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湖南祈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勇泉弟弟田强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勇泉弟弟田强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勇泉弟弟田强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海南银点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培育哥哥李奇志持股 100%的企业
21	长沙舒适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亚杰的配偶张煜持股 65.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 1：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了多家合伙企业，上表未一一列出。

注 2：岳阳市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艳萍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2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
3	柳依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4	房诤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5	王晓莺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6	真兴贝特（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7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曾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
8	长沙市开福区秋葵酒类经营部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弟弟熊智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9	健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10	卫青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曾直接持股 52%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11	深圳市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2	君山区钱粮湖镇灶城环保砖厂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曾系该企业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君山区钱粮湖镇御庭商务会所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曾系该企业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广州大阅泛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配偶妹妹钟慧群曾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5	深圳市前海三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16	长沙鸿盛酒楼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配偶弟弟袁耕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7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8	诺亚唯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苏州诺亚泰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亚唯诚直接持有该企业 99.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苏州诺亚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亚唯诚直接持有该企业 7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苏州诺亚恒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亚唯诚直接持有该企业 34.106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合肥美诺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苏州长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华诺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25	山东龙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26	山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27	美诺医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8	苏州颐合天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总经理
29	苏州诺衡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30	苏州诺亚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妹妹王麦宁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星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柳依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2	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王晓莺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
33	水附石（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王晓莺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4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持有该企业 33.3888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5	日照双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真兴贝特 87%股权，其中 57%股权系代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实质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30%股权转让给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真兴医药”）。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	449.25	0.15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0.24	-	-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81.39	79.10	63.2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	31.07
真兴贝特	提供技术服务	97.03	36.90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盛药业	82.93	67.34	63.5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4.60	552.76	411.0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11.00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注 1）	华诺医药	-	221.00	-
其他应付款（注 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0.38	90.00	94.11
	蔡雄 CAI XIONG	5.44	35.00	35.85
	吴纯 WU CHUN	-	25.00	25.00

注 1：发行人 2020 年与华诺医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221 万元，华诺医药已于 2020 年度完成该项技术服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结清相关应付账款余额。

注 2：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代收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贴 150 万元（经团队内部协商，其中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分别分配 9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该款项按上述约定分配金额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人员。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或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或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支持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此外，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QIAN CHANGGENG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CAI XIONG、熊燕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必贝特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贝

特及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必贝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必贝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必贝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必贝特及其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药擎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必贝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必贝特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必贝特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必贝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必贝特及其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QIAN CHANGGENG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钱长庚QIAN CHANGGENG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药擎，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钱长庚QIAN CHANGGENG的直系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蔡雄CAI XIONG及其直系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熊燕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

据此，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QIAN CHANGGENG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CAI XIONG、熊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必贝特（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必贝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代表任何主体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2）作为必贝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必贝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必贝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代表任何主体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必贝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作为必贝特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必贝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必贝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必贝特，由必贝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必贝特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必贝特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必贝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缴纳专利年费的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商

标情况出具的《证明》《商标档案》；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等网站。

（一）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广东科擎现持有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21MA7F8KX796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02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广东科擎	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5 号	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园区内	29,573.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3.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广东科擎	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6 号	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园区内	10,53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3.28	无

经查阅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广东科擎于 2022 年 3 月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上述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园区内的 2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广东科擎于 2022 年 3 月与佛冈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Y-TDCR-032、GFY-TDCR-0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科擎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契税和印花税。

据此，本所认为，广东科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康盛药业	黄埔区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2 房	1,868.00	2020.09.01-2022.08.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康盛药业新建厂房 A3 七楼一层	1,575.00	2021.11.01-2024.10.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2 号	办公
彭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009 室	338.80	2021.06.13-2024.06.1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9420 号	办公
喻亚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B）栋 1008 室	292.12	2022.06.06-2024.06.1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1 号	办公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601 房、604 房、605 房	176.68	2018.09.01-2023.06.30	--	员工宿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箩悦南二街 1202 房	35.30	2020.01.03-2025.01.02	--	员工宿舍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2213	38.40	2020.12.01-2022.11.30	--	员工宿舍

团有限公司	房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10号微创生活园406、417房	--	2021.11.08-2022.11.0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919号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康盛药业租赁的房屋已在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备案号：穗租备2020B1604051110号、2022B16040101930号）；其余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eBetter Med 必贝特	11123323	5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无
2	发行人	贝特琳	52894112	5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3	发行人	贝特翡	52886361	5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4	发行人	贝特茹	52903447	5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无
5	发行人	科鏊 Kegen Pharma	17412147	5	继受取得（注）	2016.09.14-2026.09.13	无
6	发行人	BeBetter Med 必贝特	57222569	42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无
7	发行人	BeBetter Med 必贝特	57215825	35	原始取得	2022.03.28-2032.03.27	无
8	发行人	BeBetter Med 必贝特	52892968	35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1.04.06	无

9	发行人	必贝特	52887897	42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注：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继受取得该项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15 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无专利。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噻吩嘧啶类化合物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479942.2	2014.09.18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2	嘧啶或吡啶并吡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597511.6	2014.10.29	2018.10.02	原始取得	无
3	吡啶嘧啶胺类化合物或吡啶吡啶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579426.1	2015.09.11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4	嘧啶或吡啶并吡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646418.4	2015.09.3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5	作为检测点激酶 1(CHK1)抑制剂的 3,5-二取代吡唑及其制备及应用	发明	ZL201680066535.6	2016.02.0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6	2,4-二含氮基团取代嘧啶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0471043.7	2016.06.2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7	含咪唑稠合三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796678.9	2017.09.06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8	1,3-二取代烯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810629882.6	2018.06.19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9	含嘧啶的三取代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080000490.9	2020.02.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10	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011182716.X	2020.10.29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1	苯并咪唑或氮杂苯并咪唑-6-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0839013.8	2021.07.23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2、3、6 项专利系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继受其专利申请权

后原始取得，第 4 项专利系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继受取得；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智擎的 PCT 申请权后自行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4-BIS(NITROGEN-CONTAINING GROUP)-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11,267,802	2016.07.26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2	1,3-DI-SUBSTITUTED KETE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11,306,102	2018.06.29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3	PYRIMIDINE OR PYRIDOPYRIDO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美国	US10,183,941	2016.05.31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4	PYRIMIDINE OR PYRIDOPYRIDO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澳大利亚	2016333188	2016.05.31	2019.02.07	原始取得	无
5	2,4-BIS(NITROGEN-CONTAINING GROUP)-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明	澳大利亚	2016314898	2016.07.26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6	1,3-DI-SUBSTITUTED KETE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311725	2018.06.29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7	PYRIMIDO- OR PYRIDOPYRIDONE COMPOUND AND USE AS A CYCLIN-DEPENDENT KINASE INHIBITOR	发明	加拿大	3,000,548	2016.05.31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8	2,4-BIS(NITROGEN-CONTAINING GROUP)-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明	加拿大	2,997,039	2016.07.26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9	2-((5-(1-(3-METHYLSULFONYL)PROPYL)PIPERIDIN-4-YL)PYRIDIN-2-YL)AMINO)PYRIDO[2,3-D]PYRIMIDIN-7(8H)-ONE DERIVATIVES AND RELATED COMPOUNDS AS CDK4 INHIBITORS FOR TREATING TUMORS	发明	欧盟	EP3357922	2016.05.31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10	ピリミジンえはピリドピロドン類化合物、及びその応用	发明	日本	JP6556369	2016.05.31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11	１，３−ジ置換ケテン類化合物及びその使用	发明	日本	JP7058045	2018.06.29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作为用于治疗肿瘤的 CDK4 抑制剂的 2-((5-(1-(3-(甲磺酰基)丙基)哌啶-4-基)吡啶-2-基)氨基)吡啶并[2,3-D]嘧啶-7（8H）-酮衍生物及相关化合物	发明	中国香港	HK1251547	2016.05.31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作为检测点激酶 1（CHK1）抑制剂的 3,5-二代取代吡唑及其制备及应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1257988	2016.02.04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4	1,3-二取代烯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1257989	2019.01.09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15	1,3-二取代烯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686386	2018.07.3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1、3-5、7-10、12 项专利系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继受其 PCT 申请权后自主申请取得，第 13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智擎的 PCT 申请权后自主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授权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CURIS 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发行人与 REGRANION 签署的《许可及开发协议》，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以下专利/PCT 专利：

序号	许可方	国家/地区	专利号/PCT 专利公布号
1	CURIS	中国	ZL201080010977.1
2	CURIS	中国台湾	TW201030009
3	CURIS	PCT	WO/2010/080996
4	CURIS	PCT	WO/2011/130628
5	REGRANION	中国	ZL200880016525.7
6	REGRANION	中国台湾	TWI471131
7	REGRANION	PCT	WO/2008/115719
8	REGRANION	PCT	WO/2010/083403
9	REGRANION	PCT	WO/2012/131413
10	REGRANION	PCT	WO/2012/131468

注：上表中第 5-1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 CURIS，CURIS 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与 REGRANION 签署《LICENSE AGREEMENT》，授权 REGRANION 使用上述专利。

上述专利被许可使用的方式、期限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8,832.8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抽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相关记账凭证等文件；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含研发、生产、设计等服务采购）、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

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研产品涉及的相关合同

（1）BEBT-908、906 项目相关许可协议

发行人与 CURIS 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4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共同签署了《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二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双方就 CUDC-906、CUDC-908 技术许可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
许可技术定义	（1）CURIS 许可发行人的技术包括 CURIS 专利和 CURIS 专有技术。 ①CURIS 专利：指截至生效日期或在有效期内由 CURIS 控制的专利，包括中国专利 ZL201080010977.1；中国台湾专利 TW201030009 以及 PCT：WO/2010/08996、WO/2011/130628。 ②CURIS 专有技术：指截至生效日期或在有效期内由 CURIS 控制的有关化合物（CUDC-906 和/或 CUDC-908）和/或产品、且对于开发、生产、使用或销售领域内化合物或产品必要或有用的信息）。 （2）发行人许可回授至 CURIS 的技术包括发行人专利（有效期内由发行人控制的所有就任何发行人专有技术提出权利要求的专利）和发行人专有技术（有效期内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得出的与化合物或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
CURIS 许可发行人	（1）独占许可：CURIS 授予发行人在有效期内，与 CURIS 技术和 CURIS 在联合技术中的权益相关的独占许可，许可范围包括：在中国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领域内（治疗或预防任何和所有人类疾病和紊乱）开发、生产、委托生产、使用、推广、销售、委托销售、许诺销售化合物和/或产品以及前述许可的分许可的相关权利。 （2）非独占许可：CURIS 授予发行人在有效期内，与 CURIS 技术相关的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包括：在非中国区域内，为在中国区域内开发、使用、推广、销售、委托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化合物和/或产品的目的，生产和委托生产化合物和/或产品，并将此类化合物和/或产品进口到中国区域以及分许可的相关权利。
发行人回授许可至 CURIS	发行人授予 CURIS 与发行人技术和发行人在联合技术中的权益相关的不可撤销、永久的独占许可。许可范围包括：（1）在非中国区域内开发、生产、委托生产、使用、推广、销售、委托销售、许诺销售以及进口化合物、产品、衍生化合物和衍生产品；（2）仅为在非中国区域内开发、使用、推广、销售、委托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此类化合物、产品、衍生化合物和衍生产品的目的，在中国区域内生产和委托生产化合物、产品、衍生化合物和衍生产品。
开发、商业化和生产	（1）发行人独自负责开展或委托开展所有的开发计划活动、中国区域内进行对领域内化合物和产品的注册和商业化必要或有用的其他研究和开发活动，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全权负责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营销、推广、分销和商业化，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发行人自行负责生产或委托生产出临床和商业数量的化合物和产品，以供其在中国区域内的领域内使用和分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事项	协议约定
许可费用	双方均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知识产权	CURIS 独自拥有所有 CURIS 发明，发行人独自拥有所有发行人发明，双方应共同拥有所有联合发明。各方均有权在其联合发明的所有者权益范围内进行实践、授予许可，而无需另一方同意或向另一方说明。
分许可优先谈判权	发行人有权根据许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就任一或全部化合物向其关联公司和第三方授予分许可，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向 CURIS 交付 CUDC-908 的美国 IND 申报文件包之前，发行人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公司授予任何分许可，都需得到 CURIS 书面同意； （2）自向 CURIS 交付 CUDC-908 的美国 IND 申报文件包起，CURIS 拥有关于任何拟议分许可的独家优先谈判权。如果发行人向任何第三方或附属公司授予任何分许可，发行人应向 CURIS 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授予此类分许可的意图。CURIS 可在发行人发出上文所述的书面通知或提供化合物的完整信息后的 30 天内（简称“通知期”），随时向发行人行使优先谈判权。如果 CURIS 为特定分许可项目行使其优先谈判权，则在通知期届满后 60 天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再延长 30 天，简称“谈判期”），必贝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或授予该拟议分许可，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或关联公司就该拟议分许可进行任何讨论或谈判。如果 CURIS 未能在通知期届满之前行使其对该拟议分许可的优先谈判权，或 CURIS 在适用的通知期届满前对某项拟议分许可行使了其优先谈判权，但双方未能在该拟议分许可的适用谈判期届满前就该拟议分许可达成最终协议，必贝特有权向第三方或关联公司提供并授予不超过必贝特对 CURIS 的通知中所述范围的分许可。但是，在谈判期（如有）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必贝特不得以比向 CURIS 提供的条款更有利的条款向第三方或关联公司授予该分许可，除非其先向 CURIS 提供以该更有利的条款获得该分许可的独家权利的要约（期限为 30 天）。
CURIS 的财务支持	CURIS 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万美元的资金，专门用于向获准的第三方分包商支付其用于实施 CUDC-908 的 IND 支持性活动所需的费用。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在以下较晚的时间点到期：①CURIS 专利和 CURIS 非主张专利的最后有效权利要求到期；②发行人、其关联公司和被分许可人均没有在中国区域内商业化任何化合物或产品。 （2）一方可在另一方严重违约时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并列明违约行为后终止协议，但该行为在 60 日内补正的除外；如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被分许可人对 CURIS 专利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提出异议，CURIS 有权向发行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3）发行人有权无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 CURIS，终止协议。

（2）BEBT-305 项目相关许可协议

发行人与 REGRANION 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许可及开发协议》，双方就 REGRANION 授予发行人 RGRN-305 技术许可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
定义	（1）化合物指：①RGRN-305（指 CURIS 专有 Hsp90 抑制剂化合物）；②美国专利 8324240 中要求保护的任何其他选择性和特异性 Hsp90 抑制剂化合物、物质成分

事项	协议约定
	或任何制造或使用方法；③前述任何化合物的任何前药或代谢物，或者④上述的任何化合物的任何异构体、酯、盐、水合物、溶剂化物或多晶体。 （2）REGRANION 许可发行人的技术（简称“许可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①专利：指截至生效日期或在有效期内由 REGRANION 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进行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任何化合物或任何产品的许可区域内控制的任何及所有专利权利，包括：中国专利 ZL200880016525.7；中国台湾专利 I471131 以及 PCT：WO/2008/115719；WO/2010/083403；WO/2012/131413；WO/2012/131468。②专有技术：有效期内 REGRANION 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开发、制造或商业化任何化合物或产品所必需的所有信息）以及根据 CURIS 许可从 CURIS 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 （3）发行人许可回授的技术包括专有技术（协议生效后发行人控制的、对任何化合物或产品的开发、制造或商业化必要或有用的所有信息）和发行人专利（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控制的所有专利权）。
REGRANION 许可发行人	REGRANION 就许可技术和 REGRANION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联合专利（即产品改良相关的专利权利）及联合发明（即产品改良）中的权益向发行人授予独家（REGRANION 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可使用许可）自行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包括再许可，即许可必贝特在中国区域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内（治疗或预防人类皮肤病）开发、自己或让他人生产、使用、自己或让他人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化合物和产品以及分许可的相关权利。尽管上述许可具有独占性，REGRANION、其关联公司、其被许可人或被分许可人在中国区域外为进行产品开发或商业化有权使用或生产化合物或产品。
CURIS 许可	鉴于 REGRANION 许可技术包括从 CURIS 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如果 CURIS 因 REGRANION 严重违反 CURIS 许可且未进行补救而终止 CURIS 许可，REGRANION 应向发行人出具相关书面通知，CURIS 在终止之前授予 REGRANION 且 REGRANION 根据本协议的许可技术再许可继续有效，如同 CURIS 直接向发行人授予许可一样，但 （a）发行人应向 CURIS 支付如同 CURIS 许可仍然有效情况下开发和商业化化合物和产品而本应向 CURIS 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b）发行人须遵守 CURIS 许可的所有其他适用条款和条件；但如果（1）发行人截至 CURIS 许可终止生效之日在本协议下的声誉不佳，或（2）由于发行人、其关联公司或被分许可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导致 REGRANION 严重违反 CURIS 许可或本协议规定，进而导致 CURIS 终止 CURIS 许可， 则根据本协议授予的 CURIS 许可下的分许可（以及根据本协议授予的分许可项下的任何后续分许可）应自动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 CURIS 承担本协议项下超过 CURIS 许可规定义务范围的任何义务。
发行人回授许可	发行人就发行人技术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联合专利及联合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向 REGRANION 授予永久、不可撤销、免特许权使用费、已缴足款项的独家可转让许可，即 REGRANION 有权在中国区域及领域内外，为行使 REGRANION 及其关联公司授予许可的保留权利而开发、自己或让他人生产、使用、自己或让他人销售、许诺销售及进口化合物和产品及分许可的相关权利。
开发	发行人应自费全权负责并控制许可区域及领域内化合物及产品的开发（包括临床前和临床开发）、生产、注册和商业化（包括营销、推广、销售、分销和定价）。
分许可	发行人有权将其获得的许可进行多层级分许可，可以分许可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发行人根据本协议授予的任何分许可应（a）采用书面形式，且（b）在所有方面均不得违反本协议及 CURIS 许可的条款和条件并与之保持一致。发行人应在其自己或其关联公司签署分许可协议或分许可修改协议后 15 日内，将经各方签署的协议副本提供给 REGRANION。发行人将继续负责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在各分许可协议中明确各分许可持有人有义务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事项	协议约定
付款	（1）预付款：发行人应在生效日后 60 日内支付预付款 125 万美元； （2）开发阶段的里程碑付款（即实现下列各项里程碑事件后 60 日内支付）：（a）在许可区域内启动 II 期试验：支付 200 万美元；（b）在许可区域内启动 III 期试验：支付 600 万美元；（c）许可区域产品首次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1,000 万美元；（d）在许可区域内启动 III 期试验，实验目的在于应对除触发前述 600 万美元付款以外的任何适应症：支付 300 万美元；（e）许可区域内产品首次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针对除触发上述 1,000 万美元付款以外的任何适应症：支付 500 万美元 （3）销售里程碑（即发生下列各项里程碑事件后 30 日内支付）：（a）任何连续的四个季度净销售总额首次达到 5 亿美元：支付 1,000 万美元；（b）任何连续的四个季度净销售总额首次达到 10 亿美元：支付 2,500 万美元；（c）任何连续的四个季度净销售总额首次达到 20 亿美元：支付 5,000 万美元；（d）任何连续的四个季度净销售总额首次达到 30 亿美元：支付 1 亿美元 （4）特许权使用费（收费时间自国内首次商业销售起 10 年；或产品在某国所有监管独占性到期；或产品所涉许可专利权利有效期均到期）：（a）特定年度净销售总额小于或等于 5 亿美元的部分：特许使用费率 10%；（b）特定年度净销售总额大于 5 亿美元且小于或等于 10 亿美元的部分：特许使用费率 11%；（c）特定年度净销售总额大于 10 亿美元的部分：特许使用费率 12%
知识产权	所有产品改良和产品改良涉及的专利权的所有权人归属于 REGRANION
协议期限	（1）生效日至任何和所有产品的最后一个到期的特许权使用费有效期到期时。 （2）一方可在另一方严重违约时提前 60 天（付款违约为 30 日）书面通知并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终止协议，但该行为在 60 日（付款违约为 30 日）内补正的除外。 （3）发行人有权无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 REGRANION，终止协议。 （3）如在协议生效期后 1 年内，发行人其关联公司或被分许可人均未在许可区域内启动 II 期试验；或协议生效 4 年内未在许可区域内启动 III 期试验，REGRANION 有权终止协议。

（3）BEBT-260 项目相关协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与智擎签订《合作暨委托研究合约书》《合作暨委托研究合约书延展备忘录》《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研究开发候选新药（PEP06 专案），其中发行人负责 LY 系列（含所有相关衍生物及 PEBT-0260 之候选药物，即 BEBT-260）后续研究发展及其研发费用；智擎负责 GDC 系列（含所有相关衍生物及 PEBT-0067、PEBT-0213 候选药物）之后续研究发展及其研发费用。此外，双方约定了 GDC 系列、LY 系列的成果及产权归属、授权金及产值分成等事宜。

2、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与天士力、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订《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协议约定
商业化优先权协议	1、天士力享有 BEBT-908 在协议区域（指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内的商业化优先权： （1）发行人在递交 BEBT-908 的 NDA（新药上市申请）前 2 个月或以上向天士力发出书面通知，并确保在该 NDA 提交并获得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后 1 年内与天士力和/或天士力的关联方（统称“天士力”）就天士力在协议区域进行 BEBT-908 的商业化事宜进行优先谈判。 如果发行人与天士力在谈判开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商业化合作书面文件签署，则天士力不再享有优先权，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并授予 BEBT-908 商业化权益。但前提是，在谈判期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不得以比天士力的条款更优惠的条款授予第三方此类权益，除非首先向天士力提供该等权益，以便天士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此类更优惠的条款获得此类再许可。 （2）在天士力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行人决定出售/转让 BEBT-908，则在同等条件下，天士力有权优先引进该产品。如果发行人与天士力在谈判开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书面文件签署的，则天士力不再享有优先权，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该产品。但前提是，在谈判期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不得以比天士力的条款更优惠的条款授予第三方此类权益，除非首先向天士力提供该等权益，以便天士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此类更优惠的条款获得该产品。
	2、天士力享有除 BEBT-908 以外的 2 个产品在协议区域内进行商业化的优先权： （1）如果发行人决定转让除 BEBT-908 以外的产品在协议区域内的商业化权益，天士力有权优先与发行人就该产品在协议区域的商业化权益进行谈判。如果发行人与天士力未能在开始谈判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业化权益授权书面文件签署的，则天士力不再享有优先权，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再许可。但前提是，在谈判期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不得以比天士力的条款更优惠的条款授予第三方此类权益，除非首先向天士力提供该等权益，以便天士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此类更优惠的条款获得此类许可。 （2）在天士力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行人决定出售/转让该约定的产品，天士力有权优先引进该产品。如果发行人与天士力在谈判开始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书面文件签署的，则天士力不再享有优先权，发行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该产品。但前提是，在谈判期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不得以比天士力的条款更优惠的条款授予第三方此类权益，除非首先向天士力提供该等权益，以便天士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此类更优惠的条款获得该产品。 （3）本条前款关于天士力获得商业化权益的确认或产品引进的确认，以累计 2 个产品为限。
有效	协议自天士力投资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商业化优先权授予的先决条件为投资人投资交割完成且未发生《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和第 3.5 条关于回购的事项。

3、项目申报合同

（1）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

鉴于发行人新药开发创新团队被列入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2016 年 2 月，发行人（作为丙方 1、用人单位）与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甲方，管理单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等团队核心成员（乙方）、科擎开发（丙方 2，协作单位）、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丁方，归口管理部门，现改组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共同签署了《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就发行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涉及的研究任务、研究经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约定
团队及项目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必贝特新药开发创新团队 研究方向：抗肿瘤创新药研发 开展项目名称：抗恶性肿瘤小分子靶点药物自主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各方权利义务概述	1、甲方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提供专项工作经费，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丙方及协作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财务检查、中期评价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障来粤工作时间，合法、科学、客观的开展科研工作，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进度按时完成年度研发目标和任务，并及时向甲方和丁方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同时提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专项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等的明细账目。合同期限内，乙方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带头人发生变更时，资助计划自动终止，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省财政资金。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团队成员变动情况。 3、丙方是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用人主体，享有获得引进团队研究项目成果等权益，负有为引进团队在粤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支撑条件的义务。丙方应积极为引进团队提供良好研发条件，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保障团队人员到位及项目目标按质按量完成。 4、丁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到位情况和科研项目开展情况及丙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配套支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丁方对乙方来粤工作原则上应落实本级政府的配套资金。
项目经费	省财政专项经费 6,000 万元，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总额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五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复函，该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知识产权	专项经费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优先在广东省内使用。专项经费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2）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合同

鉴于发行人相关团队成员被列入 2018 年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2019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丙方、用人单位）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甲方，管理单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等团队核心成员（乙方）、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丁方，组织单位）签署了《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合同书》，就发行人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涉及的主要研究开发内容、项目经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名称：创业领军团队 项目名称：创新一类新药 BEBT-908 和 BEBT-260 治疗肺癌的临床研究
实施年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各方权利义务概述	1、甲方依照合同和有关部门规定核拨经费，监督检查乙方、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委派专家组、项目监理或科技管理中介机构，对乙方、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专项财务检查、中期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实施情况检查，甲方在项目执行期满时按有关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 2、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接受并配合甲方、丁方以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进行评估、稽查、审计和检查；乙方应严格执行预算，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3、丁方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提供相关信息，负责监管乙方、丙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任务，督促乙方、丙方按时到位自筹资金并保证和落实其他配套条件。
项目经费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分 2 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50%经费，经中期检查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 50%。 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5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财政无偿资助），分 2 期拨付，项目启动且相应自筹经费到位后拨付 30%前期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70%经费。
知识产权	项目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应标注“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优先在广州产业化或推广转让；需向外地转让或产业化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4、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生效时间
1	湖南省肿瘤医院	《注册类临床试验协议》《注册类临床试验补充协议》	对 BEBT-209 胶囊进行临床试验（试验名称：BEBT-209 在患有晚期乳腺癌绝经后女性中的 I 期临床试验）	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019.10.11/ 2020.05.11
2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II》《补充协议 III》	BEBT-503 临床前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评价	856.5000	2020.04.03/ 2021.01.05/ 2021.05.28/ 2021.10.24
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	BEBT-607 工艺开发、初步晶型研究、处方前研究及制剂研发项目	999.4396	2020.10.21/ 2021.10.08/ 2021.10.20
4		《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一》	一类创新药 BEBT-908 工艺开发、优化，质量风险评估，起始物料研究，分析方法开发项目	823.1912	2020.12.22/ 2021.04.26
5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合同》	BEBT-908RSM 生产，PPQ 批次生产和动态核查批次生产	1,188.6115	2021.04.07
6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	《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	BEBT-908 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220.0000	2021.04.08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生效时间
	有限公司	协议》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淋巴浆细胞样淋巴瘤/华氏巨球蛋白血症和边缘区淋巴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性、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协调服务		
7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合同》（注 1）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527.0000	2021.05.27
8	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BEBT-908 联合 BEBT-109 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 I/II 期临床试验	1,187.4954	2021.11.05
9	长沙先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招募服务战略合作合同》	为发行人临床试验招募符合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受试者	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招募服务订单为准	2021.12.16
10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为发行人确认的 30 家医院提供《BEBT-908 联合 BEBT-209 在复发或转移性 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中的 Ib/II 期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并提供 CRC 现场管理服务	744.5092	2021.12.31
11	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研究中心监查和项目管理服务	以实际签署订单为准	2022.04.15
12	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对比安慰剂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HR 阳性、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晚期转移性乳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	620.0765	2022.05.09
13	美诺医药	《产品销售合同》	4-（6-氨基吡啶-3-基）哌啶-1-甲酸叔丁酯	579.6000	2022.05.10

注 1：发行人原计划竞拍广州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委托第三方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地块暂未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7,972.22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15,449.82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李哲章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
合 计	**-**	**408,649.8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662,190.08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代扣代垫款项。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91,390,8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890,8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91,390,8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2、2022 年 6 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仓储部、采购部、化学药发现部、生物药发现部、临床前评价部、临床医学部、注册申报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的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2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免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3 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上述制度制定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均依据上述制度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另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胡巨、王洋、刘桂良（独立董事）、田勇泉（独立董事）、李培育（独立董事），其中，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董事长，熊燕为副董事长。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赖嘉俊、罗映川、姚裔（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包括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副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副总经理刘新建、副总经理范福顺、副总经理曹亚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

5、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2020年1月，必贝特有限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钱长庚QIAN CHANGGENG（董事长）、蔡雄CAI XIONG、熊燕、吴纯WU CHUN、王亚农YANONG DANIEL WANG。

（2）2020年6月，必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胡巨、陈艳萍为董事。

（3）2021年6月，必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亚农YANONG DANIEL WANG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洋为董事。

（4）2021年7月，必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艳萍董事职务，并选举赖嘉俊为董事。

（5）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熊燕、吴纯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2020年1月，必贝特有限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柳依、房诤、王晓莺。

（2）2020年6月，必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柳依、房诤的监事职务，选举王晓莺、罗映川为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2名）。

（3）2021年12月，必贝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裔为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发起

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映川、赖嘉俊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截至2020年1月，必贝特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钱长庚QIAN CHANGGENG、副总经理蔡雄CAI XIONG。

（2）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蔡雄CAI XIONG、刘新建、周一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天翼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一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2022年2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一平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4）2022年3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天翼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范福顺、曹亚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包括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刘新建和范福顺。

经核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范福顺3人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任职，刘新建自2021年11月起全职入职发行人。

5、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 - 2020.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	--

2020.06-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胡巨、陈艳萍	7	新增股东提名 2 名外部董事（胡巨、陈艳萍）
2021.06-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	7	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辞任，补选王洋为外部董事
2021.07-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	7	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由陈艳萍替换为赖嘉俊（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
2021.12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整体变更，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赖嘉俊不再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 - 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2	--
2021.12-2022.0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周一平、张天翼、王一鹏	6	整体变更，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4 名高管（周一平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2022.02-2022.03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王一鹏	5	副总经理周一平辞职
2022.03-2022.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	4	财务负责人王一鹏辞职
2022.04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范福顺、曹亚杰	6	新增 2 名副总经理（范福顺、曹亚杰），其中范福顺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 - 2021.1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范福顺	3	--
2021.12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范福顺	4	新增刘新建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6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

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8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外部董事变动原因导致的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5人（包括新增刘新建、张天翼、曹亚杰3人以及离任的周一平、王一鹏2人），变动比例为27.78%，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新增2名非独立董事（胡巨、陈艳萍）、新增3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刘新建、周一平、范福顺、曹亚杰、张天翼、王一鹏）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其中范福顺、周一平分别于2017年、2018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系对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进一步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上述新增人员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其中，陈艳萍、赖嘉俊、王亚农YANONG DANIEL WANG 3人均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均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陈艳萍、赖嘉俊均为发行人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陈艳萍离任系股东越秀二期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赖嘉俊离任系任职调整转任公司监事，上述变动均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副总经理周一平、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三人，均由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刘桂良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天职国际出具

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种、税率及政府补助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的依据及入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税款的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1 年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35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158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120 号）
股权投资扶持资助	1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得股权投资扶持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121 号)
新药临床研究类别补助	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补助）的通知》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	33.0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0 年房租补贴（第一批）的通知》
2020 年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6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暨南大学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资助	3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8 号）
	20.00	
2019 年第六批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7.66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19]111 号）
2019 年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粤人才办[2015]21 号）
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2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77 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1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首期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人才领字[2019]7 号）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59.79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1 号）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6.64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埔税联和无欠税证[2022]6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处罚款 40 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1）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19 年 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2002019000033，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01589519277H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于 2022 年成立，目前尚未开始项目建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创新药研发，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废液、各种实验容器、实验服的清洗废水，动物笼子清洗废水，临床前研究后产生的医疗固废、废液、动物尸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类别	处理设施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及动物笼子清洗废水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容器清洗废水	经一体化设备调节池预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房恶臭气味等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液	实验废液	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固废	实验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废活性炭等	

3、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期间主要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 万元、5.9 万元、13.0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1 年存在环保设施相关投入，由此导致上述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高。发行人拥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危险废物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实验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	440100210630
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有机废液	4413230016
3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空容器、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440304050101/ 440307140311
4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空容器、废活性炭、有机废液	440403180823/ 440403170123/ 440403191230
5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	441900201224/ 441900210722

5、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环保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该项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项目施工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临时食堂厨房油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针对上述情况，广东科擎拟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封闭围挡、自动喷雾等装置及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来降低扬尘、废气的产生，集中处理废水，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并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等方式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2）项目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剂、分析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制剂实验室和动物房产生的酸性废气、生产车间及制剂实验室产生的粉尘、动物房臭气、废水站臭气等。针对前述废气，广东科擎拟采取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加强通排风等环保措施。

②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1#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动物房废水经 2#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采取“格栅+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沉淀”工艺的自建废水站处理后，常规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佛（佛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特征污染物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广佛（佛冈）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滃江。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实验仪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动物吠叫声。广东科擎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在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等。

④固体废物：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广东科擎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废树脂和滤膜、生物除臭塔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广东科擎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沾有化学品的包装物、动物尸体、废滤膜和滤芯、废气实验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广东科擎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6、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的环评手续

（1）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共 1 项，即必贝特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6 号），同意发行人必贝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必贝特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清环广佛审[2022]7 号《关于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环境监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相关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牧天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均符合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或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

体负面报道。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不动产权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发行人	94,912.34	94,912.3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科擎	55,548.57	55,548.57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如下：

1、发行人新药研发项目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3-440112-04-05-880288，项目名称为“新药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2、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取得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4-441821-04-01-644073，项目名称为“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科擎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清环广佛审[2022]7 号《关于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的范围，无需履行有关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如下：

1、新药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上述项目系通过租赁房产并利用发行人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2、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5 号、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04816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为：充分发挥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丰富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优势，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充分利用核心技术平台优势，通过持续对小分子药物和核酸药物的研发投入，加速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力求填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多的新药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创新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型药物研发。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另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比照《科创板上市规则》9.3.1 相关规定，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丢失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定额发票）发票联 1 份，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4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或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及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外籍自然人股东出资涉及的外汇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外籍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中：

（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3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2013 年期间出资入股发行人。根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广州市留学人员政策规定，持外国护照的来穗留学人员可以申请开办内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上述 3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取得了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

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并以人民币出资入股发行人，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 号），我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3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已就其首次入股发行人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40000202205199165），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3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11 月通过代持还原方式入股发行人，上述 3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 6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6 人未因外汇登记事宜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 6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自查表》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落实情况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广州药擎，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遵循“闭环原则”，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必贝特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8 号《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1]1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322,758,508.97 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8 号《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调整为-316,367,269.82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药物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且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增加。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

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必贝特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18 日，必贝特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必贝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必贝特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债权人或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9519277H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360,036,657 股，不高于必贝特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5）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均已到位，发起人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与发起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起人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同意，并经股份公司发

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债权人或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信息豁免披露。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涉及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全体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9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均齐备，即其出资、变动过程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系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定

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相关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股东国丰鼎嘉的第三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国丰鼎嘉本身）存在职工持股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该工会委员会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12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国丰鼎嘉的第三层出资人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122%），但上述工会持股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系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新增股

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入股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盈科吉运	增资	332.1128	2021.07	30.1103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按照 2021 年 7 月增资投前估值 33 亿元确定
2	盈科价值		332.1128				
3	盈科圣辉		99.6338				
4	盈科成长二号		32.2149				
5	天津合智	增资	199.2677	2021.08	30.1103		
6	珠海瑞丰		139.4874				
7	朗玛三十七号		46.4958				
8	朗玛三十九号		119.5604				
9	弘陶易选		49.8169				
10	贝增仁心		66.4226				
11	蚁米凯得		66.4226				
12	珠海明杏		66.4226				
13	粤民投睿远		66.4226				
14	国丰鼎嘉	增资	83.0282	2021.11	30.1103		
15	中证投		66.4226				
16	中洲铁城		33.2113				
		转让	58.3509	2021.11	25.6000		协商确定
17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转让	593.6951	2021.11	0.0000（注 1）	代持还原	-
18	戈平 PING GE		474.0203				
19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20	高瑞贰号		129.1513		27.100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 2021 年 8 月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
21	资管三十号		95.9410		27.1000		
22	中科卓特		39.7196		27.1000		
23	必贝博源		36.9004		27.1000		

24	乾合雅法		58.5937		25.6000		协商确定
25	东方汇昇		39.7312		25.6000		
26	瑞盈和康		38.5240		27.1000		
27	中广源商		58.5937		25.6000		
28	北海璞湛		110.7011		27.1000		
29	德润泽富		98.4300		25.6000		
30	富汇海隆		46.0937		25.6000		

注 1：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原分别委托王麦宁、戈民、顾子恬代其持股，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代持的出资额还原，因此上述三人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0 元。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股权变动是否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股东均已实缴出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成长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系盈科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另外，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与盈科成长二号共同提名王洋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洋为盈科资管的董事、联席总裁、高级合伙人。

③中证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如下：

①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承诺

“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承诺

“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锁定期以下列日期孰晚日为准：1、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如本承诺人在必贝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承诺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

上述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③其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除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天津合智、瑞丰天成、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弘陶易选、贝增仁心、蚁米凯得、珠海明杏、粤民投睿远、国丰鼎嘉、中证投、中洲铁城、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乾合雅法、东方汇昇、瑞盈和康、中广源商、北海璞湛、德润泽富、富汇海隆承诺：“在必贝特完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必贝特股份之日（以必贝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不存在于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股东共同签署的《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补缴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5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关于出资瑕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之“8、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吸*

*收合并科擎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必贝特有限 2017 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中，由于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实际上存在投资关系，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4,891.00 万元）应扣除必贝特有限所持科擎开发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0 万元（2,500.00 万元*30%），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891 万元（即未扣除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从而导致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未缴足，未缴足金额为 750.00 万元。

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全体 14 名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签署《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及股权调整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7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14 名股东合计向必贝特有限补缴出资 75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补缴出资已到位。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与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上述补缴出资的措施，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被其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改制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专利查询《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缴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亦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2、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得恢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或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必贝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含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

制的情形。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87	87	55	55	37	37
2	缴纳人数	81	78	48	47	32	31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56	53	33	32	23	2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25	25	15	15	9	9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3.10%	89.66%	87.27%	85.45%	86.49%	83.78%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30.86%	32.05%	31.25%	31.91%	28.13%	29.03%
5	未缴纳人数	6	9	7	8	5	6
（1）	其中：退休返聘	1	2	1	1	2	2
（2）	新入职未转入	2	2	3	3	-	-
（3）	外国籍员工	3	5	3	4	3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包括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

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包括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合作的 ZXBT-1158 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如下：①鉴于在必贝特有限研发团队技术支持下，真兴贝特已获得第二代 BTK 抑制剂（即 ZXBT-1158 项目）的专利权。双方同意必贝特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的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②真兴生物（系真兴贝特的股东）增资 1,000 万元专项投入 ZXBT-1158 项目，如该笔投入无法满足 ZXBT-1158 项目后续研发所需的资金缺口，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3：7 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则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③ZXBT-1158 项目后续产品在境内外上市后，真兴贝特按照该项目产品利润的 30%向必贝特有限分配收益。如项目合作期间，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任何一方未按照 3：7 比例向项目追加投入，则未按比例追加投入的一方按照稀释后的权益比例享有相关产品权益。

2021 年 12 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就上述协议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

议》，约定因真兴贝特额外追加的1,000万元项目投资款已到位而必贝特有限本轮不按照其在ZXBT-1158项目权益比例30%相应追加投资，必贝特有限的项目权益稀释至21.30%，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78.70%。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21.30%：78.70%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上述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该项目目前仍处于I期临床阶段。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ZXBT-1158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问题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共1项，该项专利名称为嘧啶或吡啶并吡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为ZL201510646418.4，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之一BEBT-209。

（3）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利系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科擎开发后继受取得。根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必贝特有限有权要求科擎开发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移交，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后办理科擎开发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科擎开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截至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时点，科擎开发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科擎开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销。

（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继受取得科擎开发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专利权属清晰且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不存在产品生产，无需满足产品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关联方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真兴贝特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真兴贝特、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但存在转让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即真兴贝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曾持有真兴贝特 87%的股权，其中 57%的股权（对应 57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真兴生物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真兴生物转让所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原因：发行人研发项目 2020 年进入关键阶段，希望能够专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并退出真兴贝特持股，真兴医药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股权。

根据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股权真实，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允，除持有或曾经持有真兴贝特股权外，真兴生物、真兴医药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除上述股权转让情形外，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外向真兴生物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借款账面余额为 3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向真兴生物归还上述借款。

（2）重要已转让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真兴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8578113F，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真兴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590139P，注册资本为 1,451.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种禽畜、水产苗种转基因品选育等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已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后，真兴贝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适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种、税率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

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情形，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批复条件，也不涉及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

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

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6 月 23 日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9519277H。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Better Med Inc.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邮政编码：510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36,657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原创新药研发，矢志创新，追求更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净资产折股	55,027,895	15.284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蔡雄 CAI XIONG	净资产折股	40,095,146	11.136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吴纯 WU CHUN	净资产折股	16,000,916	4.444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王晓莺	净资产折股	4,172,912	1.159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柳依	净资产	7,926,529	2.2016	2021 年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折股			12 月 20 日
6	陈校园	净资产折股	8,099,993	2.2498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	房诤	净资产折股	2,381,944	0.661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8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净资产折股	16,753,330	4.653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戈平 PING GE	净资产折股	13,376,257	3.715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净资产折股	2,106,941	0.585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1	陈景明	净资产折股	4,067,396	1.129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2	李少辉	净资产折股	5,718,049	1.588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3	熊燕	净资产折股	32,215,822	8.948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罗红	净资产折股	2,787,157	0.774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	颜光美	净资产折股	634,620	0.176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6	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098,525	3.638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478,765	2.910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8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39,521	1.455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9	魏林华	净资产折股	2,619,760	0.727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	邓朝晖	净资产折股	5,239,521	1.455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1	文丽萍	净资产折股	6,549,124	1.819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	李畅文	净资产折股	874,708	0.242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3	广州药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926,958	8.589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2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371,806	2.603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5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371,806	2.603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6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811,541	0.780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7	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9,064	0.252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8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623,084	1.5618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9	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936,159	1.093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0	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12,053	0.364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1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373,844	0.937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2	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05,770	0.390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3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74,362	0.52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4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74,362	0.52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5	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74,362	0.52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74,362	0.52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7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342,951	0.6508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74,362	0.520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39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83,770	0.717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0	广东高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44,487	1.012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1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07,334	0.752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2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20,837	0.311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3	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41,283	0.289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4	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3,441	0.459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5	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21,165	0.311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6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87,099	0.301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7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3,441	0.459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8	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123,846	0.867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9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77,571	0.771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0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00,706	0.361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			360,036,657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款规定；（二）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其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其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

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5项和第6项的净利润指标。

本章程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述的“市值”，是指公司该交易事项发生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标

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议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

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六）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

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本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2、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规则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需网络投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轮表决不适用网络投票。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

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其他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不得短于 3 年。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

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5项和第6项的净利润指标。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对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适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发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O一条（六）～（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八）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可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

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

5、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本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2）本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4）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变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便

利条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645号

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8月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冯　琨　　共印15份